

台東客家生命禮儀研究

計劃主持人：許秀霞
協同主持人：溫文龍
研究助理：朱慧貞
研究助理：郭愛珍
研究助理：彭歲玲
研究助理：謝國忠
研究助理：鍾秋妹

2009 年 11 月 28 日

台東客家生命禮儀研究

本報告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台東客家生命禮儀研究

台東客家生命禮儀研究	3
摘 要	7
壹、 緒論	8
貳、 研究方法	16
參、 婚姻禮儀	17
一、 婚前教育	19
二、 婚前禮	21
(一)、 相親	22
(二)、 議婚	23
(三)、 訂婚	28
1. 訂婚當天儀式	30
2. 男方聘禮主要內容	31
(1)、 各式食品、物件	31
(2)、 聘金	33
(3)、 各式紅儀	35
3. 女方回禮主要內容	36
4. 婚書	38
5. 宴客	38
6. 訂婚時相關禁忌	40
(四)、 請期	41
三、 正婚禮	41
(一)、 男方迎娶前準備	42
1. 安床	42
2. 拜天公	42
3. 致贈女方長輩的肚痛肉、酒壺雞、阿婆菜	44
4. 槓頭雞、祖婆雞	45
5. 準備各式紅儀	47

6. 各式禮品	49
(二)、 女方出嫁前準備	50
1. 嫁妝.....	50
2. 祖宗三袋	52
3. 生小孩要用的「大裙」	54
4. 長命草、五種.....	55
5. 買鞋.....	56
6. 拜外祖	57
7. 吃姊妹桌	57
8. 新娘挽面	58
9. 各式紅儀	58
10. 祖婆雞.....	59
(三)、 親迎.....	59
1. 轎子迎娶	60
2. 迎娶樂隊	61
3. 辭祖與拜別父母	61
4. 上車（轎）擲扇	62
5. 出轎車、過抹草火爐.....	64
6. 拜堂.....	66
7. 入洞房、吃湯圓	67
8. 結婚喜宴	68
9. 謝媒.....	68
四、 婚後禮	70
(一)、 成婦禮.....	70
(二)、 成婿禮（請罔婿）	70
1. 帶路雞.....	71
2. 燜糯米飯／米糕	71

3. 爲女婿過生日	72
五、 結婚禁忌與習俗	73
1. 結婚前	73
2. 結婚時：	73
3. 結婚後	74
肆、 生育禮儀	75
一、 坐月子	77
（一）、 守護新生兒：藤蚊帳、魚網房	80
（二）、 換肚	81
（三）、 拜床公婆	82
（四）、 三朝七日	83
（五）、 十二朝	84
（六）、 二十四朝剃頭	85
二、 彌月	85
三、 四個月收涎	86
四、 周晬	86
伍、 成年禮儀	87
陸、 壽誕禮儀	89
柒、 喪葬禮儀	90
一、 臨終	92
（一）、 臨終處理	93
（二）、 招魂	93
（三）、 小斂	93
（四）、 古禮中「飯含」與現今之「腳尾飯」	94
（五）、 靈堂布置與訃告	95
（六）、 鄰居親友弔唁	95
二、 入斂停柩	95
（一）、 殯	95

(二)、 諡號.....	96
(三)、 喪服.....	97
(四)、 法會.....	98
三、 出殯安葬	101
(一)、 奠儀.....	101
(二)、 家奠、公奠.....	103
(三)、 啓殯.....	105
(四)、 路祭.....	108
(五)、 下柩.....	109
四、 返主吉祭	110
(一)、 做七.....	110
(二)、 對年與分年.....	111
(三)、 撿骨.....	111
五、 喪葬的禁忌.....	118
捌、 結論.....	118
一、 田野調查工作日趨困難	119
二、 禮儀漸趨簡化與現代化	119
三、 各階段的生命禮儀皆蘊含傳宗接代的期望	122
四、 外家具有重要的地位	122
五、 台東客家族群重視家族、團結合作	122
玖、 參考文獻.....	124
附錄一：台東縣客家生命禮儀問卷.....	128
附錄二：訪問對象一覽表.....	135
附錄三：客家電視台採訪本團隊之新聞.....	138

摘要

台東是全台開發最晚的地區，呈現出典型的「再移民」開墾文化特色，然而本地的客家族群，雖號稱佔台東縣的五分之一，但其實聚落並不明顯，這是台東客家族群始終成為隱性的一大原因。

本研究以「生命禮儀」為議題，透過田野調查的方式，實地走訪台東客家族群聚落，以探查本地客裔在生命儀節上的實施情形與特色。本研究共訪談了近六十位人士，採錄了屬於台東客家族群生命禮儀的資料，能提供台東客家研究的最真實資料。

本研究之具體結果如下：

一、生命禮儀漸趨簡化與現代化：此乃社會變遷下之產物，各族群皆然。例如原本禮俗中原應親力親為準備的物品，現在都以「殯錢」解決，雖然快速又簡單，但無形之中，也使得人與人之間互動變成更為淡漠。

二、各階段的生命禮儀皆蘊含傳宗接代的期望：在每一項生命禮儀的儀式當中，人們竭盡所能地運用子孫綿延不絕的寓意。如婚禮中的祖婆雞、帶路雞、祖宗三袋，婚喪禮儀中均會使用的「五種」等等，都是寄寓著對生命不斷延續的深切渴望。

三、外家在各階段禮儀均佔有具有重要的地位：本地客家在禮俗上的最大特色，厥為重視外家母系。婚禮時有新阿舅坐轎、母舅點燭；致送女方「肚痛肉」，「酒壺雞」。生育禮俗中，娘家父母為女兒「換肚」，喪禮中的外家「成服」、「封釘」等儀式，均可見出外家地位之崇高。

四、台東客家族群仍保有重視家族、團結合作的精神：群居本地的客家移民，風俗雖與南部美濃客家風俗不盡相同，但均呈現出重視家族、團結合作的特色。例如出殯時抬重的人，必為同姓；甚至還特別設計了可容納家族骨骸的「家統」，以使親人屍體在土葬撿骨之後能統一存放。

關鍵詞：台東、客家、生命禮儀

壹、緒論

筆者民國八十八年自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取得博士學位之後，即以地方禮俗、文學為研究之重心。究其動機之發軔，除因生於斯、長於斯，對這塊土地有份深切的感情之外；自幼耳濡目染，觀察家父及先慈於日常生活、節令祭祀中，那份對土地的執著、對鄉里的情義，動容周旋無不中於禮，更是引導我踏上鄉土文化研究的最主要動力。

近幾年來，因為成為美濃客家媳婦之故，屢屢以閩南籍的他者角度，仔細觀察這個備受流離遷徙之苦、而始終懷抱古典文化的族群，陸續投入客家祠堂、生命禮儀之研究，以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相佐證，不僅印證文獻資料之可信，更從實地的地方踏察中，感受到了常民生活的溫度與節奏。

相較於美濃客家族群屢屢攫獲研究者、執政者的關愛目光，相關的經費、建設與研究源源不絕；台東縣的客家族群屬於隱性的一群，很難讓人感受到他們的存在。即令九十五年十二月甫完工的「池上客家文化園區」，熱熱鬧鬧地在十二月十六日舉辦了「九十五年度客家嘉年華會」，各種獨唱、合唱及戲劇表演讓全縣客家藝文團體齊聚一堂，但是因為參與演出者人數比純觀眾還多，還是讓地方記者下了一個「讓民眾認為『獨樂樂』的成分居高。」的尷尬結論。¹

事實上，台東縣的客家人口比率並不低；以民國 91 年之統計，台東人口數約 243,965 人，客家人口則有 50,324 人，約佔總人口數的二成左右；一般總以為台東縣客家人口的大宗應屬於縱谷線上鹿野、關山及池上三地；但根據統計資料，客家人口最多的地區反而是台東市的 29,729 人，台東縣一半以上的客家人口居住於此。縱谷線上鹿野、關山及池上三地之所以成為台東客家的代表，係因為客家人口數佔該地總人口數的四成以上，且因聚落集中，客家族群特色容易外顯；反而是佔有客家人口一半以上的台東市區，因為客家族群居住分散，並未能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客家聚落。

台東縣各鄉鎮客家人口數及所佔比例如下：²

¹ 見中國時報 2006.12.17 由邵惠琴撰稿的〈客家嘉年華 鼓陣山歌輝映〉一文。

² 根據《台東縣 91 年統計要覽》，民國 92 年 8 月出版。

行政區	戶數	總人口數	客家人口數	佔該區人口比例(%)
台東市	39,408	110,899	29,729	26.8
成功鎮	5,165	18,234	1,500	8.2
關山鎮	3,134	10,821	4,927	45.5
卑南鄉	6,365	19,926	3,150	15.8
大武鄉	2,207	6,942	300	4.3
太麻里鄉	4,342	13,277	1,126	8.5
東河鄉	3,310	10,873	573	5.3
長濱鄉	2,726	10,024	738	7.4
鹿野鄉	3,024	9,475	3,998	41.0
池上鄉	3,107	10,397	4,202	40.4
綠島鄉	807	3,289	9	0.3
延平鄉	953	3,769	40	1.1
海端鄉	1,060	4,742	30	0.6
達仁鄉	1,369	4,141	2	0
金峰鄉	884	3,441	0	0
蘭嶼鄉	995	3,445	0	0
合計	74,352	243,965	50,324	20.6

台東客家人來源，分為南路六堆及北路桃竹苗，北路客始於民國 5 年(1916)樟腦專業工人，分布於成功街區、長濱鄉；成功小港則為南路客六堆客家居多，以山產經銷為主。至於分佈較多的地區，在池上鄉有慶豐、新興、錦園、萬安、復興等村與街區。關山街區的人口比例福客相當；至於較郊區的德高、電光等地則客家居多。鹿野鄉以瑞豐、瑞源、瑞和地區客家人口較多。³

台東是全台開發最晚的地區，是以呈現出典型的「再移民」開墾文化特色，就劃分來說，「台東縣依地形及生活圈，可分為台東平原區（台東市、卑南鄉），縱谷區（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東海岸區（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太麻里區（太麻里鄉、大武鄉）等四個區域。」⁴這其中，因為閩南族群的人數較多，拓墾時間也較早，是

³本資料依據台東南島社區大學「熟識客家」網站，<http://www.mhps.ttct.edu.tw/hakkafa/siuksii/siuksii.htm>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瀏覽。

⁴ 趙川明（1997.5）：〈台東寺廟發展簡史〉，《台東文獻》復刊 1，台東：台東縣政府出版，頁 24。

以形成聚落的情形較為普遍；反觀再移民台東的客家族群，雖號稱佔台東縣的五分之一，但其實聚落並不明顯，這是台東客家族群始終成為隱性的一大原因。

黃湘玲等人在《漢聲雜誌》第二十四卷「尋根系列」系列探討台灣的家人的由來及分佈時，以〈花蓮、台東與客家人的再遷拓〉一文做為整個客家尋根系列的結束。她說：

自康熙年以後，客家人紛紛移民赴台，初期與泉漳並肩拓墾平原地區，至乾、嘉年間移民抵達飽和，土地紛爭、械鬥迭起，客家人乃退據近山地區，甚至繼續往深山求發展。也因為客家人在原鄉有經營山區的經驗、個性艱忍耐苦，故能使台灣從平原到山區有了全面性的開發。客家人的腳步甚至抵達當時被稱作「後山」，包括花蓮、台東的東海岸一帶。

由於高聳的雪山、中央山脈阻絕，交通不便，台灣東海岸狹長的土地一直到十八世紀，台灣南北大部分俱已開發之際，猶呈遺世獨立的狀況。在此地居住的原住民，過著刀耕火種、漁獵採集的半原始生活。在漳州人吳沙率眾進入蘭陽平原之後，亦有少量漢人進入「後山」，試圖開啟這片瀕臨太平洋海風吹襲的土地。漢人中，自然有冒險犯難的客家人。

根據花蓮縣志有限的資料記載說：「咸豐三年……有粵人沈私省、陳唐、羅江利等二十餘人，越山至璞石閣（今玉里）墾荒，築土城以禦番，是為客人城。」由一鱗半爪的資料，也能了解當時客家人入墾「後山」，除必須克服交通的不便，也得面臨原住民的挑戰，必得築城、抵死抗戰，方能開墾少量的土地。客人城的地名，說明了當年開發東海岸的艱辛血淚。直到清同治年，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開山招撫，東海岸才算打開交通，吸引更多漢移民進入拓墾。

今天，我們看到整個東海岸，除北端蘭陽平原為漳州人為主要開發、居住外，往南從花蓮到台東，整個狹長的土地，都為客、彰、泉、阿美族及近期的漢人榮民等混居的地帶。其間，很多村落都可以通行客語，並建有客家人的三山國王廟和義民廟。在我們全部尋訪台灣客家人的歷程中，風景險峻而優美的花、東縱谷成了我們最後一站。至此，我們認識到：客家先民無遠弗屆的腳步，也遷移、抵達了太平洋邊、台灣的極東土地！⁵

⁵ 黃湘玲（1990.1）：〈花蓮、台東與客家人的再遷拓〉，《漢聲》24，頁127。

黃文所介紹的雖然以花蓮、台東並舉，但文中所著墨的客家足跡，卻大部分是在解說屬於花蓮縣的客家族群；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張振岳所著的《台灣後山風土誌》一書中，其書中有〈薪火相傳過後山—台灣東部之客家信仰〉一文，但所謂的「後山」仍是只以花蓮縣為代表。⁶這些以花東為名，卻仍忽略了台東的客家研究，更別說是以其它地區為主的客家研究了！

在這一片荒漠中，唯有劉還月的《台灣的客家族群與信仰》，確確實實地探訪了台東的客家聚落，對台東客家族群的分布、文化特色，有詳盡的介紹與說明。做為實地踏察台東客家的「第一人」，劉還月面對這種「研究失衡」的狀況，語重心長地說道：

今天，我們重新看見東台灣的客家信仰，絕對只是一個開始而已，東台灣的客家人，早已用血和汗，把歷史寫在花東縱谷的土地上，更用包容的信仰和文化，為後山的多元族群特質，做了最妥切的詮釋。問題是，這麼多年來，台灣的客家人卻從來不曾正視他們存在的事實，今天，我們重新看見這一大片空白，是不是願意讓它永遠空白下去呢？

幾百年來，客家人在台灣生老病死，卻一直沒有認真建構台灣的客家歷史，之後雖然陸續有人試圖去整理，才發現有太多的空白難以彌補。花東的客家史，也許是台灣客家歷史中，最大的一個漏洞，如果再不設法去填補，台灣的客家人，會不會也將變成一個沒有歷史的民族？⁷

擁有五分之一人口的台東客家族群，的確是需要再多一點的關注目光；唯有這一群島內再移民的台東客家也獲得學術界的相同關注時，台灣的客家學研究始能趨近完整。

筆者長期關注美濃的客家生命禮儀，深知客家族群是一個守傳統、重情份的族群；然而，當這個族群的一份子，不再是群居於三合院之內、不再有晨昏馨香的祠堂供祭祀時，其在遇到生命的各個關口時，又當何以自處？

劉還月曾觀察到花東地區客家信仰的一些特色。例如：

⁶ 張振岳（1994.6）：《台灣後山風土誌》，台北市：臺原出版社。劉還月（1999.6）說：「位於縱谷南端的台東，除了關山地區有較早移民的美濃客之外，大體而言，客家人移居的年代，要比花蓮地區的客家人稍稍晚些。」見《台灣的客家族群與信仰》頁 163，或許這就是台東的客家人遠不如花蓮來得受關注的原因。

⁷ 劉還月（1999.6）《台灣的客家族群與信仰》，台北：常民文化事業公司，頁 147-148。

後山客家人對於日本神的接納程度，雖然無法證明是不是比其他地方更高，但直到今天，仍然保存相當原始的日本祀神風格與原貌，卻在台灣其他地方很難找到。

又如：

移墾到後山的客家人，在現實環境的限制下，雖然有一些人家的廳下，依舊維持神聖祭祀空間的特性，但祭祀的對象，已經不只是家族中的先人而已，更加了各式各樣的守護神，最典型的莫過於觀世音菩薩，或者五穀大帝，更有自新竹分香而來的義民爺。此外，廳下的空間，也不再是純粹的祭祀空間而已，有人在廳下擺了宗親會的辦公桌椅，有人擺了藤椅或或者沙發，還有人擺了休息的床，也見到有人把廳下當起加工廠。⁸

這些迥異於原鄉的文化外貌，既是一頁頁混合著血淚辛酸、胼手胝足的移民史；同時，也是打破族群藩籬的文化融合象徵。當閩南、客家、原住民與外省族群混合居住的時候，彼此的風俗習慣互相影響；至此，信仰已不再是單一的形式，而是一種兼容並蓄、重新出發的新生命。

傳統禮儀設計的概念在於「稱情制禮」，依據生命歷程的各種階段，給予不同的行為準則。《禮記·昏義》曰：「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此禮之大體也。」⁹重視冠、昏、喪葬等禮儀的施行，正是長期積累的生活經驗引導而出的生命智慧。周何教授這麼解讀古典禮儀：

群體社會裡大概都會產生一些必須的生活規則，共同認定，大家遵守，於是道德人心賴以維繫，社會秩序由此建立。由於民族發展的基礎不同，所孕育形成的生活規則也各自差異。西方文化在這方面的成就是宗教和法律，而我國則是強調是非、區分等差的「禮」。……最初可能只是一些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概念而已；抽象空泛，籠統含混，然而涵蓋深廣，道德、秩序的教化功能極為有效。配合當時人文意識的高度覺醒，家族組織與家族觀念的強力提昇，於是有心人士利用早期崇拜自然神的禮儀予以擴展，天神之外加上人鬼，畏天之外加上敬祖，尊尊之外納入親親，是非善惡之外更有親疏遠近之別，最後終於把含混籠統共同的生活概念，發展形成社會普遍的教化作用，真正的禮制於焉建立。¹⁰

⁸ 同前註，頁 132-133。

⁹ 《禮記·昏義》頁 1000，十三經注疏本，藝文印書館印行。

¹⁰ 周何（1992）《古禮今談·自序》，台北：國文天地雜誌社，頁 1-2。

客家人的歷史，本就是中國移民史的縮影，客家歷史的特色，就是「遷徙—僑居—再遷徙—再僑居」，客家人以其獨特的生存方式與頑強的生命力，創造了自己獨特的文化。這些典型的文化，正隨著老成的凋零與社會的改變，逐漸趨向沒落，遷徙之後的客家族群是否仍能保有原鄉的生命禮儀？因此，積極地採錄相關田野資料，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而台東縣屬於典型的農村聚落，年輕女性少有意願嫁入農村操持農事，因此，不論台九線或台十一線，外籍配偶人數均為偏高。據統計，台東縣外籍配偶至九十八年年初，已突破三千二百人，且不斷有向上攀升的趨勢。這些新住民們異鄉飄洋過海而來，承擔起了另一個家庭的中饋大任，同時，也勢必帶入她個人的生活習俗。這些單一的家庭文化改變，將會隨著人數的增多，由點、而線、而面地影響本地既有的禮儀文化。原鄉與異地之禮俗如何「和解共生」？在取得協調的過程中，又如何彼此適應、彼此遷讓？將是本計畫關注的另一話題。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計畫所探討的「生命禮儀」以台東縣的客家族群為主，台東縣本是原住民祖居之地，而閩南人又佔本縣人口之最大宗。相對而言，後山的客家人，是更為隱性的一群。為了能凸顯台東客家族群的文化特色，本研究對象以縱谷線上鹿野、關山及池上一帶為主，另輔以台東市、太麻里鄉、成功鎮散居之客家族群為對象，期能藉著群居的客家族群與散居的鄉親，彰顯本地客家族群在生命禮儀上的特色。

二、台東客家生命禮儀的現況

廖秋娥主編的《池上客家文史調查》曾以為移居至台東地區的客家族群，在常民信仰上，已與當地漢族融合，沒有獨特的客家信仰。她並統計，池上鄉的宗教信仰活動，以道教、佛教、耶教三大系統為主，信眾屬於自發性或大型強制性者都有。其中，又以傳統的道教系統佔多數，擁有客家信眾的信仰中心包括：（1）玉清宮，（2）保安宮，（3）大坡福德祠，（4）大埔福德祠，（5）慶豐建安宮，（6）闡德宮，（7）玄天上帝廟，（8）慈善堂，（9）聖文殿。屬於佛教系統方面的有：（1）菩提寺，（2）福蓮寺，（3）法林寺，（4）佛光禪寺。外來的信仰有：（1）基督教長老教會，（2）基督教真耶穌教會等等。

而根據她的歸納，池上客家信仰有下列幾項特色：

- （一）、閩、客、原各族群的神祇，共祀一寺廟者，相當普遍。
- （二）、伯公廟遍布全鄉各角落，10 村計 23 座。

- (三)、 寺廟信徒及管理組織幹部，客家所佔比例稍高。
- (四)、 「畜在欄，人在家，祖在廳，神在廟」的古老傳統不易維持。
- (五)、 阿公婆牌，只寫到上一代或上二代者居多，而返回西部祖宗祠堂、公廳掃墓祭祖者，仍時有所聞。
- (六)、 年長客家拜土地、拜五穀大帝的信仰仍根深蒂固，且以農民為主。
- (七)、 仍守著上元祈福、中元普渡（三廟輪值）、下元完福謝平安的傳統。
- (八)、 長老教會教友數，客家籍有二十幾戶，佔全信徒的一半，比例屬高。
- (九)、 客籍人士皈依佛教的信徒並不多。¹¹

或許在宗教信仰上，池上鄉的客家族群特色較無能顯現，但在生命禮俗上，台東的客家族群其實在某些部份堅持著古老的傳統。例如婚姻禮俗中，新嫁娘必須自行縫製「祖公三袋」；男方致贈女方長輩阿婆菜、肚痛肉、酒壺雞（阿舅菜）；以及喪葬儀節中慎重的三獻禮等等，也都還有著鮮明的客家特色。

三、生命禮儀的儀節與意義

目前台灣社會對於出生、成年、結婚、死亡等生命四個主要階段也特別關注。不同族群皆有其特殊儀式，而每一種儀式也都有特殊的意義和內涵。本計劃即依此四階段，擬透過田野調查、耆老訪談、文獻蒐集等方式，呈現台東客家生命禮儀的特殊性。並以之與原鄉特有禮俗做比較，以見出再移民以及族群融合的特色。

（一）出生

出生，是個人生命的開端，也是社會得以延續的保證，因此，每個族群都會以最隆重的方式迎接新成員的加入。新生嬰兒呱呱落地，宏亮的嬰啼宣告了家族的傳承，這在重視香火延續及男丁需求的客家社會而言，自是值得歡喜的大事。因此，上香稟告列祖列宗以及周知親朋好友，便是這小小生命大聲地說出「我來了」的重頭戲。美濃客裔於新生兒出生十二朝後，便得準備「新丁板」至祠堂及祖塋前祭拜；同時也要送麻油雞酒至娘家報喜，娘家則以米、蛋填滿酒壺回送，親戚則多以雞、豬心、豬腰、補酒等回賀。至於在台東的客家族群，其對待新生命的方式如何？是否已有族群融合的影子？是值得關心的議題。

（二）成年禮儀

¹¹ 廖秋娥等《池上客家文化資源示範調查》

孩子成長的過程是緩慢而脆弱的，倘若依照閩南人的傳統禮俗，年滿十六歲才算成年，才能讓父母稍微鬆一口氣。因此閩南族群中有祭祀「七娘媽」、「做十六歲」等成年禮等儀節。然而，客家族群或因播遷流離的背景使然，對於成年禮儀一項聞之甚少；即連陳運棟於《台灣的客家禮俗》一書中，也僅列出生育禮俗、婚姻禮俗、喪葬禮俗三大項，獨缺成年禮俗。究竟是時空遙遠使得禮儀保存不易？或農業型態的忙碌使得家長無暇他顧？抑或客裔孩童相對早熟、早婚，¹²泯滅了少年與成年的界限？彭美玲於〈臺俗「做十六歲」之淵源及其成因試探〉中說：「唐、宋以來，傳統成年禮久不為民間所重，明中葉以後尤日趨式微，大致顯現出冠婚合舉→以冠附婚→舉婚廢冠」的沒落趨勢。¹³客家族群的成年禮儀也有可能就是「舉婚廢冠」的產物。

（三）結婚

結婚是改變人的社會性和宗教性的地位，因此不管任何民族，其儀式均至為隆重。《禮記·昏義》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¹⁴以閩南舊有的習俗來說，結婚一般都要經過「相親」、「提親」、「訂婚」、「完婚」四個程序。美濃客家婚禮除保有這些固定模式之外，尚有「祭外祖」之禮。台東的六堆客家，是否仍能維繫此一風俗？

（四）死亡

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客家族群素重孝道，對於慎終追遠的喪葬禮俗，自是恪遵嚴守。喪葬禮儀之立意除在安頓死者之外，更重要的則在撫慰生者。藉著一道又一道繁複儀節的安排，使生者實際體察親人已逐漸遠離，進而能控制哀傷的情緒，收斂內心的悲痛，避免哀痛逾恆的孝子以死傷生，故喪禮之設計，實為我國固有文化中，最精密且最重要的瑰寶。

美濃客家喪葬儀式中，最為特殊者莫過於「諡號」與「路祭」。諡號的擇取與路祭儀式，均不見於閩南風俗，是以這項習俗的存在，也正是族群特色的最佳說明。

¹² 羅煥光（1997.3）〈傳統客家生育禮俗〉曰：「在廣東客家地區，早婚的現象比較普遍。一般而言，男子從十八歲至二十歲，女子十六歲至十八歲，便要為之考慮終身大事問題。」依此年紀來看，正是介於傳統冠禮的「二十歲」及閩南人「做十六歲」的年紀，在此年紀成婚，自然以婚禮為重，而不另舉行所謂的「成年禮」了！見頁 150，收於《史博館學報》。

¹³ 彭美玲（1999.5）〈臺俗「做十六歲」之淵源及其成因試探〉頁 9，收於《臺大中文學報第十一期》。

¹⁴ 《禮記》，頁 999，十三經注疏本，藝文印書館印行，

貳、研究方法

1、俗民誌法

俗民誌的研究是一種質的研究，具有質的研究許多特徵，如資料的蒐集以軟體資料為主，詳細記述人、地、物以及談話的內容。強調在自然的情境下，對事件或現象進行系統性的觀察與記錄。這種研究法向來為人類學家及社會學家廣泛運用，特別適合從事地方文化的調查蒐集。

2、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是資料分析的一種方法，也是資料轉換的一種方式，它可以透過客觀而系統的步驟，傳達出資料內容的訊息，以達到探究研究主題的目的。本研究將採用此種方法，將文獻及檔案記錄以系統化、客觀化的方式加以歸納分析，以記錄本縣的生命禮儀。

3、深度訪談法

王文科指出：

訪談法一般可分為三種方式，及「結構式」、「無結構式」及「半結構式」訪談法，「結構式」訪談則是以標準化的問題進行訪談，無法深入受訪者內心及問題癥結所在；「無結構式」訪談，常以閒聊方式或透過專家訪談取得資料，由於訪談內容過於寬廣，缺乏一致的程序，不易就各次訪談進行比較；「半結構式」訪談，訪談者可以根據事先擬定的訪談大綱，利用大綱架構向受訪者出問題；同時允許受訪者自由表達意見，研究者擁有較多的彈性，而且可以得到不同受訪者間的比較資料。¹⁵

本研究採以半結構式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從問卷受訪對象中，按照受訪者的年齡及居住村落等條件，選擇適當且有意願的對象接受進一步的深度訪談，另外再透過受訪者以滾雪球方式，介紹本地熟悉禮俗的耆老，俟其同意後，依據事先設計問卷內容，擬定訪談大綱進行更深入的訪談，將錄音內容整理成逐字稿後，再分類整理進行分析，以深入了解台東地區客家生命禮儀的內涵與意義。¹⁶

¹⁵ 王文科，《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2001），頁 334-336。

¹⁶ 本論文之問卷，請參見附錄一。

參、婚姻禮儀

《禮記·昏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而這一個改變人生甚鉅的轉換過程，也著實是許多家庭、許多未婚男女青年的重大期待。然而，由於對於婚禮的重視，一連串儀節的辦理，連帶地也需要龐大的經費來支應。早期客家人遷徙至台東，通常是因為西部無以維生，是以，在經濟上也較為困頓。婚姻是人生大事，不論男方、女方，都希望能為子女辦一場風風光光的喜事，因此，一場婚禮辦理下來，所費不貲。這就不是一段窮苦人家可以負擔的範圍。因此，一些窮困的家庭，就選擇了童養媳、招贅婚姻等一些特殊的婚姻儀式，以求減少結婚時大額的開銷。

萬慶金說：

結婚會花很多錢，最主要是要聘金，聘金要多少，酒水要多少，金子要多少。以前我們這庄人結婚，大部份人會約定金子至少要二兩，豬肉要多少錢，酒水要多少錢，全部都要說定。所以養童養媳就是怕以後沒有錢娶媳婦，乾脆自己抱一個來養，以後不必花這筆錢。¹⁷

他以自己為例：

我們是三兄弟，兩個弟弟沒有娶童養媳，只有我，因為我排行最長，以前比較多這樣的。童養媳小時候就在我家長大，乖乖的，長大以後就結婚，我就沒有去外面娶。她比我還要小，少兩歲。以前比較有這樣的，怕娶不到晡娘（老婆）。不是怕娶不到晡娘，是怕沒有錢娶心白（媳婦），所以在小時候去抱一個來養。以前很多這樣的。

除了童養媳之外，男生也會因為家裡窮困，娶不起老婆，因而只能到女方家裡入贅。例如池上鄉的李黃香妹就提到：（男生？）

¹⁷ 本文係以田野調查資料為主，為忠實呈現受訪者的內容，口語轉譯成書面之後的文字儘量保持原有口吻，不予更動。另，為了行文簡潔起見，只於文中註明受訪者姓名，不再一一列出採訪者及時間。採訪人員及受訪者請詳見附錄二。

我讀書讀到十七歲，十一歲才讀書，因為沒有伴，等我弟弟八歲的時候，才一起去讀書，到六年畢業已經十七歲。十八歲的時候就要招我入贅，我沒有答應，我媽媽就說，如果不肯給人招贅，一點錢都不要給我，就當作豬狗賣，所以我就乖乖地給人招贅。

李鑾章提到自己的做媒經驗時，說：「頭一個是做便个媒人，那是要給人『做大人』个，分人掙（抱）來做心白（媳婦）个，用對个，以前的人沒才調討心白。」

而他自己也是這樣的例子。他說：

我四個月時就被我母親抱去做兒子，吳家人生的，我的阿姐也是分的，比我大兩歲，要給我做太太的，後來脾氣不好合不來。後來她幫我物色對象，我 19 歲訂婚 20 歲結婚。訂婚後 6 個月都不敢去看對方，結婚後兩人一起出門，整街的人都笑著說「兩公婆」如何如何…。後來害羞再也不敢一起出門，那時代就這樣，很保守。」李鑾章的太太補充說：「我的阿婆生三個妹仔（女兒）全部都給人，再把錢掙三個心白回來養。有的合不來，有結婚沒生小孩，後來離婚又再娶。

住在太麻里鄉，今年八十二歲的香蘭村賴老太太，除了腳關節因退化行動不便外，是個非常樂觀的老人家，七個兒子，都讓她引以為傲，眯著眼的笑容非常的慈祥。但是看起來福態的她，卻有著非常坎坷的童年。談起談起二度被賣的人生，她的淚水止不住的流了下來。

我五歲就被賣給親戚當養女，後來阿衿有生小孩，又把我送回家裡，在家裡也是做佻要死，但是十三歲又把我賣給人家當童養媳，當時我知道以後哭了好幾天都沒法吃飯，後來一乘小轎子就佻我扛過去，尾阿，跟著他們來到台東，不過，那個男的跟我很不合，常常吵架，二十三歲那個男的再娶，家裡的人才把我配給現在這個先生……，那時穿一件普通衣服，他（現在先生）用鐵馬就佻我載過來，也沒看日、也沒訂婚、也沒請客，…有啦後來有打了兩只戒指送我。

由以上這些例子來看，童養媳、入贅在早期後山的客家族群裡，是屢見不鮮的。因為一再的遷移，經濟情況普遍不佳，女嬰較多的家庭，或家中不需承香火者會以很少的費用將女嬰賣給需要的人家，成為「童養媳」，（閩南語稱之為「新婦仔」）或「媳婦仔」，即「小媳婦」的意思）。

一直要童養媳可以懷孕生子的時候，養父母就會在除夕夜供奉祖先，祭祀神明，在供桌上堆疊柑塔，闔家吃年夜飯、給壓桌錢來堅固家運，當夜以柑塔「作堆」。在有收

童養媳的家庭，長輩會在此時囑咐二人結為夫妻在圍爐後便圓房，正式結為夫妻。在每年農曆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入年關，習慣上灶神會返回天界述職，報告玉帝人間一年來之是非善惡，作為來年福禍因果的報應，一直到農曆正月初四才會反回人間，所以就利用諸神不在人間的空檔，將童養媳送作堆，百無禁忌，不會犯沖，也不會犯神煞，家家戶戶多忙於過年，一來可以節省負擔，二來大年除夕，一切行事，百無禁忌，所以有所謂的「婚姻月」就是當時童養媳的產物。

另外，還有一種是本身沒有兒子，希望藉收養童養媳，為自己帶來兒子，繼其香火，這稱為「等郎妹」。有一首客家山歌唱道：「十八嬌嬌三歲郎，半夜想起痛心腸，等到郎大妹又老，等到花開葉又黃。」這些童養媳一般都會比男方年紀大，一來可以照顧未婚夫，二來可以操勞家事，是一種婚姻外衣掩蓋下的奴婢買賣。女孩子在家庭裡一般都沒有地位，經常是被當成女傭看待，從事大量的家務勞動，甚至有些會被虐待，到長大後，童養媳就得和丈夫圓房，儀式卻很簡單。如未婚夫不願意和童養媳圓房，有些婆家可能會容許童養媳改嫁，或是送回娘家，但有些人會覺得不甘心白養這女孩，因此而賤價賣掉。雖然童養媳不一定受到苛待，但這種婚俗終究是剝奪了童養媳及其丈夫的婚姻自主權，在現代人人權至上的觀念裡這種習俗被視為一種陋俗。

賴老太太就是這種陋俗下的犧牲者，她說因為當時年紀還小，家務操持總是力不從心，而且有著貪玩的孩童天性，因此經常挨打，再嫁後生活雖然辛苦，但隨著家中經濟條件的改善，兒女均長大成人，讓賴老太太對以往的坎坷人生有不堪回首感嘆。

雖然在訪談中，有些是屬於此種特殊的婚姻案例，但是也有相當多的民眾，對於傳統以來的習俗，是非常在意，而且極為小心的。以下即分為婚前禮、正婚禮、婚後禮三個階段分別論述之。

一、 婚前教育

有關婚前教育通常分為「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而學校教育僅僅做知識性的介紹，未有專門針對婚前為婚姻作準備的課程。

客家人以勤儉持家馳名，家長對於家中的女兒，自孩童時代就會以分擔家事的方式，間接訓練婚後掌理家務的能力，在早期，人口眾多，家長無暇照顧孩童，照顧工作落在兄姊身上，所以早期的孩童都有做家事和帶小孩的經驗。

近年來，因為少子化關係，人口減少，父母對子女教育逐漸重視，家務較少交給孩童做，主要是因為父母的不捨得所造成，導致許多孩童連基本生活自理都有困難，更不

用說掌理家務的訓練。所以才有為新娘訓練的專業教育機構的出現，例如訓練新娘秘書與單項的短期技藝進修班、烹調、美容、美姿、插花等內容。而這種情形，有著城鄉差距，在鄉村地區，即使家中人口減少，孩童參與家務的機會仍偏多，而且視為理所當然，所以，鄉村地區孩童成長後生活自理能力強。

早期農業社會，家庭中特別注重倫理，尤其是女孩一旦成為人媳，就得概括承受婆家長輩所有合理的、不合理的要求。因此，在結婚之前，可得先培養一身好工夫，十八般武藝，樣樣俱全，才能保障自己在夫家的地位，不會因此受到婆婆冷淡的對待。

池上鄉的李鑾章就特別提到：「女孩子嫁之前要學裁縫，如果不會，嫁過夫家會被嫌棄，如果剝雞肉，方法不對也會被婆婆嫌棄，婆婆會考媳婦看家教如何。」李鑾章的太太就因為「zung 桑打板」樣樣都會，所以才沒有被嫌棄。

池上鄉的邱富松家族也說：

以前的人互不認識，都是靠介紹，介紹後，也互相不能來往，訂了婚沒有馬上娶，有的三、四個月後，有的一年多，女孩要先去學做衣服，學出師再結婚。你若太快接觸，人家就會在後面指指點點，連看都不能看，那時候見面來來往往人家都會講話，會被講沒有家教。要先去學裁縫，頭擺個人無隨定隨討。以前的人如果是自己戀愛的，不是父母做主的，父母就會很生氣，結婚也簡簡單單，連隔壁鄰居也不搭理。現在人自由戀愛，但離婚的很多，以前的人用介紹的反而較透尾，每個都到老。

而邱富松的姊姊嫁時所穿的紅色新娘衣，也是在結婚前要花了一年多來繡花。

吳賴定妹則回憶起自己的嫁妝都是自己做的。

以前的人訂婚要三年，先慢慢地做嫁妝，學做鞋子、學做衣服，全部要自己做，嫁妝全部要自己做，沒得買，所以要學會，學不會不知道要怎麼辦，全部都用手工，那時候還沒有裁縫車。以前的鞋子全部是用手縫的布鞋，買不到，我姐姐做鞋子做了一個多月。以前的鞋子沒有地方可以買，全部要自己做。用草繩打鞋底，上面用絨布去剪去做，家裡的人就要一人一雙。所以以前的人過訂要訂三年，要學習會做出這些嫁妝。做不出來的，不知道會怎樣。

由此可以看出，在早期的農業社會，結婚對女孩子而言，真是一大挑戰，不但要面臨生活的重大改變，還得好好地磨鍊自己的手藝。



圖一：民國 50 年代的洋裁訓練班，招收對象幾乎皆為待嫁姑娘為做新嫁娘而學習女紅工藝的。翻拍自《客情：東移池上客家情》一書。

二、 婚前禮

結婚是改變人的社會性和宗教性的地位，因此不管任何民族，其儀式均至為隆重。《禮記·昏義》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¹⁸婚禮是成年後的一次重要的身分轉換儀式，男女的婚嫁是象徵著天地萬物的陰陽調和，是家庭制度與婚姻制度建立後重要的禮儀活動，家族透過公開儀式，期勉新人共同執行婚姻關係所建立起來的權利與義務，因此《禮記·哀公問》記載孔子將結婚稱為「大昏」，並說：「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¹⁹由此可知婚姻禮俗之受重視。

《周禮·地官·媒氏》記載當時官媒的職責為：「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其時為了增加人口生產，鞏固國力，「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而且，「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可知當時嚴格要求男女婚姻的年限，而且若是屆齡而未婚嫁，還可以依法處罰呢！這樣的男女結婚年限，與台灣早期農業社會的風俗其實相去不遠。

閩南舊有的習俗，結婚一般都要經過「相親」、「提親」、「訂婚」、「完婚」四個程序。客家人大致也因循這這些固定模式。為便於說明，茲將婚禮程序分成婚前禮、正婚禮以及婚後禮三大階段說明。

¹⁸ 同註二，頁 999。

¹⁹ 《禮記·哀公問》，頁 849。

（一）、 相親

早期社會沒有自由戀愛，所以當年輕男女到成年之後，家中長輩就會託媒人留意鄉里中的合適對象，以便進行「相親」。有趣的是，早期類似這樣的「相親」，通常只是讓男方看到女方，而女方沒有見到男方，女方要到正式訂婚之後後才會見到男方。當然，如此「重男輕女」的習俗演變到後來，已經變成「雙方互看」，由媒人帶著準新郎到女家，準新娘則盛裝端茶相見，準新郎並得準備紅包壓茶盤。如果雙方都滿意的話，便會將彼此的八字送給算命先生，只要算命先生認定合婚大吉，一樁喜事便會歡天喜地地開始籌畫進行了。

因應這樣的社會狀況，熟悉村中年輕男女的女性長輩們，便成了居中牽線的最佳人選。池上鄉的萬慶金回憶道：「在西部老家那裡，有一位柯秀伯母專門幫人作媒的，她的衫袋（衣服口袋）裡有四、五個要嫁的女孩子的生日時辰。以前像我這個年紀的人，沒有自己認識的，很少聽過談戀愛的，都是請人作媒的比較多。她的衫袋裡有很多想嫁的女孩子的生日時辰。」

透過媒人的介紹之後，男女雙方有了進一步接觸—相親的機會。早期相親時，女孩子必須端茶敬客，讓男女雙方藉此機會端詳一下對方，如果互看的過程滿意，女方就會請男方吃午餐，並商談下一步的細節。

池上鄉的張民龍說：

如果女孩子還不想嫁，她就會不端茶。當她用茶盤端茶給人喝，這就要磧紅包。看中意或不中意，以端茶作決定。反正只要有端茶，就要有紅包壓著茶杯，不管人家要不要。我們去講親的時候，是六個人一起去的，因為四個人不好，所以就六個人。端茶完以後會做一個決定，問女孩子的意願，要雙方點頭。雙方點頭以後，女孩子願意嫁，女方就要請男方的人吃個午餐，如果女孩子不願意嫁，就不會請男方的人吃午餐，男方的人就會悄悄地離開。以前的風俗就是這樣，如果有吃午餐，就表示談成了，就可以談聘金的事了。

議婚亦可以說是「提親」，男方必先徵得女方首肯，才能就細節討論，包括訂婚、結婚日期、場地與喜餅數量、聘金等等問題進行溝通，這相當於古代婚禮六禮程序之「問名」。

（二）、議婚

議婚前須由媒人先徵求雙方家長之同意才能進行。議婚主要是由男方探問女方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時，如果雙方八字和協，則進一步再討論聘金、禮品等訂婚細節。

議婚之日，媒人送女方之庚帖於男家，男方若覺得符合本身條件，則雙方互換「八字」，各自將對方之庚帖置於自家正廳香案桌上，並燃香敬告祖先神明。若三天內家中大小平安無事，則婚事則可順利進行，若三天內發生不祥之壞兆頭，則趕緊退還對方之庚帖，此道程序約相當於古代六禮中之「納吉」。

在本次的訪談對象中，合八字的方式以將男女雙方的「八字」放在家中的神龕上占卜為常態，另外亦有拿到命相館或是就地請當地廟宇的廟公合「八字」的情形。

不管何種形式，對於「合八字」，受訪的長輩們一致肯定這項習俗的重要性。

池上鄉的萬慶金說：「以前要合婚，要把男女雙方的生日時辰拿去放在神桌上，放了三天以後，如果都平安無事，才帶這個女兒去看看，這個閩南人也有這樣。放在神桌上三天，如果家裡沒什麼事情，就表示可以。」

池上鄉的張勝雄談到說：

客家有『合八字』的習俗，用紅紙寫著的『日仔』放神桌三天，若家裡都沒發生甚麼事，就可以了，之後再詳談訂婚細節。例如喜餅要多少數量，男方一定要做到，不能打折扣，像聘金、酒水錢、阿婆菜……多少數量多少錢要溝通好，這個是媒人的工作。酒水錢閩南人沒有，用聘的（雙方商量），壓桌錢不一樣。另外提親時吃飯壓紅包是表示中意，若相親不中意就不包。

相親的過程中，如果對對方不中意，是不是就不包紅包？在採訪的對象中，吳阿煥和張勝雄的意見顯然是不同的。

在現代社會中，一切講究科學與證據，但對於務農為生，一輩子看天吃飯的農業時代而言，「天」、「神」的意旨才是決定吉凶的一切。於是乎，八字的相合與否，議婚過程的順利與否，都成了這樁婚事是否成功的重要指標。智慧或許可以破解禮俗的禁忌與魔咒，但在二、三十年前的後山，根深蒂固的婚俗禁忌毀了住在三和秀山嬌娘的一段美好姻緣。

嬌娘是從關山客家村落嫁到太麻里鄉三和村的典型客家女性，先生是閩南人。在她現在的美滿婚姻底下，卻有一段因牴觸禮俗、禁忌而無疾而終的美滿姻緣，讓她直到現在還感到不可思議與委屈。

二十歲的嬌娘當時經由媒人介紹，認識了當時的未婚夫，兩人在交往的期間彼此留下很好的印象。有一次，她和未來的夫家一起出遊，準婆婆送她一支手鐲。她滿心喜悅地戴在手上，沒想到，就在議婚、合八字的期間，這支手鐲無緣無故、離奇的斷成三截。準婆婆一知道這件事，馬上拒絕了這段婚姻。



圖二：三和村邱嬌娘女士，郭愛珍攝，980721。

嬌娘在接受訪談時，無奈的說道：

依禮俗男方拿到我們合好的八字後，會放在祖宗神桌上，燒香稟告，而且三天內是不能發生什麼不吉利的事的。怎麼偏偏我那麼重要的手鐲會無緣無故斷成三截，之後男方就沒有再來談後續的事了。我當時心裡痛苦得不得了，可是禮俗就是這樣啊！這隻斷掉的手鐲決定了我們不能在一起，我一直到八年後才再有第二次的姻緣。

今年四十二歲的邱嬌娘談到自己的終身大事因為一只斷鐲而生變，一臉無奈，但之後對於禮俗的禁忌卻非常在意與遵行不悖，她說：

認識現在老公之後非常小心，雖然老公是閩南人，禮俗沒那麼講究，但八字合不合還是很擔心，深怕一個不小心又斷了好好的姻緣。

所以從看日子到決定結婚，都很小心翼翼，所以都很順利，可是有一件事讓這一次的婚姻有點不愉快，結婚那一天，我就一直交待老公，新娘車到你家之後，開新娘車門不要隨便找人，一定要找一個健全的晚輩，偏偏他沒照辦，還是讓那個一隻手因為骨折而吊著繃帶的弟弟來開車門，當時我就覺得很不吉利，心情很差又很氣，好好的喜氣被破壞，差一點氣得坐回頭車，當時很不想下車喔！後來想想這個老公很老實，應該不是有意的！

嬌娘在關山鎮的媽媽也附和的說，現代人「沒禁沒忌吃百二」。邱媽媽表示以前那個年代，所有的禮俗都要討吉利，回想當時自己結婚，因為家境清寒，對方是楊梅客家人，不好彼此在聘禮上多有要求，所以禮俗上就沒有那麼講究，但媒人幫兩家決定這樁婚姻也是跑了好幾趟，從找人合八字、日子的決定到男方聘金、女方嫁妝的數量和明細，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懵懂的十六歲就當了新嫁娘。

另外提親當天為討求吉利，男方前往之人數須成雙數，最好能加入協助溝通之長輩與媒婆。至於提完親後可否留下來用餐？此完全由雙方決定，若女方熱情邀請，男方則可留下來。若依古禮，為避免節外生枝，則不宜留下用餐。

至於聘金及禮品的多寡，則由雙方約定。

雖然古禮如此，但台灣經過日據和現在，生活環境諸多變化，不管是閩南人也好，客家人也好，甚至在民國三十四年前後來到台灣的外省仔也好，各種禮俗都簡化很多，八十一歲的老太太住在大王村的街上，身體非常硬朗，本身與先生都是住在太麻里幾代的客家人，她談起很久以前當新嫁娘的片斷：

我們那時候的婚禮，想要講究禮俗要看家庭經濟好不好，沒辦法完全依禮俗來辦，要講究禮俗，就要有錢人才講得起，步步項項都是要花錢，不過最起碼的提親、合八字和看日仔男女方都會很在意，因為那個比較不花錢（大笑），像我們家很窮，但因為是男方看上我，我知道媒人有到我們家來來去去好幾次，後來就拿我的生辰八字去合，合了之後就送訂，也是一個戒子和幾塊布料下聘，人講要娶了，我就嫁過去了，那時候台東物資不多，水酒、粗菜和厝邊幾戶一起熱鬧一下就算辦了喜事了，我們女孩子也沒有權力表示意見，那時就穿一件新一點的衣服，走路就嫁過去了，連轎子都省了。

而服務太麻里鄉某國小的陳老師是由屏東嫁到太麻里的客家人，先生是閩南在地人，當她看到筆者擬定訪談的問題時，表示這些禮俗她都沒有做到。她說起自己的結婚過程，顯得百感交集：

我們是自由戀愛的，當時我二十六歲，先生二十七歲，因為是自己決定要和他結婚，所以也沒有經過提親，也沒有合八字，訂婚的儀式都沒有，因為沒有訂婚所以也沒有互送聘禮，沒有聘金，所以也沒有嫁粧，後來男方看好日子就說結婚，我知道的是結婚前的新房有安床，他們怎麼安，我倒沒有問，結婚當天就兩輛禮車來迎娶，新郎和親友幾人，在看好的時辰（由男方決定，大概是午後）到我家，就這樣很簡單的嫁過來了，沒有宴客，我們就這樣成為夫妻。

陳老師明年就要退休，三十幾年前在這個稍嫌封閉的小鄉鎮，年輕人自由戀愛是非常先進的，尤其在沒有嚴肅的儀式見證下的婚姻，陳老師可說是具有個人鮮明特色，勇於挑戰傳統。

至於結婚的諸多禁忌，她都不在意嗎？陳老師笑笑的說：

三十年了，我不覺得那裡不對，或許少了一些和別人分享的經驗，但我覺得禮俗是約束願意被約束的人，人的一生一定會有起起落落，好好壞壞的事，其實那才叫人生。應該不是你沒有做那些事，才會發生那些事才對。

陳老師與先生走過了三十幾年，陳老師有兩個女兒，也都結婚了，她對女兒的婚禮形式，一樣任其自由。她說：

我女兒結婚的對象是原住民，基於我們對禮俗的不講究，就尊重男方的安排，畢竟那是我女兒和女婿的婚禮，所以他們提出什麼樣的方式，我都支持與同意，他們開心，我就開心。

同樣住在三和村秀山的黃老先生，最小的兒媳是來自苗栗的客家人，他表示：

阮媳婦的爸爸是客家人，母親是福佬人，做親時因為路途遙遠，所有的禮數都打錢給對方處理，阮親家講把錢留給年輕人自己去過日子，所以除了要給新娘的首飾是我們自己去買，所有的聘禮和大餅錢、酒水錢都打錢讓女方自己去處理，這樣簡省，雙方都高興，所以沒因為阮新婦是客家人有卡特別，自嫁來我家也沒聽過他講過一句客家話。

問到黃太太，有沒有因為自己是客家人，家人在自己的婚禮上有一些不一樣的要求與做法？黃太太描述：

小時候六歲前我是住北埔，是客家庄，所以和爸爸在家會講客家話，我上學之後就搬到苑裡，因為我媽媽是閩南人，生活的環境也都是國語和閩南話，到現在會聽但已經講不好了。我要結婚的所有事都是我媽媽做主，而且認為禮俗上要尊重男方，再說兩地相隔太遠了，所以為了不讓男方跑太多趟，所以就簡省就好。

古代的「納采」「問名」「納吉」三種儀節就是議婚的方式，納采之日，男家遣使一好命婆由媒婆陪同，呈送放有各拜帖的帖盒及禮物到女家，禮物用一個有蓋的盒子俗稱籬蒿的，內盛翠花二枝，兩旁襯以石榴、狀元紅、栢樹葉，以及糕餅十包。這些東西都含有深長的意義，狀元紅祝子孫高中狀元，發達富貴，栢樹葉意取百歲。當媒婆抵達

女家時，女家主婦迎於廳堂，將紅盒子置於案上，祭拜祖上神位。祭完取出禮物，裝入女孩子的年庚，則完成了納采的手續。

客家保守的觀念表現在婚嫁上，依傳統，沒有媒妁的婚姻是違反禮法的，「媒」原是謀的意思，於是謀合二姓以成婚媾，亦稱為媒。妁者是酌的意思，也含有媒的意思。因此，媒妁具有居間人的性質，是男女婚嫁的媒介。《禮記》〈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詩經·南山》：「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所以一般說來，男子行媒而娶，女子因媒而嫁，就成為一種禮俗制度，一直到現代雖是婚姻自主，在結婚典禮上除了主婚人之外，介紹人是位於重要且不可少的角色，這介紹人就相當於古代的媒人，若是臨時充當者則稱為「便媒人」。

太麻里鄉現階段的議婚則簡省很多，如果是自由戀愛，自主的婚姻就不必經過這些程序。現在大都只是程序上的需要，在形式上由媒人帶著準新郎到女家，準新娘則盛裝端茶相見，準新郎則送紅包壓茶盤相謝。擇定結婚之前由媒人出面議婚，就聘金、金器、禮餅、嫁粧、祭祖、酒水、定婚日期及阿公桌、阿婆菜等等男女雙方家議定之。

香蘭賴老先生談到家中五個兒子結婚議親的情形：

我五個兒子除了第二子在太麻里地政事務所做事，其他都在西部吃頭路，他們娶某都是自己決定對象，一直到決定要結婚時，才要求父母去對方家提親，雙方的父母來見面商量結婚的大小事情，第一商量的是看孩子要住那裡，有需要大人幫忙什麼，所以就會在聘金金額和嫁妝上去商量，他們的要求都很簡單，他們就講聘金不收，讓年輕人自己主張去買自己需要的東西，所以提親只走一趟就完成。

那一天，我們要去提親之前臨時找了一個媒人，我和女兒和要娶的兒子，我的女兒也住在中壢，六人湊雙，都是自己的兒子和女兒，大部份提親不是六個就是八個，講好酒水錢和喜餅是中式的大餅還是吃西式，女方要求多少，大部份都是打現金讓女方自己去挑，其他都是以年輕人的能力來主張，大項講講列，以後也是年輕人自己住外面，我們就讓年輕人去主張，都是顧慮現實生活，沒有去考慮禮俗和規矩，現代人大家都怕麻煩，實在是沒時間啦。

以前客家人找媳婦或女婿，喜歡找同為客家人。提到婚姻，先要把你是「哪裡人」問在最前面，若是聽到對方同樣是客家人，便在感情上有很大的認同。客家有這樣的諺語：「好女不外嫁，肥水不外流。」他們認為，客家人有自己的方言與習俗，如果夫妻雙方的家庭都是客家人，有利於兩親家的親密合作更有利於家族的凝聚力，所以客家婚姻

的締結習俗在民系的發展歷史上，在族群的生命力上發揮了很大的作用，但客家家族的幾次的遷移，形成同族聚落漸漸鬆散，政治的力量讓客家方言與習俗與地方融合而沈於隱形，所以對結婚對象或結婚禮儀已無從講究，住在舊香蘭從日治時代就已來到太麻里的賴彌浮先生有感而發：

我太太是客家人，是標準客家婦女的好婦德，種田和整理厝內，我家長輩都很誇獎，到我這一代，小孩子的婚姻都是自己找對象，跟本沒有辦法去約束或要求，因為在這裡一來已沒有幾戶人家，對象不是很好找，更不要說客家人了，再來是小孩子在這裡（香蘭）除了種田，要不然就要去西部工作，工作不好找，我所有的小孩都在西部，有的做生意，有的吃人的頭路，娶的某也不是客家人，沒什麼禮俗，已經變成大家方便就好。

同為姓賴的同鄉賴煌金接著說：

我有五個兒子，只有一個兒子娶客家人，娶的是桃園人，是在那裡當兵時認識的，這一對生了兩個小孩，最後不合離婚了，也是有合八字和看好日子，唉！一言難盡，懶惰又不重家庭，最後把小孩子送來給我們兩個老人家照顧，孫子從小學三年級養到現在國中三年級了，最感安慰的是小孫子非常聽話、孝順。

以前客家兩性之間民風非常保守，男女一向平等，在耕山種田為多的客家人而言，自小時候開始，除了上學之外，多勤勞於山林農務，所以娶媳嫁女傳統的禮數，十分慎重，長期以來客家地區婚姻重媒妁之言、父母之命，遵循著媒婆說親、問名與生辰八字、換帖、查家門、下禮、迎娶等方式，但是半個世紀以來，隨著時代的變遷，客家人對婚姻的認知和他們的婚姻形式也有了很大的變化，客家婚俗，依據古禮是所謂六禮，一、問名（提親），二、訂盟（小聘、小定），三、納采（大聘、大定），四、納幣（交換東西），五、請盟（送日），六、迎親（結婚），要經過這六個禮節才算完成婚姻。

（三）、訂婚

「訂婚」即為婚事之正式約定，稱為「送定」、「過定」、「文定」、「小聘」或「訂盟」。訂婚日期通常由雙方請命相館看良辰吉日，訂婚當天最主要之儀式即是「送定金」、「掛手指」與「交換信物」。定金金額多少不一，視男方經濟情況而定。「送定」之後，再經「完聘」（大聘），聘禮即便完成，民間亦有將婚俗簡化，將「小聘」與「大聘」合而為一。

古時的過定儀節於定婚當天，媒人陪同準新郎、準新郎父母、及親戚等，前往女家，人數要合雙數，看是六、八、十、十二皆可，以六最佳，客家話「六」與「祿」同音，取諧音以沾福氣，當日男方訂婚人員一到，女方即迎入，坐定後，女方一一收受過定禮品，供奉於祖先神明案前，焚香祭告。隨後，準新娘由一位全福好命婆導引出堂敬奉甜茶，男方來客喝完甜茶後，男家準新郎以一個大紅包及金器放在茶盤上，讓女方收回，客家人就叫做「扛茶壓茶盤」；女方出來收定後，開席款待來賓，宴後男方須送「阿公桌」及「六禮」給女方，表示由男方負責宴客費用。女方收了訂金及過半數的禮物，也要回復婚書及六樣禮物做為「還禮」。

太麻里鄉大王村的老太太說：

我們那時候的婚禮，想要講究禮俗要看家庭經濟好不好，沒辦法完全依禮俗來辦，要講究禮俗，就要有錢人才講得起，步步項項都是要花錢，不過最起碼的提親、合八字和看日仔男女方都會很在意，因為那個比較不花錢（大笑），像我們家很窮，但因為是男方看上我，我知道媒人有到我們家來來去去好幾次，後來就拿我的生辰八字去合，合了之後就送訂，也是一個戒子和幾塊布料下聘，人講要娶了，我就嫁過去了，那時候台東物資不多，水酒、粗菜和厝邊幾戶一起熱鬧一下就算辦了喜事了，我們女孩子也沒有權力表示意見，那時就穿一件新一點的衣服，走路就嫁過去了，連轎子都省了。

從這些例子來看，所謂「禮不下庶人」，真有黃實際意義在。當生活無法溫飽之際，只能求取最簡單的生活方式，能有一個伴侶已是幸福的事，至於婚禮儀式的盛大與否，儀節禮品的是否完備，早已不在考慮的範圍了！



圖三：舊香蘭村賴先生，郭愛珍攝，980729。

調查對象提到，在早期訂婚部分，女方家非常重視，畢竟要將女兒的終身託付，得看男方的誠意，所以，事先會討論聘禮內容，訂婚當天，聘禮必須如前討論之數，如有欠缺，必須馬上補足，不然必須以禮金代替。

印象很深刻的是，八十餘歲的調查對象，講到這一段，還記憶猶新，彷彿剛發生過，他說，用擔子擔過去的聘禮如果少個杯子，就要回家拿來，要不然就要用錢抵，否則女

方加家屬會生氣，甚至不把女兒嫁出去。由此可知這是極為嚴重的情形，更可以看出，客家結婚禮儀對訂婚這個部分的重視。

訂婚時，男方由親友陪伴至女方，先將準備好的祭品擺上祭拜女方祖先之後，再由雙方交換戒指。男方送給女方的禮物包含喜餅、金飾等，在客家婦女還穿著傳統藍衫的時代裡，訂婚的金飾中，尚得包含藍衫的純金鈕扣，美濃菸葉大王林春雨的媳婦，現已七十餘高齡，便還保存著當初訂婚時的純金鈕扣呢！

至於女方送給男方的禮物就有意思的多，除了男方的西裝、皮鞋以及戒指、手錶等大家熟知的物品之外，尚且包含「文房三寶」：毛筆、硯臺、墨條。客家族群崇尚儒家精神，以「晴耕雨讀」為世代相承的重要精神，自然對讀書人有多一分的敬重，希望準新郎爾後能在文字上顯現功夫，自然是在訂婚禮物中，增加「文房三寶」的重要涵義了！

「訂婚」即為婚事之正式約定，稱為「送定」、「過定」、「文定」、「小聘」或「訂盟」。訂婚日期通常由雙方請命相館看良辰吉日，訂婚當天最主要之儀式即是「送定金」、「掛手指」與「交換信物」。定金金額多少不一，視男方經濟情況而定。「送定」之後，再經「完聘」（大聘），聘禮即便完成，民間亦有將婚俗簡化，將「小聘」與「大聘」合而為一。

調查對象提到，在早期訂婚部分，女方家非常重視，畢竟要將女兒的終身託付，得看男方的誠意，所以，事先會討論聘禮內容，訂婚當天，聘禮必須如前討論之數，如有欠缺，必須馬上補足，不然必須以禮金代替。

印象很深刻的是，八十餘歲的調查對象，講到這一段，還記憶猶新，彷彿剛發生過，他說，用擔子擔過去的聘禮如果少個杯子，就要回家拿來，要不然就要用錢抵，否則女方加家屬會生氣，甚至不把女兒嫁出去。由此可知這是極為嚴重的情形，更可以看出，客家結婚禮儀對訂婚這個部分的重視。

早期或許農事忙碌，結婚時新郎不一定會親迎，有些甚至訂婚的時候，準新郎也未露面。關山鎮的戴運連在結婚期前與太太彼此不認識，他說：「訂婚那天沒有去，所以沒有見到面見到面，一切由大人作主訂婚之後才認識。」

以下針對所調查的訂婚儀式作分析：

1. 訂婚當天儀式

訂婚日由媒人陪同男方親戚攜帶庚帖（八字）、定金、禮品前往女家，至女家後即將聘禮供奉於神明案前供拜，並請男家來賓於大廳坐下，準新娘出來奉「甜茶」，由媒人介紹，甜茶飲畢，客人回贈「紅包」。

之後進行「掛手指」儀式，新娘在正廳面向外坐，由準新郎替新娘戴上繫有紅紗線之金戒指或銅戒指於右手中指上，隨後準新娘取出戒子套在新郎左手中指上。男左女右，上戒指後代表婚約從此確定。紅紗有「聯結」之意，銅戒則有永結同（銅）心之意。

在「掛手指」儀式中，通常男女雙方都會刻意彎曲手指，使戒指不容易套入，主要是為了避免被日後婚姻生活被吃定，即是所謂「壓落底」。

所以，會將兩個戒子用紅線打結，自然變得不容易戴到底，中途就算停下折起手指將紅線拆下再繼續進行，旁人也會覺得理所當然，如此一來，便可巧妙掩飾掉不想被「壓落底」之心情。

現今的訂婚儀式已將早期的「完聘」納入，「完聘」又稱「大聘」，亦即古代六禮中之「納徵」或「納幣」，男家準備禮盤，裝盛各種禮品，上面蓋以紅布，抬至女家，俗稱「扛轎」。

完聘當天，男家備婚書、禮帖及禮品，並附上聘金，由媒人陪同送往女家，至女家後，將禮品供奉於廳堂神明祖先案前，焚香祝告，準新娘亦出來祭拜。

禮成之後女方設宴款待男方親友，宴罷女方收受部份禮品，部分退回，另將女家婚書及回贈禮品交付媒人帶回。

而聘禮聘金女方收不收則見仁見智，在早期經濟困頓的年代，女方收聘禮聘金是常態，隨著時代的進步，經濟漸趨改善，為了避免嫁女兒有賣女兒的嫌疑，所以，聘金部分大多傾向不收，有時只收小聘的部分而已，而聘禮多會象徵性收取。

聘金不收，其用意在於女兒嫁過去男方家中，讓婆家不要對娘家有結，再者，現今社會多是小家庭，結婚之後，夫妻通常離開父母獨立生活，聘金不收的部分，反而成為家庭生活或扶養子女的基金。

有時候男女雙方也會因為訂婚的排場，特意準備夠份量的聘金作為裝飾，一等訂婚儀式結束，便原數歸還男方，這也是一種特殊的狀況。

2. 男方聘禮主要內容

聘禮乃為添加熱鬧喜氣和排場之用，即有助陣助興之意。可自行湊成六項或是十二項，也有人省略禮品直接以禮金代替。主要禮品乃有：

（1）. 各式食品、物件

訂婚是結婚前最重要的一道程序，所以不論閩、客都非常重視，關於訂婚的禮品，大多數的受訪者都提到男方則要準備為數不等的聘金、金子、酒水、阿婆菜、大餅、豬

片、五種、²⁰給女方的紅包等等。並因此演化出所謂的「六禮」、「六禮品」、「十二禮」。至於「六禮」、「十二禮」的內容，大家說的內容就大同小異。

池上鄉的邱美妹說六禮是：「桔餅、冰糖、龍眼乾、檳榔、茶葉、蠟燭。」

關山鎮的陳文瑞就特別提出說明，他說：

六禮和六禮品不一樣，六禮是包錢的。六禮品是冬瓜、冰糖、桔餅、喜糖、龍眼乾、茶葉。在關山，幾乎十個九個都用檳榔，外地來的不見得會用檳榔，他們有的會用龍眼乾。因為東部的人吃檳榔，西部來的不吃檳榔的比較多。如果要讓客人帶回去，檳榔沒有冰，拿回家已經壞掉了，所以西部來的人我們大部分都會預備龍眼乾，讓他們帶回去。

也有受訪者將這六禮稱為「果包」。池上鄉的吳賴定妹說：「男方要來訂婚，要大餅、豬片、果包，這是一定要的。果包就是檳榔、茶葉、冰糖、桔餅.....六樣，每一種兩盒。這就是果包。十二包來，要回六包回去。」

吳阿煥則說：

訂婚要準備很多東西，金子要多少，餅要多少，都要先跟對方講好，講好了就要準備去。一般都只有果包而已，以前沒什麼好帶。果包是用盒子裝的，比如有檳榔、冰糖、冬瓜糖、茶葉、桔子餅。冰糖、冬瓜糖、檳榔、桔子餅、茶米，還有糖果，總共六樣。一盒裝一樣，每一種兩盒，到時候要各退還一盒給男方。金、炮、燭也要兩份，後來我娶大媳婦的時候，我的親家說還要有香煙。我們那時候沒有香菸，但是酒一定要。酒和香煙沒有含在那六樣裡面，是另外的。六樣就是那些糖果，甜甜蜜蜜的。有的有那個煞氣，有避邪作用的，像檳榔有煞氣。檳榔有檳榔煞，有避邪作用。

至於在一般書籍中，則將訂婚的禮品細分如下：

- (1)「豬屏」：喜慶中殺豬宰羊習俗，象徵豐收，但在後期則少用。
- (2)「酒」：需二十四瓶，配合節氣而用，後期婚禮也少有。
- (3)「麵線」：象徵綿延不絕，或是「千里姻緣一線牽」之意。
- (4)「四色糖」：指冬瓜、桔餅、冰糖、糖，代表喜氣甜蜜。
- (5)「伴頭花」：用來別於新娘頭上，應有雞冠花（象徵多子）、蓮蕉花（連招）。
- (6)「米、糖」：米一斗二、糖三斤二兩，於婚禮當天搓湯圓使用。

²⁰五種係「五項種子」的簡稱，指包含穀類、豆子在內的五項種子。

(7)「桂圓、洗手雞、一瓶酒」：桂圓為使新郎擁有寬廣之視野；洗手雞則是有頭有尾之熟公雞，需留下尾巴羽毛，象徵老運亨通。

(8)「香、炮、燭」：供女方於婚禮當天使用。

(9)「罐頭、南北貨、乾貨」：用以增添排場而用。

(10)「布料」：以往經濟較差，男方會送布料讓女方縫製新衣，現在改以現成服裝代替。

(11)「皮包」：用以陪襯新娘子之行頭。

(12)「皮鞋」：與「頭花」相應湊成頭尾，亦即送給準新娘「從頭到尾」之物件，象徵有頭有尾之完璧人。

(13) 文房四寶：筆、墨、紙、硯，希望代代子孫出狀元。

(14) 首飾

a.「項鍊」：有墜之項鍊意味婚姻完整，典故來自遊牧民族「繩圍圈頸麥穗為墜」，象徵男人對女人愛的表示。

b.「戒子」：古代以金銅戒子各一只，以紅紗線繫住，象徵有緣千里一線牽，也象徵套住彼此，並取銅戒子意為「永結同心」，現代常以鑽戒取代金戒子。

c.「耳環」：象徵深交。

d.「手環」：象徵套住彼此，今有人以手錶代替。

(15) 喜餅

是訂婚中之主要禮品，喜餅是讓女方分享喜悅給親友，同時也是宣告吾家初長成之女兒已名花有主。

a.「盒餅、禮餅」。

b.「米香」：象徵「吃米嫁好尪」、「有米雙頭香」。

c.「狀元糕」：求準新郎官是個高中狀元的「才郎君」。

d.「日頭餅」：男方選定迎娶吉時後，由媒婆將圓形大餅送至女方，並告知迎娶日期。現代人提高效率，將日頭餅和訂婚喜餅一併分送，通知迎娶日期則由喜帖代替。

(2) . 聘金

一般聘金乃有分大訂、小訂。小訂以紅包袋密封，大訂不密封，以排場為用。訪問對象們在談到聘金問題時，真是幾家歡喜幾家愁。有些喜不自勝地談論地起娶老婆的身價；也有的簡簡單單，不求任何聘金。

池上鄉的吳阿煥談起聘金時說：

她（吳太太）的聘金錢最貴，那時候一萬多塊。普通的都是六、七千，七、八千元左右，她是一萬多塊。一百包的穀子，相當於一萬斤的穀。」一旁的吳太太馬上接著回答：「我嫁老公沒有很隨便，我不是誰來說媒就願意的。」吳阿煥又說：「關山有一位教書的老師想要娶她，她都不要。以前當老師的生活不是很好，上班族的收入也很少。人家叫我去送信，我不要去，因為我家請的長工的工資，跟送信的薪水差不多。」

池上鄉李鑾章的經驗是：

當時是先看女方的相片，同意後再請舅媽去講親。問女方金仔、聘金、大餅要多少、豬片還是豬腳等禮俗，講好何時去訂婚。當時聘金總共是五千六百元，那時一包穀的價錢才約八十元。當時很多家庭沒錢娶媳婦，於是等收了嫁女兒的聘金後，就剛好可以用來娶媳婦。以前人很窮，嫁女兒聘金都會收。訂婚時先拿一部分去，完聘時就都要給清楚了。媒人要走很多趟，所以以前人就說『做媒人有成沒成，就要行三擺』，『送日仔』又要割一料豬肉去，就是『圓聘』。完聘就是圓聘，當天同時「送日仔」，媒人去就可以了。」李鑾章的太太則補充著說：「到我們自己嫁女兒就沒收聘金了，有拿酒水錢。」

邱富松之母則說：「那時的聘金要一萬六或一萬二，再加一些零頭，金子三兩。我頭擺正四百零銀 tin 喔。」



圖四：邱富松之母今年已經 93 歲了，
是個標準的傳統媒婆。彭歲玲攝，980702。

池上鄉的張民龍民國四十一年結婚，聘金是三千六百。他的太太家很貧苦，沒有錢可以準備嫁妝，連擦粉都沒有。等到他們的女兒要結婚的時候，因為女婿養子，養父就提出：「聘金要多少都沒關係，但不要退回，給女方辦嫁妝，希望女方儘量給他一個面子，以讓新郎的親生爸爸媽媽看。」於是張民龍夫婦幫女兒準備了很豐盛的嫁妝，凡是女兒想要的，沒有一項漏掉，而且都是品質最好的東西。本來打算在嫁粧

齊備之後，先送過去，但是新郎的養父不肯，他說這樣結婚那天就不夠熱鬧，所以結婚那天就用牛車來載嫁妝。

范女士當過多次媒人，她說：

在雙方討論聘金和金子多少時，有的人會說豬腳腿（豬片）一腿，有的會說不用麻煩，以錢折現就好了。以前的人因為自己有養豬，娶媳婦的時候會殺豬，送整隻殺好的豬到女方家中，一半拿來祭祖，另外一半的肉可以拿來做婚宴的菜，但骨頭要留下來還給男方，這樣的禮俗我曾經遇過兩個，其他的大部分都用錢折現。

（3）． 各式紅儀

結婚是人生大事，既是兩位新人社會身份的重新認定，也是雙方家族親戚網絡的再延伸，是以儀式繁多，各式各樣的大小物品也不勝其數，動員的人力物力均為十分浩大。因此，對於這些情義相挺的親友們，主人家就得準備紅儀以示答謝了！

訂婚時的紅包形形色色，包含了六禮的紅包、車郎的紅包、姐妹錢、酒水錢、點燭禮等等。

吳阿煥夫妻說：

訂婚的時候要六項，六個紅包；結婚的時候要十二項，像開剪、新娘化妝、牽新娘等等。像訂婚的廚房禮兩個、點燭禮兩個、磧桌禮要一個、牽新娘要一個，總共六個禮。牽新娘出來端茶，也要包一個紅包。過訂的時候也要很多紅包，跟結婚不一樣的在於迎人禮，結婚的時候有迎人禮，迎人禮也就是車郎的紅包。²¹迎人禮是男方要拿出去給女方的，迎人禮包的很少，其實那個要大包一點，要看你有幾個人去，假使有六、七、八個人去，如果一人是一千，起碼就要包八千塊，如果只有包兩、三千塊，每個人分到的紅包就很少。

紅儀包得太少，是對不起這些幫忙的人的。吳阿煥又舉了他妹妹的大叔結婚時的情景為例。他說：「我妹妹的大叔結婚的時候，作車郎的，一個人才分到兩百塊錢，挽臉的禮也才兩百塊，過了好幾天才問媒人，這個狀況到底是怎樣？後來媒人說，錯在男方，他不懂得禮俗，他才包兩千塊，有十個人去，一個人才分得兩百塊，所以他應該包多一點。」

連他自己嫁大女兒時，也有類似的狀況發生：

²¹ 客語「車郎」之意為「開車的人」。

我以前嫁大女兒的時候也是，我親家富里人也是不懂，他包的錢只夠發給我們這邊的車郎。他們那邊來的，我不管了，因為他們的錢實在太少，再分下去沒有多少錢，會讓人反感，我說那個你們向他（男方）要，我不管。上次我做一個媒人，女孩子是從中壢嫁過來的，女方就有講清楚要這個，所以他們來的人有十個，我們就包十個紅包，他們也回我們，我們去娶的時候，八個人去娶，他們也包八個給我們，所以兩邊的司機就拿到兩個紅包。

另外，池上鄉的李黃香妹說：「男方要磧六禮的紅包，過訂先拿一些，等到完聘就要全部拿清，就是這個規矩，分兩次就對了。要暗訂、大訂。完聘就是全部都要拿齊。聘金、金子、酒水、阿婆菜、要給女方的紅包……全部都要拿齊全。」

邱美妹著重的則是點燭的紅儀和酒水錢、阿婆菜。

在女方家，要請阿舅點燭，到了男方家，要請阿伯點燭。兩邊都要。嫁女兒跟娶媳婦都一樣，都要準備阿舅和阿伯的兩個紅包，這是上輩人。拜堂點香的時候，男女各站一邊，阿舅比較大，要站在大邊，阿伯再站另一邊，那就要兩包紅包，阿舅一包，阿伯一包。左邊比較大，右邊比較小。拜神也一樣，左邊比較大，右邊比較小。同樣地，訂婚的時候，女婿進來要喝茶，也是一樣，女婿不敢坐大位，如果是知道禮俗的人就知道，不能坐在左邊的這個位子上。做女婿的人是不能坐大位的。

訂婚的時候另外包一包酒水錢，有的人就用一片豬片算作酒水錢……阿婆菜要一份，阿舅又要一份，²²全部包成一包讓女方去發落。我總共包了十六萬。還有一種叫做姐妹錢。嫁的時候給，訂婚的時候就包過去了，姐妹錢一包，點燭禮兩包，一包給阿舅，一包給阿伯。

3. 女方回禮主要內容

女方針對男方所準備的聘禮，給予男方回禮，可自行湊成六項以上（雙數），也有人省略禮品直接以禮金代替。主要禮品有：

（1）**鞭炮、張燈結綵**：鞭炮用來迎賓，張燈結綵一來是佈置喜氣，二來有報路之功用。

（2）**首飾、信物**：主要為戒指一只，手錶或金鍊一條。送給男方之信物包括衣褲

²²阿婆菜、阿舅菜是台東客家婚禮的特色，但一般受訪者認為是在結婚的時候，由男方致送給女方的，參見本文〈正婚禮〉一節。

(西裝)、帽子、領帶、鞋襪等從頭到腳地之配件，象徵新人是「有頭有尾」之完整佳偶。

在採訪過程中，長輩們特別提出、在意的是送給男生從頭到腳的全套衣服，以及磧十二樣的東西、五種給男方。

池上鄉的李黃香妹說：

訂婚時女生要十二樣的東西磧給男方，包括：西裝褲一身，襯衫一件，領帶一條、皮帶一條、鞋、襪、手錶、鋼筆……很多項，湊成十二項。男方不用要拿六樣禮品給女方，男方就拿女方的衣服一身。男方要磧六禮的紅包，過訂先拿一些，等到完聘就要全部拿清，就是這個規矩，分兩次就對了。要暗訂、大訂。完聘就是全部都要拿齊。聘金、金子、酒水、阿婆菜、要給女方的紅包……全部都要拿齊全。

吳賴定妹也提到女方要準備十二樣的東西「磧」給男方。

(3) 甜茶：因為茶樹栽種後便不能移植，象徵此情不移。

(4) 金交椅、小板凳：新娘坐在有扶手之椅子，在「掛手指」時腳踏小板凳，象徵將來有所倚靠且可翹二郎腿。

(5) 石榴、桂花：石榴多子，桂花多花，意謂開花結子，在盆花土上蓋上紅紙貼滿錢幣，以示財源滾滾。

(6) 肚圍、鉛粉、黑糖、五穀籽、燈蕊、錫、炭：肚圍象徵新郎鴻圖大展，鉛之台語音為「緣」，象徵準新娘與夫家結下良緣。黑糖（甜蜜）、五穀籽（種子）、燈蕊（添丁）、錫（生）、炭（繁衍）等吉祥古物各有其象徵。

回禮當中，「五種」是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會提到的女方回禮。

邱美妹說：

訂婚的時候，女方會回蓮蕉、芋仔都要一對，還有火炭、五種（五穀）。五種是豆子、穀、菜子……這些在店裡面都買得到。給他們作『種』。蓮蕉、芋仔要拿回去種。我娶媳婦的時候，拿回來有拿去種。台中鶴佬人他們回的不是蓮蕉，是芋仔和龍眼樹苗兩棵，我們客家人是要紅蓮蕉，花是紅色的，小小的很像金針，很罕見。

另外張勝雄說：「訂婚有特別送檳榔，各準備兩分，一分要回禮。以前有小定、大定，現在就是一次訂婚而已。女生要準備從頭到腳十二項禮品、長命草、五種等等。」

吳賴定妹也提到：「有些女方家長還會準備蓮蕉、芋仔各一對，還有火炭、五種（五穀）等，讓男方攜回，以表示能夠傳宗接代。」

邱富松家族：「五種有芋頭、長命草、蓮蕉、豆仔，現在的人訂婚時就拿過男方去了，男方再拿去種。」

五種穀類、豆類的種子在婚姻的過程中，被當成是一種吉祥的象徵，藉由種子們的發芽、生長，以象徵新人們結婚之後，也能傳宗接代，生生不息。而蓮蕉、芋仔，則是在五種之外，也特別一再被著墨的植物。原來「蓮蕉」的諧音即男性的性器；芋仔則能快速繁殖，這些植物或是諧音、或是具有快速繁殖的特性，於是就成了婚禮中的吉祥象徵，寄託著雙方家族最深沉的期待。

4. 婚書

婚書是婚姻契約書，男方贈女方者稱「乾書」，女方贈男方者稱「坤書」，完聘日男家將婚書供於神案上，祭告神明與祖先，雙方宴請親戚朋友，宣告子女婚事已成定局。

5. 宴客

一場「相看兩不厭」的相親、訂婚儀式結束之後，女方通常會洽辦酒席宴請男方親友。於是乎，有關酒席的經費由哪一方支出、男方是否可以坐到酒席完全結束，以及告別的時候可不可以說再見等等細微事項，也都成了長輩們念茲在茲的重要議題。

目前為求簡化，節省雙方時間，以免彼此舟車勞頓，通常在訂婚儀式完成之後，女方即設宴款待男方親友。大體而論，台灣北部之女方於訂婚當天宴請賓客，結婚之後便不再另擺酒席；南部則有歸寧宴客之習俗，所以在訂婚當天通常只宴請男方來客，待歸寧當天再大擺酒席。在此次調查顯示，早期訂婚歸訂婚，歸寧另外歸寧。後期因為婚姻儀式的簡化，才有訂婚與歸寧會有合併宴客的情形。

在有些客家地區，男方到女方家提親，訂婚之後由女方請客，但需由男方付費，稱為「壓桌錢」，男方親人不可吃到最後一道菜，要先行半途離席，且離席時不言「再見」之語。其意義是為避免「吃桌吃到散」，及尚未結婚就說再見的不吉兆行為，所以參加喜宴的人員，不待喜宴結束就先行離席，此時男方的人都走了，女方也就無從反悔，婚配就此決定，不會變卦。

吳阿煥說：

合婚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要過訂。過訂就是我們這邊五、六個人去女方家裡。過訂有小訂，一般沒有小訂的比較多。過訂以後，準備兩張桌子的飯菜，要

付一張桌子的錢，稱為『磧桌錢』。以前有分小訂和大訂。現在沒有了。以前有小訂，訂完以後才大訂，大訂就是完聘，聘金要全部付清。過訂的時候親戚也會來，外頭辦兩張桌的酒席，我們一張桌的錢，以前大約是三千多元。

李鑾章也說：「壓桌錢是訂婚時男方吃的桌要給紅包，不能讓女方賠到錢。」

而針對「避免吃桌吃到散」的習俗，戴運連卻說：「客家人的文定，雙方家長和賓客在訂婚宴席上盡歡，河洛人就有說訂婚那一天要謙虛，不能吃到飽，吃到一半就走了。」

太麻里鄉的賴老先生和太太對於「訂婚桌不能吃到散桌，而且散桌男女方互相不講再見」的習俗同樣感到十分訝異，老太太回憶當時：

有阿，ma 是吃到菜出到完，大家都吃飽後才散桌，只是沒包剩菜回來而已，不好意思啦，那樣會讓人家笑話，嗯．．．．（想想）也是有說再見阿，大家相辭完，我們再回家的，那有人沒講轉頭就回家，那樣太沒禮貌。

現代客家人訂婚儀節，已經受到閩籍移民的涵化，加上了定婚送禮餅和分餅的儀節，大部份不收「大聘」只收「小聘」，（北部客的「做衫錢」，南部的「乳母錢」）。女方，訂婚的儀節大致上採傳統的方式，不過融有西方的禮俗，男方聘禮一到，女家鳴炮相迎，然後女方盛妝奉茶，在新娘敬完茶點後，再度出堂，男方親自為女方佩戴戒指與項鍊，就完成訂婚儀式，儀式之後宴請親戚朋友。賴老先生和太太說：

現代禮數差很多，一些禮俗都漸漸沒去阿，現代化啦，年輕人沒時間照步數來，我幫我兒子去提親，帶一些平常的伴手做「等路」，都是事先照他們年輕人私下先談好的，咱台東要去一趟路很遙遠，所以都是打現金，以前要商量大餅量、豬引、小定大定的禮數和東西，媒人婆要跑好幾趟，現在除了酒水桌錢要商量，其他都是算在聘金裡以現金去處理了。訂婚時也都簡單，掛手戒、吃茶、壓紅包這還有照做，最後親家訂一桌兩家一起吃飯，我們就壓一桌酒水錢，商量結婚的時間，日子看好就等辦結婚禮。

然而，訂婚筵席上半途離席或不道再見還是非常普遍，不僅在定婚喜宴上，研究者也曾在醫院目睹一位媽媽一路叮囑開刀出院的兒子，千萬不要和醫護人員道再見，可想而知為母的用心是不願孩子有和醫護人員再見面的機會，俗說「人嘴毒毒」，就怕一語成讖，關山邱家嫁女兒，也與三和村閩南女婿達成協議：

我嫁女兒，訂婚是由男方看日子，然後送到女方家來讓我們同意，照規矩女方要在三天內給人家訊息，查某囡要嫁到人家那裡，大部份都會由男方決定。當時媒人先送一只戒指算暗定，再就照當初約定的時間來小訂，就是人家說的「乳

母錢」，也有說「疼肚錢」，再來就完聘，送項鍊、戒子、豬 ping、糖 sng、聘金、檳榔、煙和送日仔（結婚的日子）。

照禮數男方禮我們女方不能全收，不能讓男方空手回去，除了講好的六樣，包括襯衫、皮帶戒指總共六項，他們送來的東西也要退一半給男方帶回去祭祖用，但是丈人菸是不能退，菸若送二條，女方就都收起來，退「菸」與客語退「緣」為同音，壞吉兆啦，所以菸是沒有在退的。

吉祥話人人喜歡聽，無論婚與喪，尤其婚配是人生大喜的日子，習慣上不說不吉祥的話或做不吉祥的事，甚至不吉祥的人也不歡迎參加，例如家中有喪或生肖屬虎都是不宜參與觀禮的人。

習俗上結婚是一種透過一連串的儀式而成的禮俗，經由繁複的公開場合「敬祖先、天地與神明」，藉其無形的力量約束男女雙方信守承諾，並獲得觀禮親友的認同與祝福。

6. 訂婚時相關禁忌

訂婚是男女雙方結婚前的重要儀式，爲了讓整個婚事流暢、和諧，雙方都會特別謹慎，避免禁忌。大體而言，訂婚時的禁忌有下列幾項：

（1）男女雙方年齡差距：通常差三歲、六歲、九歲，依民俗而言較不適合。

民俗雖然如此，但上天有成人之美，負責合八字的先生們，也會有些應變、折衷的做法。會替新人看日子的萬慶金說：

以前的人說差三、六、九歲不好，因為差三、六歲，六歲是正沖，生肖會沖到。但是我們做先生的人，既然他們彼此很喜歡，我們也不會跟他們講，以免他們心裡有疙瘩，以後婚姻會比較不圓滿，所以最好是不要把他們刺破。但其實說有準的比較少，說差三歲不好的，沒有多少是不好的。有人說大兩歲很好，但打到會死的都有，所以這不一定。

（2）訂婚的日子忌沖父母親的生肖、忌犯檳榔煞。

萬慶金說：

訂婚如果是比較看重的話，男女雙方的時辰月日要拿去給先生看，看看會不會犯了檳榔煞。訂婚的日子很怕會犯了檳榔煞。檳榔煞是嫁娶最忌諱的。它會比較不吉利。如果一般沒有請先生看日子的，就找禮拜天紅日，要不然就取雙日。現在的人就取禮拜天，禮拜天是紅日。如果是有看日子的，先生會告訴你，哪些

日子能合，不會犯了世大人（父母親）、天干、地支。世大人的生肖、生年不要沖到。比如說我兒子要去訂親，如果日子會沖到男方的爸爸就不行，出生月日比較沒有相關。」

(3) 新娘禁止吃自己的喜餅：依民俗而言應是擔心吃掉分享他人的喜氣。

(4) 祭拜時，香柱不重插：依民俗除了對神明祖先不敬外，還唯恐有再次婚姻。

(5) 男方致贈的香菸不能退回，退「菸」與客語退「緣」為同音。

(四)、請期

婚儀中之「送日頭」又稱「提日仔」，即古禮之「請期」，即男方家告訴女方家迎親之日期。進而言之，即事先由男家方媒人徵求女方家意見，故又稱「乞日」，待雙方看定同意之後，乃由男方家擇日，委請媒人送日課表於女方家，並附備禮帖、禮燭、禮炮。

日期的決定，多是男方家交由命相館擇日，在交由女方家決定，如有遇到日期無法配合，責令型請命相館擇日，以求圓滿。

女方家同意後復書並回贈禮物。後期更簡單化，直接於完聘時告訴女方迎娶之日，不再另備其他儀節。

三、正婚禮

正婚禮之「親迎」俗稱「迎娶」，經由此次調查內容歸納出，男方迎娶前準備、女方出嫁前準備、迎娶（女方家）、迎娶方式、迎娶（男方家）、迎娶禁忌等項目進行說明。

婚禮雙方都是本地人，迎娶的方式就較留有早時習俗的影子，男女雙方在結婚前夕各有重要的儀式要忙；男備新房安新床，而女為開容備嫁衣，總是要忙個人仰馬翻，美和張老師談到自己的婚禮，幽默的說：

我的婚禮很搞笑，我雖然是客家人，但雙方父母都由我們自己主意要怎麼處理，我們結婚是和新居落成一起辦的，所以一直忙到明天要結婚了，新房子才整理好，人家不是要安床嗎，我沒有吔，就床買來了，就大伙兒看熱鬧的讓一讓，床就進房子啦，我想主要是房子在裝潢時主臥室就留那個地方放床，所以應該也沒看日子，也沒看方位，那陣子我公公婆婆就看著我們兩個自己忙，到隔天結婚，一進新房，同事才發現床單還沒鋪上去呢！我們還不是甜甜蜜蜜的過到現在。

傳統婚禮過程繁雜規矩甚多，現代婚俗已簡化到僅存說親、訂婚、結婚、歸寧幾項儀式。西式的婚紗也讓新嫁娘簡省很多工作，而婚俗已鮮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通常男女朋友在交往一段時間之後，就請長輩或民代前往「講親晨」，一般僅只是商議聘金、嫁妝、喜餅數量。觀其整個結婚禮俗簡化許多，但某一些無傷大雅的禁忌依然深深

的留人們心裡，不因時光遷移而被抹煞。

（一）、 男方迎娶前準備

台東的客家人在迎娶前的準備，大概可以分成 1.安床 2.拜天公 3. 準備各式紅儀等工作。

1. 安床

結婚前夕，男方依地理師所定的吉時布置新娘房添置一張新床，準備給新婚夫婦睡眠用，並用紅紙封鏡，準備一些吉祥之物品安置床上。安床完畢之後，晚上不得讓新床空著或新郎一人獨眠，必須有一位男人或小男童陪同新郎睡新床，尤其不能讓閒雜人進入新房，所以安床的時日都看在結婚前一天。

鋪床時，床前要放置兩張椅子，上面壓著一條新郎的褲子，待新人上坐，象徵新人共存共榮，即是所謂「坐褲」。褲子口袋須放紅包，象徵新人財庫才不致空乏。並再請一位屬龍之小男孩於床上翻上翻滾，並誦念「翻過來，生秀才，翻過去，生進士」之吉祥字句，另外，新房鏡子要用紅紙蓋住，避免沖煞。

池上鄉的張勝雄說：「結婚時有特別安床，都有看時辰的，客家較重視拜『床公婆』。現在囍餅店都有教人禮俗，都簡化了，但因為大家為求便利性，大家對禮俗都不太了解尤其年輕人，所以都聽囍餅店的，閩客習俗幾乎混合了，除非較長輩的很堅持要求，否則幾乎都被簡化了。」

2. 拜天公

台灣中南部盛行在男方迎親前日，於家門前搭棚設壇叩謝「天公」(酬神、謝神)，感謝眾仙佛保佑新郎順利長大成人，如今即將娶妻，所以特於「結婚日」前「拜天公」以「謝神」，敬拜天公在十點開始，有二種意義，第一是亥時敬拜，子時擲筊，意思為「龍頭鳳尾」，也就是希望第一胎為男生之意。第二是亥時是「時辰」的尾，子時是「時辰」的頭，也就是此婚姻一定「有頭有尾」之意。一般結婚拜拜的流程為先拜地藏再拜天公後為神明，主要是答謝天地讓新郎平安順利長大，因到達適婚年齡，祈求家族開枝散葉。

但在台東客家的習俗中，拜天公必須是新郎在成長歷程中，父母親曾經許願平安，並且，在結婚前一天拜天公還願，才有拜天公的儀式。

調查的對象中，有人曾在兒子當兵前許願，所以，兒子結婚前一天半夜舉行拜天公

儀式，時間在結婚前一天半夜過十一時（即結婚當天子時），設香案及紅燭，擺設祭品，其中三牲部分，用到全豬、全羊及全雞，極為隆重。全家下跪祭拜，上香三巡之後燒金紙及燃放爆竹，儀式完成。

池上鄉的張勝雄說：

在孩子小時候有許願、許福的才會拜天公。結婚前一天有拜天公叫做『還神』，要殺豬祭拜『敬天公』，豬要公的，『拜拜要公豬』。我們娶媳婦時就沒有這麼功夫了，務農的可能就較傳統，以前的人是感恩『謝天』，殺的豬隔天可以辦酒席，以前農村的人很少吃得到大魚大肉，就要趁喜慶機會吃好料。

吳阿燠夫婦說：

我們結婚前一天沒有拜天公，只有拜土地伯公，沒有拜天公。討新娘拜天公的很少。有許神的才有拜，一般人沒有。有許願要拜天公的，鶴佬人比較多。嫁來以後就拜阿公婆，有的沒拜的，就等以後的某一個年節再拜阿公婆，有的嫁來以後沒有拜的，比較容易生病，比較簡單，以後再拜。

秀山的黃老先生么兒子娶某時，雖沒許願但為求庇佑也在結婚前一晚拜天公，不若一般習俗稱家中長男或是新郎自小多災多病，而在美和村出生的陳先生則是在服兵役之前其母在神明前許願，許諾期間若能平安，娶親時則拜天公謝恩。

我們當時去服兵役危險指數較高，有時抽到「金馬獎」，那更是像家裡在辦喪事一般愁雲慘霧，記得好像我母親有向神明許願，若能平安回家，娶某時一定殺豬宰羊，真的，那天拜天公，真的就殺一隻大豬和一隻羊，很慎重，儀式進行很久，我們安床完之後，叫了兩個屬龍的男孩來陪我睡，你說信不信，我也沒有去調查過，人家說要生女孩就叫女孩來滾床，要生男孩就叫男孩，我叫了兩個男孩，我就真的生了兩個兒子，之後想生就沒有了。但我一個朋友，他結婚時我去當伴郎，結婚時有一對帶路雞，習俗是放進床下，再去抓，抓到公的就表示會生男胎，抓到母的就是會生女胎，當時鄉下地方，新房是通鋪，所以兩隻雞放進床鋪底下後，兩隻雞怎麼都抓不到，但是一定要抓到阿，否則不吉，就用竹竿去趕，最後抓到的是一個被竹竿打到跛腳的跛腳雞，大家嚇得不敢講話，但事後想想真好笑，還好現在人家是有兒有女，小孩也都好好的沒有跛腳。

由以上訪談可知，結婚前夕是否祭拜「天公」，是依據許願與否來決定的。如果新郎小時候父母曾為他許願，在結婚前夕就必須還願。知名導演吳念真在〈母難月〉一文中，也曾經如此敘述過。

3. 致贈女方長輩的肚痛肉、酒壺雞、阿婆菜

訂婚時需要準備各式食品、物品，結婚時一樣不例外。一些爲了感謝女方長輩辛勞，特別向她們致意的食品專有名稱便出現了。台東客家族群最特殊的儀節非阿婆菜、酒壺雞（阿舅菜）、肚痛肉莫屬了！本地客家人對於致送這三樣食品的說法並不一致，有些認爲是在訂婚的時候致贈，有些則以爲在結婚時才致送。

邱美妹說：「結婚的時候送阿婆菜。我們好像是包一個紅包。阿婆菜是要給祖母的，男方拿給女方的，好像是兩瓶酒和一隻雞。」

李黃香妹說：「娶親那一天要用五牲去拜女方阿公婆（祖先）。有的用五牲去拜，有的用豬片。娶親那日給阿婆菜和肚痛肉。」

池上鄉李鑾章夫婦說：

男方迎娶前必須準備的還有豬片、大餅、阿婆菜、酒壺雞（阿舅菜）、肚痛肉等。『肚痛肉』是一料豬肉、一罐酒，代表慰勞新娘的媽媽當初生產的辛苦。『酒壺雞』是一隻雞和一罐酒，送給新娘的母舅，有幾個舅舅就要準備幾份。『阿婆菜』也是一隻雞和一罐酒，送給新娘的阿婆，阿婆若不在就就不用。

除了阿婆菜、肚痛肉這些感謝女性長輩的習俗之外，本地客家人還有一份特別感謝新娘舅舅的禮物，稱之爲「阿舅菜」，也有人稱之爲『酒壺雞』。

吳阿煥說：

我們是從北部新竹來的，講海陸話，祖塔在湖口。夫妻倆都是從北部來的，所以禮俗都差不多，跟南部的禮俗不太一樣。如果只有一個舅舅，就送一份就可以了，如果舅舅有三、四個以上，就準備兩份。有的舅舅比較多的也不管，阿舅菜就送兩份酒和兩隻雞過去。阿婆菜是在結婚的時候送的，給新娘的阿婆。所謂的『阿婆菜』一般都只有切一塊豬肉而已，現在的人都磧錢，以前的人就切一塊豬肉而已。有的會用豬片，看是一個豬腿，還是一大片。通常一大片的比較多，沒有人是用整隻的。一片就是兩隻腳，腳要還人，不能全部用完。肉切掉一些以後，要連同豬腳回給男方，不能全部吃光光，吃光光人家會反感。豬腳要還人家。意思是說我吃你的肉，不啃你的骨。

萬慶金也提到：

客家人要阿婆菜（象徵感謝新娘的阿婆）、肚痛肉（象徵感念新娘的媽媽生產肚痛的辛苦），過去都是用豬肉去代表，現在的人則都「磧錢」。這兩種就是閩南人沒有的。從屏東過來的，比較沒有聽過肚痛肉，新竹過來的比較多。這可能

是屬於北部客家人的禮儀。南部客不知道有沒有，苗栗那裡大部份都有。

關山鎮的陳文瑞說：

婚禮過程需要許多紅包，這些零零星星的紅包很不好處理，於是都交給媒人，請媒人再轉交給女方。所謂的『酒壺雞』，指的是要給母舅吃的雞和一罐米酒，才值幾百塊錢而已。閩南人有沒有酒壺雞，如果新娘有三個母舅，男方要準備三份，我們客家人比較重視娘家那邊，比如阿婆菜、酒壺雞和肚痛肉，比較尊敬女方的母親這邊。阿婆菜是給爸爸的媽媽，阿婆菜是給新娘自己的阿嬤。現在改來改去，到最後大家都折合現金，包成一大包。

池上鄉李鑾章夫婦嫻熟於各式禮俗，他們也為阿婆菜、酒壺雞（阿舅菜）、肚痛肉提出「正名」。他們說：

男方在結婚的時候，要送給女方豬片、大餅、阿婆菜、酒壺雞（阿舅菜）、肚痛肉等等。肚痛肉是給新娘的媽媽，表示慰勞她生產的辛苦，內容是一料豬肉、一罐酒。酒壺雞：是送給新娘的母舅，有幾個舅舅就要準備幾份，內容是一罐酒一隻雞。阿婆菜的內容也是一隻雞和一罐酒，是送給新娘的阿婆，阿婆若不在就就不用。²³

李鑾章夫婦還提到：

結婚時男方要帶些『槌』裡面放豬片、酒、豬腳過去娶親，「槌」不是三個就是六個，每個都要兩個人扛，看女方有多少東西要過來，給女方放嫁妝。「槌」過去時，女方會派人點收，不能少，少了會被刁難。像『紙媒』沒拿到就被刁難喔。要點燭的，拜拜用的金紙去沾火油，中間圈紅紙，要引火點燭（拜祖公用的）。

4. 槌頭雞、祖婆雞

中國習見的家禽裡，「雞」因為諧音方言的「家」，而且肉質鮮美、營養豐富，因此，常常成為重大活動裡的重要角色。婚禮中，「雞」的功能、用途尤其廣泛，在雙方迎娶往返的三道程序中，每次都需要有「雞」出現，以諧音「起家」，家庭興盛，傳承綿延。

吳阿煥夫婦說：

結婚的時候，男方會抓兩隻雞到女方家裡，那兩隻雞叫作槌頭雞；女方也要送兩隻祖婆雞到男方家裡。槌頭雞它的意思是，以前的人有扛槌，要有雞過去。扛槌就是一個木釘的箱子。以前的人娶新娘的時候，用 gon 仔去扛酒、豬肚和餅，

²³ 本地客語的「阿婆」，指的是「祖母」，而非南部客語習稱的「外婆」。

要兩隻比較成熟的雞，叫作檻頭雞，男方送檻頭雞去，女方要送兩隻祖婆雞來。祖婆雞也很大隻，帶路雞才是比較小隻的。帶路雞要兩對，扛米糕和帶路雞。帶路雞是轉妹家（回娘家）的時候，回到女方家裡，由女孩子拿回來。還有米糕、甘蔗和帶路雞。檻頭雞比較大隻，是可以殺來吃的，意思是可以拿來做菜的。男方送檻頭雞去，女方要送祖婆雞來。祖婆雞就是公婆，給他延續子孫的意思。如果男方沒有檻頭雞去，女方就沒有祖婆雞來。

邱美妹說：

女方在結婚的時候要拿也要拿一對公雞和母雞去男方家裡，跟嫁妝一起送過「起家」²⁴，那個叫做『祖婆雞』，意思是要給你作祖，那個要一對。我娶媳婦的時候我有要，他們殯錢給我去買。我也去買回來，關在籠子裏，讓他們來的時候可以看得見。

萬慶金：

現在的人已經沒有這種禮俗了。客家人的要阿婆菜（象徵感謝新娘的阿婆）、肚痛肉（象徵感念新娘的媽媽生產肚痛的辛苦）。都是用豬肉去代表，現在的人都殯錢。這兩種就是閩南人沒有的。從屏東過來的，比較沒有聽過肚痛肉，新竹過來的比較多。這可能是屬於北部客家人的禮儀。南部客不知道有沒有，苗栗那裡大部份都有。

張勝雄：「男方要準備阿婆菜，感恩女方長輩祖母的辛勞。南部六堆的習俗是連新娘的外婆（媽媽的媽媽）也要感謝送禮，這裡沒有。這邊的阿婆菜是指新娘的祖母。」

檻頭雞在婚禮中有多重要吧呢？

陳文瑞：「結婚如果你有東西沒有帶去，比如說檻頭雞沒帶過去，他會要求你一定要有這個東西，當車郎的人就不得不回來拿。」

於是美濃鎮的「祭外祖」，在台東變成了所謂的「阿婆菜」、「阿舅菜」、「姐妹錢」，已然變成了致贈女方的「酒水錢」，致敬的對象也從母親的外家，一變成爲女方家族的「酒水錢」了！

純樸的南部客家重鎮美濃鎮，在結婚之前有所謂「祭外祖」的習俗。這是美濃新郎在結婚之前的一件大事。在婚禮舉行的前一天，新郎及相關親友，必得在美濃「八音」團的吹奏下，恭恭敬敬地攜帶阿婆肉、紅蛋、紅龜板等祭品，浩浩蕩蕩前往母系祠堂祭拜；所祭拜的對象包含母親的娘家、祖母的娘家以及曾祖母的娘家等三姓。祭祀結束後

²⁴ 「雞」諧音「家」，不論閩客，都喜歡利用這種常見、又實用的家禽來寓意家庭興盛之意。

的祭品便留下讓外家親戚享用，而外家的長輩們也會準備紅包贈予新郎及隨行親友。

接受祭拜的這些母系祠堂，盡管是女兒們早已出嫁成為另一姓氏的「家娘」，但血緣關係仍牢牢地牽繫著彼此。儘管這些女嬰在當初降臨人世時，備受「重男輕女」的冷落；但當她們長大成人，終於以自己的子宮，一代接著一代，養育出足以傳宗接代的男孩，便彰顯了女性獨一無二孕育後代的重要性。

如今這個男孩已長大成人，即將娶妻，這是一個階段性任務的結束，同時也是另一個世代傳承的開始。這時，家族中的男性長輩們，帶著即將成婚的新郎，上溯三代母系，誠誠懇懇地向這些養育子女、綿延生命的母系祠堂道謝。謝謝這些「大地之母」一代代地賜與這個家族新的生命。這是客家女性最最光榮的時刻，她們藉著兒子的成家儀式，得以稟告原生家庭，終於能不負使命、終於能給娘家增添一些光采了！這種答謝母系「敬外祖」的特殊禮儀，時至今日，仍在美濃鎮上相沿不輟。在一樁「兩姓和合」的婚姻當中，我們還能見到秉持感恩、感謝的客家人，對於三代母系的肅敬禮謝，這真是溯源重本的最佳寫照了！

但這樣醇厚的風俗禮儀，據筆者訪查及陳運棟所述，祭「外祖」之禮只存在於南部的客家村莊，北部的客家人已無此禮。²⁵ 移居在台東後山的客家族群，原生地不一，既有所謂的南部客：從屏東、高雄一帶遷徙而來；也有北部客：從新竹、桃園遷徙而來；也有從苗栗縣遷徙而來的。本研究協助田野調查採訪的彭歲玲老師，就在訪談過程中遇到了原鄉同樣在苗栗縣的長輩，這位長輩據說還曾在十七歲的時候，與彭老師的父親一同把酒言歡過呢！

在如此多元原鄉起源的聚落裡，所有的風俗習慣都在生活家常之中，互相融合、消弭。是以，在訪談的對象中，對於這項禮儀的描述或輕或重，若有似無，老人家們隱隱約約知道有這麼一回事，執行起來，方式略有不同。譬如，深受美濃鎮客家人重視的「阿婆肉」，在台東的客家族群裡，可就轉化成意義、形式不太相同的阿婆菜、酒壺雞、肚痛肉。²⁶

5. 準備各式紅儀

結婚時儀節繁瑣，必須有許多人力協助、幫忙，對於這些親朋的協助，男女雙方都得準備數目不同的紅儀致謝。而且，女方所需負擔的紅儀，依倒還得由男方代為準備。

²⁵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台北：臺原出版社，1991年，頁41

²⁶ 美濃鎮客語裡的「阿婆」指的是送給母親的母親，亦即新郎的外婆；台東關山、池上一帶的客家話，受苗栗客語的影響，「阿婆」指的卻是送給父親的母親，亦即新娘的祖母。

客家人對於這些紅儀還有一些特殊的稱呼，例如「起馬錢」、「迎儀」、「書儀」「祭儀」等等。

邱美妹：

請來煮板圓（湯圓）的，那是廚房禮，要包一個紅包給煮板圓的人。端菜的也要一包，叫作走桌。嫁女兒很好，每一項紅包都是由男方出的，嫁女兒的人不用出，由女婿出。大餅拿進來要拜祖先，點香的需要兩包點燭禮。六禮好像要十二個紅包……如果是要嫁女兒，男方會做大餅來給女方拜祖先，一部份要還給男方的，就不用拿去拜，要留起來先還他，他拿回去要拜他的祖先，告訴祖先要娶媳婦了。那些蠟燭、香、金、冰糖都是由男方拿去的。娶親的香是不太一樣的，訂婚和結婚的時候，新娘拿的香是排香，那裡面沒有竹子，要拿好，以免掉在地上。我們的祖先不讓外人拜，女婿來了要娶女兒，拜我們的祖先，要包一個紅包給女婿，因為女婿是別姓的人，有的人有這樣做，有的人沒有。

李鑾章夫婦說：

如果女方車郎頭比較刁難的，若少了甚麼，長板凳就橫著不讓進來，不然你就要講好話講四句，不然你就要用紅包打發，娶親當天男方要準備很多紅包……點燭禮要包兩個，廚房禮有正副兩包。新娘要拜別父母，跪下行禮父母給新娘蓋頭紗，給新娘紅包叫做『磧腰錢』。以前幫忙的人很多，廚房禮是給掌廚較會煮的而已，有正副兩包，正廚較多錢、副廚較少些。訂婚時廚房禮也有禮很多，新郎紅包要多準備多些就對了，禮數雙方若講好來，就比較不會被刁難，所以媒人事先要溝通好，連絡到兩方圓圓滿滿，就不會有很多出頭。

吳阿煥：「結婚的時候要迎人禮、廚房禮、點燭禮、姐妹禮、敬神禮。點燭的時候，一邊是阿伯、阿叔點，一邊是阿舅點，還要請神，那也要一個紅包，媒人禮一定要。」

池上鄉的萬慶金對婚姻習俗非常嫻熟：他說：

嫁女兒的紅包有比較多，如果是在娶的那一方，紅包就沒有那麼大。例如「車郎」（伴郎），他要負責扛送女方所需要的豬肉，紅蛋、拜祖的物品等，從男方住處扛往他們都要扛到女方，他們就會拿到兩邊的紅包。不過，從男方來的起馬錢，紅包比較沒有那麼大。如果是女方這邊的車郎（伴娘），女方會包紅包，男方也會包給她們，這個紅包就叫作「迎儀」。大部份的紅包都是由男方那一邊出的，不是由女方。迎儀就是車郎錢，男方要先包好給女方做車郎錢。以前連「書儀」（給女方婚宴中理事先生的紅包）、拜祖的「祭儀」，要請先生來請親的，男方也都要一起準備給女方。

而他也提到閩客結婚時，就會彼此遷就對方的禮俗：

中壢的客家禮俗比較有致贈紅包的風俗。但是是女方自己會準備自己的，男方的紅包則會事先跟男方講，從女方去的車郎人數，請他們要包紅包給車郎，而且要包大一點。因為女方是客家人，男方是閩南人，禮俗不太一樣，就會先講好。

陳文瑞：

女方拜祖先的東西，都是男方要準備的。在新竹、苗栗的話就沒有檳榔，我們這邊沒有檳榔不行。他們很講究的就照老規矩來。聘禮放在檯裡擺著，老人家會來點，看什麼東西有沒有拿來。當媒人的就要去跟家長解釋。結婚的時候也是要。訂婚的時候有六禮，結婚的時候也是要六禮。到頭來都是紅包錢的問題，六禮是廚房禮、姐妹禮、化妝禮、開容禮（挽臉的）、請神禮、點燭禮。結婚的時候有的會要求比較多。

6. 各式禮品

結婚中各式各樣的用品，是由「車郎」來負責運用的。

吳賴定妹說：

客語中稱婚嫁過程中協助開車的人為『車郎』，並且還有一位『車郎頭』，負責發號施令，協調工作。在迎娶的過程中，擔負著極大的責任。他們必須幫忙準備迎娶的物品，例如豬片（半隻豬）、五牲、果包等等。回程時，也要幫忙扛女孩子的嫁妝。早期迎娶時還要特別準備還要糯米兩斗以及一大包糖，以便新娘轉妹家的時候，女方煮成米糕，裝兩籮 ka 的米糕讓他們帶回男方家裡。新娘的哥哥或是弟弟送新人回去，男方就會將米糕中間的喜字，留下來回給女方；有些是旁邊的挖起來，中間的給他帶回去。還有的人，會用檯或籮 ka 都要留一部份回女方，兩個籮 ka 就要切兩塊留著，作個意思，我娶五、六個媳婦，都是這樣做。

迎娶時必須準備豬片（半隻豬），沒有算豬片的，就用豬腿，後腿一腿，還有轎心版，放在轎子裡面，同時也要有人手去扛女孩子的嫁妝，把新娘娶回來。五牲也要拿著去，還要果包，檳榔兩包，冰糖、冬瓜糖、茶米、枸杞、檳榔，要六樣十二盒。女方會回一半六盒回來。女方要準備嫁妝，放在檯裡面擺好。他們拿來的東西，我們就收起來，另一邊擺嫁妝。男生六樣或十二樣拿去，他們會回一半回來。餅也一樣，一百二十個，就回三十二個或二十四個，自己斟酌。女方要算要給多少親戚，要夠，才可以回回去，餅也要回一些。

張民龍說：

結婚禮品裡面有檳榔、茶、燭，客家人才有檳榔，鶴佬人沒有。有冰糖，檳榔要放在小盤子裡，疊得高高的，還有茶葉、金紙，都是一對一對的，拿去女方家裡，他們還會回回來。回回來的金紙，拜祖以後就要燒掉。

以上結婚儀式不僅繁瑣，而且還得十分謹慎，否則拿捏不好，還有可能得罪別人。住在太麻里鄉的陳先生，對於結婚過程的大大費周章，深有感觸。

陳先生民國七十七年結婚，夫人是苗栗的客家人，所以在婚禮的前二天的夜裡包下一輛遊覽車就出發北上，長途跋涉，經過十幾個小時的車程，將苗栗重要的娘家親人接到台東東台飯店住宿。當天晚上歷經二、三個小時的拜天公後，睡眠時間所剩無幾，天一剛亮又起床準備迎親的大工程，陳先生說到這裡嘆了一口氣說：

我那時只有兩眼發昏，別人說什麼我就做什麼，根本無法思考。所有在禮車上要放的東西都是我母親和阿姨們在做，只記得一上禮車，車頭上放了一盤不知什麼東西，後來媒婆手提謝籃，應該就是禮俗裡要求的一些吉祥物品。

男女結婚是大喜之事，以前的習俗總喜以植物來祝福新人白首偕老，而客家不論是婚或喪儀式，總離不開拖青，結婚當天以帶頭甘蔗或出尾竹用紅帶在綁在禮車之右側，象徵「有始有終」、「有頭有尾」；現代則是以緞帶花或鮮花裝飾禮車，一些像徵吉祥的物品：芋仔、蓮蕉、米糕、帶路雞等，都由媒婆裝放謝籃攜帶前往女方家迎娶。

（二）、 女方出嫁前準備

女方在出嫁前準備的東西繁多，除了嫁妝之外，還要準備五種、買鞋、縫製祖公三袋。對於嫁妝的種類與。受訪者都提出了自己看法：

1. 嫁妝

陳文瑞的太太：

以前的人都要剪布放在櫥裡面，預備棉被、枕頭。棉被和枕頭是一定要的，還有門簾、衣服，衣服要買幾套衣服，還要一個小的尿壺和腳桶（台語音，洗澡用的大臉盆）。還有裁縫車，有的人是有加機車或腳踏車，比較有錢的人嫁妝就會準備比較多。新娘一進門，當婆婆的人會去點嫁妝，嫁妝很豐富的話，就會很高興，比較寒酸沒有嫁妝的，當婆婆的人就會臉臭臭的。門簾是女方嫁妝中要帶過來，新娘進房以後就要把它掛起來。

池上鄉的李鑾章：

女孩子出嫁時的嫁妝有衣櫥、書桌、裁縫車等等。她還要事先打聽男方的長輩人數，叔公、伯婆等等，事先親自做鞋或是買鞋，結婚當天晚上喝茶時送給婆家的長輩們。」

吳阿煥的太太：

自己要用的腳盆、臉盆、矮凳子、尿桶、大裙（生產時候要用的）在出嫁前都要準備。那些東西如果沒有帶去，對方厲害的婆婆會很計較。所有要用的，像漱口杯、牙刷、香皂，這些都要帶去。日用品都要齊全。還有世大人的鞋子，老公的鞋子，小姑的鞋子，小叔的鞋子。這就是嫁妝。

吳阿煥夫妻雙方當時的家境都不錯，太太出嫁時嫁妝有裁縫車、衣櫥、書桌、鏡檯等。四十多年前收音機還不普及，她父親甚至還買一台收音機給她。當時還沒有電，爲了這一台收音機，還特地去買一個蓄電池來。

早期農業社會型態中，婆媳之間的相處通常處在緊張狀態，不少婆婆在終於「媳婦熬成婆」之後，也會擺出婆婆的威嚴，給予新娘子一點顏色瞧瞧。吳阿煥的太太雖然際遇不錯，但她也替這些可憐的媳婦發聲。她說：

以前的人，如果沒有準備齊全，世大人會不高興。頭尾就是腳盆、臉盆、鏡檯，還有凳子。以前的人坐月子，要坐凳子來幫孩子洗澡。是自己要用的東西。頭尾如果沒有帶齊全，世大人會不歡喜。以前嫁人，所有自己要用的東西都要買，像電火、衛生紙……是男方拿錢給你去買。就要有聘金，拿聘金去買這些東西。

吳賴定妹對此現象也深有同感：

婆婆會很在意（婆婆 ngia ba ca），說缺了什麼東西沒有帶來。新娘到了，嫁妝放著，當婆婆的人會去看，會去清點，看看有沒有齊全，如果沒有嫁妝就會生氣，討厭媳婦。以前的人實在很毒，媳婦沒有嫁妝就討厭媳婦，以前的人就是這樣，真的很可憐！不會做事情又讓人討厭，有很多規矩。結婚那天晚上要端茶給公公婆婆、親戚姐妹喝，又要買鞋子給家人一人一雙。



圖五：徐滿妹提供九十幾歲過世的婆婆生前留下來的嫁妝，
這是婆婆親手繡的彩帶，結婚時掛在木床的兩邊，
是吉祥且美觀的裝飾品。彭歲玲攝，981108

另外，也有一位受訪者提到繡燈，她特別要求閩南籍的媳婦一定要準備繡燈。

黃得財的太太說：

我還保留兩三個『籬格』，我娶媳婦的時候，大媳婦還有送（ka）燈來。（ka）燈就是繡燈，像燈籠吊著的。我的大媳婦乜台南的鶴佬人，鶴佬人沒有送（ka）燈，他們事先問我們有什麼要求，我就說買一對燈來。在結婚的時候送過來，算嫁妝。繡燈要由新阿舅（新娘的哥哥或弟弟）來提，因為他坐轎子走在新娘轎子的前頭。新阿舅要提燈、坐轎子。現在的繡燈都要訂做，金香店買得到，鶴佬人的禮俗有沒有這個。繡燈可以避邪，因為燈上繡有圖案，殺氣很大。如果壞人想要來傷害我們，他看到繡燈會比較不敢下手。



圖六：黃得財客廳樑柱懸掛兩對『繡燈』，是兩個媳婦帶來的嫁妝。彭歲玲攝，980919。

2. 祖宗三袋

以前的新嫁娘，出嫁前須自己縫製「子孫袋」，隨同嫁粧一同帶往夫家，大小共三個，大的兩個米袋通常很大，底部為方型，上為兩尖型可以在裝米後容易打好結用肩擔挑著上路，另一個小袋子是裝一些新嫁娘女紅用的工具，這兩大一小的三個袋子統稱為「子孫三代」，只要問到七十歲以上的客家婦女，幾乎都會心點頭笑著說：「這是出嫁前一定要自己準備的。」沒有這三袋，可是會被婆婆嫌棄，被鄰居指指點點的。

太麻里鄉的黃媽媽今年七十五歲，她笑著說：

我十六歲就訂給我老公，那時都還沒轉大人，所以男方決定要結婚時，我媽媽比我還緊張。那時我是坐花轎出嫁，哭得要命，自己做的子孫三袋保留到現在，

我們那時候嫁粧是跟在新娘轎後面，沒有這三袋是會被指指點點的。

吳阿煥太太也說：

出嫁前還要準備祖宗三袋，自己做的袋子，我的還在。要大的兩個，小的一個，叫作前袋、後袋。尖尖的，祖宗三袋。祖宗三袋，還要一個小袋子，以前的人要連補，像一個布囊一樣。裝布、線、鈕扣、剪刀和尺，這些都要一起帶去。祖宗三袋，以前的人拿來挑米，把這個布綁起來，就可以用來挑米、裝粿仔，裝什麼都可以。三袋（三代）就像人傳下來，要傳到下一代去。比較小的袋子，意思就是比較小的那一代，可以拿來裝線、細的東西，我的袋子已經放了五十年了。



圖七：吳阿煥的妻子提供當時的必備嫁妝「祖公三袋」，有兩個大的一個小的。彭歲玲攝，980702。



圖八：吳阿煥妻子的『祖公三袋』底部特地設計成四角形平底，挑米或挑其他東西用。彭歲玲攝，980702。



圖九：太麻里鄉黃美雲女士的子孫三袋。郭愛珍攝，980724。

這「祖宗三袋」也有人稱為「祖公三袋」，或是「子孫三袋」。

池上鄉的李鑾章說：

女孩子出嫁時要準備「祖公三袋」，兩個大的一個小的，底部是四方形，兩個大的可以用扁擔挑東西，一個小的是放針線的。祖公三袋的意思是薪火相傳，它同時又可以拿來挑米用，可以當米袋，上方綁起來用扁擔挑，很實用。要染成紅色或粉紅色。

邱富松也提到新娘必須準備有祖宗三袋，還有連頭連尾的竹仔「拖青」掛豬肉。至於年輕的吳秀瑜聽長輩說著古老的傳統，笑著說：「到我們這一輩就沒有了，我是有準備，去剪一塊布做，就意思意思這樣，看婆婆要不要檢查。」



圖十：邱富松之母保存了以前的古董嫁妝『大襟衫』，
這件衣服已經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了。彭歲玲攝，980702。

3. 生小孩要用的「大裙」

新娘除了準備「祖宗三袋」之外，連生孩子用的「大裙」都要準備。據說比較嚴厲的婆婆都會檢查嫁妝，若是沒有「大裙」，可是會要求新娘回家拿來的！

吳阿煥的太太以自身經驗做說明：

大裙是生小孩的時候穿的，生小孩在接生的時候穿裙子比較方便，大裙要剪

三塊布來接，才夠寬，要盡量打六個摺，生產的時候用來遮住下身用。以前剛坐完月子的人要穿寬鬆的褲子，大裙和褲子都是黑色的，我生五個，都在家裡生產，請助產士來幫忙。

我嫁女兒也這樣準備，也是剪布給她做大裙，以前沒有準備這些，家娘會嫌棄、會生氣。我小姑嫁的時候，她婆婆問她「妳的大裙在哪裡？」我小姑說她忘記拿了，回娘家的時候趕快拿去。

池上鄉的李鑾章也見證過這項習俗，他說：「女孩子出嫁前生小孩要用的『大裙』一定要做。以前都在家生小孩，大裙可以圍住生小孩用。還要有一個『大腳盆』、『矮凳仔』，可以幫小孩洗澡用的。」



圖十一：徐滿妹的嫁妝「大裙」。彭歲玲攝，981108。

4. 長命草、五種

新娘的嫁妝中除了實用性的物品之外，還有一些是象徵吉利的物品，例如長命草和五種。

李黃香妹說：

長命草是女孩子自己要帶過去，帶過去就自己拿去種。五種，長命草、蓮蕉花、芋仔、火炭兩條、豆子和穀。這些東西放在蘿 ka 裡面，一起提過去。還要一小包糖。媒婆會一起帶過去，她會拿去新娘的房間放，把一小包糖倒進水缸裡，給大家吃，大家吃甜蜜蜜。

吳阿煥的太太說：

女方要拿五種來。五種是蓮蕉、芋仔、長命草、豆子、火炭，現在有的用棉花。火炭講閩南語叫做「炭」（音同「賺」），會賺。以前鶴佬人和客家人也都有用火炭。結婚要準備蓮蕉、芋仔、長命草、豆子、火炭。黃豆大豆都可以。豆子比較會生（繁衍），多子多孫，芋仔也很會生（繁衍），蓮蕉也是，都很會傳，傳

下去。這個叫作五種，五種的種子。要由女方家裡拿去的，拿到男方家裏。

按，木炭的閩南語讀爲「hué-thuànn」，意爲繁衍，閩南人使用木炭之意在於取其諧音，寓意後代繁衍，綿綿不絕。

邱富松家族說：

在準備的嫁妝當中，還會有籬蒿一隻。籬蒿是昔時客家女子外出用的竹造手提籃，裏面要放長命草、帶葉芋頭、蓮蕉、紙扇以及「五種」等；五種是五種穀物，包含在來穀、糯穀、長豆、紅豆、黃豆等，各包以紅紙，表示五穀豐登，子孫繁衍之意。

邱美妹也說：

嫁妝裡有籬格 ka，裡面放長命草、五種，要嫁的時候才送籬格來，那個在外面買一盒，裡面有五種種子，結婚的時候送的，給他們作種的。有時候很忙，怕會忘記，訂婚的時候就送過去，都可以。

5. 買鞋

新娘買鞋贈送給男方長輩的習俗，不管閩南、客家都有，「鞋」諧音「和諧」，人們相信，送鞋給婆家親人之後，一家人就能和諧相處。筆者當年結婚時，也是準備了爲數頗多的新鞋送給婆家的長輩。

邱美妹說：

男方如果有年長的阿婆，還要去買鞋子送給他們。阿婆、公公、婆婆、小叔、小姑，每人一雙鞋，用大臉盆裝著，鞋子裡面都要貼紅紙。上輩人，阿伯、伯母、阿婆、阿公來，他們要回去的時候，就給他們一人一雙鞋子，老人家帶一個禮物回去會很高興。

吳阿煥的太太說：

我娶媳婦，對方親家還有買鞋來。有一個從彰化娶的，我就叫她在這裡買，叫我兒子早去買，也不知道是我兒子出錢，還是媳婦出錢。買我們夫妻的鞋子，小姑一人一雙，大哥大嫂一人一雙，還有買剪刀、尺，這些叫作頭尾。

李鑾章也說：「女孩子嫁時的嫁妝有衣櫥、書桌、裁縫車、還要買鞋，結婚當天晚上喝茶時要送給婆家這邊的叔公、伯婆，要打聽清楚要準備幾雙鞋，要帶過去。」

6. 拜外祖

拜外祖的習俗，普遍存在客家婚禮儀俗之中，在台東的各家族群也不例外，只是在時代不一樣之下，有著繁簡程度的不同。

拜外祖是為的對女方母親的娘家，進行答謝的儀式，而對象會是女方母親的娘家甚至女方外婆的娘家，這是在傳統母系社會中，對於女方一脈相承的譜系，進行慎重的告知儀式，如同俗諺中「上天天公，地下母舅公」一樣。

而儀式在早期，必須準備五牲（雞、鴨、魚、魷魚、蛋），稱為「阿婆肉」或「阿婆菜」，男方來女方家親迎時，一同向外祖拜別。

後期減省儀式，通常由簡單的牲禮代替，交給女方母親的娘家，

7. 吃姊妹桌

與西洋之告別單身派對有異曲同工之妙，是準新娘出嫁前和家人最後一次團聚，代表拜謝父母養育之恩與惜別之意。姊妹桌宴請時機有兩種說法，一者為迎親當天、新郎前來迎娶之前，其二則是於婚禮前天晚上。為了避免新娘於婚禮當天過於疲累、眼睛浮腫，近來許多家庭都會提前幾天吃姐妹桌。迎娶當天，新郎由媒人和儕相(娶嫁)六或八人陪同，隨車前往女方家，新郎未到之前，新娘先「食姐妹桌」，情形比照前述，女方家團圓會餐，接受祝福及示不捨之情。²⁷

池上鄉的李黃香妹也聽過「結婚前要吃姐妹飯」的習俗，而吳賴定妹則有更詳細的描述：

吃姐妹飯，比如說男方的人已經來了，姐妹大家都來齊了，先辦一張桌，大家吃姐妹飯，要分紅包，每一個人都有，當媽媽的人要分，這個姐妹禮也是男方拿來的，每個人分兩百塊或多少，錢不記得了。結婚那一天，新娘要用煮過的抹草水洗澡，全身洗乾淨。那天早上就要洗澡，用抹草水洗乾淨。洗完澡後，家人會端一碗飯給新娘吃，以前要由哥哥背新娘上轎子。

²⁷ 「姐妹桌」之菜餚大有學問：「芹菜」象徵勤勤儉儉；「韭菜」象徵小倆口感情長長久久；「茄子」象徵くー丂 ㄅ ㄅ ㄅ，指發達之意；「整尾魚」象徵有頭有尾(吃魚臉頰可以很快生子、當母親，吃魚尾巴可以很快當婆婆)；「菜頭」象徵好彩頭；「豆」象徵結某吃到老老；「干」、「肝」象徵快做官；「芋」象徵有好頭路；「丸」象徵圓滿；「雞」象徵起家；「紅棗」、「桂圓」象徵早生桂子。參見姚漢秋：《台灣婚俗古今談》（臺北：臺原出版社，1991年），頁121。

8. 新娘挽面

在早期，由於是農業社會，所以，女性同男性一般，必須擔負家中農務，長期風吹日曬雨淋，並無現今多樣而豐富的保養品，就算有普通保養品，也忙到無暇保養，當要面對人生的重要時刻時，總希望能夠以美麗的面容呈現。

因此而有新娘挽面的存在，爲了討吉利，還會請婚姻幸福的好命人來挽面。所謂的挽面，是用浸濕的紗線絞去臉上的汗毛，這是一種古老的美容術。操作時，各坐一只凳子，一高一矮，動手者坐高一點，兩人相對。先用手巾給臉上撲上粉，然後用一條長紗線，將其對折，一頭用牙咬緊，另一頭拿在手上，交叉絞動，上上下下、前前後後，把汗毛點點絞乾淨，同時還可以去除臉上的角質，一舉兩得，新娘就可以漂亮迎接新的人生。

此一習俗，受訪者中只有吳阿煥提到。他說：「挽臉只有在訂婚的時候一次而已，必須給對方紅包，稱爲『容面禮』。」

9. 各式紅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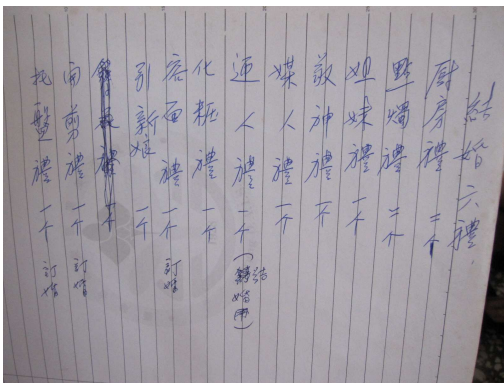
結婚時男女雙方都得準備爲數不少的紅包，於是有所謂的「六禮包」，除此之外，舉凡協助新娘子的，也都要致贈紅包以示答謝。

吳阿煥說：

算起來不止六禮，其它的項目也要包括。結婚的時候，才有挽臉禮、開剪禮。

開剪禮，以前開剪要做新娘衣服，以前無法租用，要自己做，還要看日子開剪做新娘衣服。要嫁的時候打扮新娘，要挽臉，要一個挽臉禮。迎人禮是結婚的時候，男方拿到女方去發的車郎錢。

吳賴定妹：「下轎的時候，新郎要來踢轎門，也要給一個紅包。要找比較老比較好命的人去牽新娘。小叔還很小，端著兩顆橘子，請嫂子下車，就要給一個紅包。」



圖十二：吳阿煥夫婦提供手寫的結婚及訂婚紅儀項目。彭歲玲攝，980702。

10. 祖婆雞

中國習見的家禽裡，「雞」因為諧音方言的「家」，而且肉質鮮美、營養豐富，因此，常常成為重大活動裡的重要角色。婚禮中，「雞」的功能、用途尤其廣泛，在雙方迎娶往返的三道程序中，每次都需要有「雞」出現，以諧音「起家」，家庭興盛，傳承綿延。

結婚的時候，男方會帶兩隻雞到女方家裡，稱為「**檻頭雞**」；出嫁的女方也要帶著一對雞或是兩對雞到男方家裡，稱之為「祖婆雞」

吳阿煥夫婦說：

結婚的時候，男方會抓兩隻雞到女方家裡，那兩隻雞叫作**檻頭雞**；女方也要送兩隻祖婆雞到男方家裡。男方送**檻頭雞**去，女方要送兩隻祖婆雞來。祖婆雞也很大隻，帶路雞才是比較小隻的。**檻頭雞**比較大隻，是可以殺來吃的，意思是可以拿來做菜的。男方送**檻頭雞**去，女方要送祖婆雞來。祖婆雞就是公婆，給他延續子孫的意思。如果男方沒有**檻頭雞**去，女方就沒有祖婆雞來。

李黃香妹說：

娶親那一天有祖婆雞、帶路雞（轉妹家的時候女方帶的。）祖婆雞，在轎子後面用雞籠子吊著。去到男方家裏，那兩隻雞要提到床底下放，放出來的時候，要看是公雞先出來，還是母雞先出來，如果是公雞先出來，就表示先生兒子，母雞先出來，就表示先生女兒，有這個規矩，有沒有準，不知道。

吳賴定妹也說：「結婚的時候帶的兩隻雞，叫作祖婆雞；轉妹家的時候是帶路雞，轉妹家要四隻。祖婆雞一公一母，是要給他傳宗接代。」

（三）、親迎

早期迎娶人員有新郎、媒婆及親友，而能隨新娘轎子一同到男方家的只有新娘的弟弟，也就是小舅子而已。

到了後期，迎娶的陣仗漸漸龐大，新郎會由媒婆陪同，帶著兩位或六位以上（雙數）的男僕相（伴郎），開車前往女方家迎娶，而車隊數量同樣是兩輛或六輛以上（雙數），而陪同一起回男方家的人員，就比較不受限制，通常是花童及女僕相，而女僕相人數也是兩位或六位以上（雙數）。

現今社會交通往來便利，所以結婚對象有可能距離遙遠，迎娶的部分，會就近將新娘及女方家屬安排婚禮前一天進駐飯店，當天迎娶時，便到飯店迎娶新娘，這也是一種權宜之策。

1. 轎子迎娶

在早期，尤其是民國五十年代前後，迎娶的模式多以花轎迎娶，經濟很好的人家才有可能用轎車，經濟較好的人家還能用八人大轎迎娶。一談起「大姑娘坐花轎一頭一遭」的往事，這些六、七十歲的老人家們，還掩藏不住當初新娘娘的嬌羞之意。

吳賴定妹說：

我從新興坐轎子過來，兩個男人抬轎子抬過來。聽說抬轎子不能放下去，要一路抬到男方家裏，比較遠的才有休息，就算要休息，也要用凳子放著，不能放在地上。這個意思是指，不能起轎第二次的意思，坐轎子一輩子只有一次，不能放下來，放下來再起來，好像是第二次的感覺。我菊姊從關山抬到這裡來，我要送她，我當女僮相，跟著一起走，那時候只有一頂轎子。

吳阿煥的太太幾乎是池上鄉最後一位坐轎子出嫁的姑娘，吳阿煥帶著笑意看著她說：

以前池上這邊新娘是坐轎子的，在這裡坐轎子的，大概只剩下她，以後就沒有人坐轎子了。後來的人有的坐三輪車，用人力車、黃包車那種的。我大嫂結婚的時候用走的，因為沒有很遠，從火車站走到這裡。沒有什麼車子可以租，有殯錢給她，讓她用走的，沒有白走。

吳太太回應著：「我二嫂也有坐轎子，但是她在我之前。轎子要二個人抬，要懂得怎麼抬，從我家裡出發走到這裡要兩個多鐘頭時間。」

張民龍則回憶道：「我們民國四十一年才結婚，那時候是抬轎子，坐轎子。當時關山只有一頂轎子，我們就去租轎子，有轎夫會來抬轎子，要給紅包給轎夫。」

李鑾章說：「結婚應該是要坐轎，但當時颱風過後，河灞打壞了，只好改用卡車。以前坐轎時，轎伕會說，上崎要 ben nen，下崎腳要 jien nen。」

而在花轎迎娶式的婚禮中，受訪者提到了一、轎心板；二、阿舅坐轎兩樣特殊的禮俗。

吳阿煥夫婦說：

以前的人抬轎子，要轎心板，托盤做一個板仔，放在轎子裡面一起抬過去。以前的人是說，轎子過去，轎子裡面要放個東西，才不會空空的。轎心板上面要放一個八卦，八卦沒有很大，八卦以外的轎心板周圍要切起來。轎心板像手掌這麼大，八卦如果太大，就沒得切了，所以八卦小一點，沒有蓋到的部份，女方就切起來。蓋住的部份就還給男方。八卦只是一張紅紙，剪圓圓的，放在轎心板的

上面。像帶有腳的豬片，豬腳要還給人家，不可以把它吃掉，吃你的肉，不要啃你的骨頭。粿仔也要染成紅色的，那個可以拿來做粿圓吃。

池上鄉的李黃香妹也說：「男方迎娶時，轎子是空的，爲了避免空轎，所以在轎子裡放有一塊粿仔，叫做轎心粿。到了女方家，轎心粿就可以拿起來揉一揉，煮給新娘和新郎兩人吃。」

訪問者彭歲玲本身是苗栗縣的客家人，她也提到：「我有看過我大姑結婚，他們是鶴佬人，開車子來娶新娘的時候，新娘的位置也同樣放一個粿仔，不過他們沒有用八卦。他們去的時候是放八個，女方拿走一半，另一半還給男方。」

至於新阿舅有坐轎子的例子，則見於黃得財。他說：「我十九歲過來台東，以前在苗栗的時候，我姊姊出嫁，我當新阿舅有坐轎子，那時候我才六歲而已，我跟媒人坐同一頂轎子。負責保管嫁粧中衣櫃、箱子的鑰匙，到了男方家裡，要拿到紅包才可以把鑰匙交給他們。」

吳賴定妹在受訪時則特別提到，娶親的時候，新郎並沒有親迎。她說：

娶親的時候，新郎沒有去女孩子家，有的比較講究的，媒人和新阿舅要坐轎子。我先生娶我的時候，他也是沒有過去。那個時代就是這樣，只有媒人去帶，男方派出幾個人去迎娶，新郎沒有去。

2. 迎娶樂隊

迎娶樂隊出現在早期的婚禮儀式之中，在調查的對象中，便有迎娶樂隊的情形，在當時迎娶用轎子，過程皆以步行完成，當路程較短或者迎娶隊伍會經過城鎮市集，熱鬧的樂隊則是光榮的排場，同時，也可以藉此告知親友鄰居。

現代迎娶已經不再以樂隊顯示排場，而是透過禮車與車隊呈現，在迎娶路程中每逢橋樑或路口街會燃放爆竹，禮車接近女方家時也會提早燃放爆竹，而女方家也同時會燃放爆竹迎接。

相同的，迎娶禮車回到男方家時，禮車也會提前燃放爆竹，用以提前告知男方家，而男方家也會燃放爆竹迎接。

3. 辭祖與拜別父母

迎親禮車到達時，女方遣其一童子進紅柑兩個請新郎下車（轎），新郎則必須給予紅包禮。

下車後，新郎則將捧花交給新娘，新娘盛裝出廳，祭拜神明祖先，叩別父母後，由

新娘父親爲其覆上蓋頭。

祭祖時，由由新娘的阿舅、阿伯協助點燭。

吳阿煥太太說：

以前娶親的時候，點燭禮要打「火 nung」去點，男方要去娶的時候，打好「nung」，中間圈紅紙，之後才去。用的是一種糙紙，叫『紙 nung nung 仔』，有一點像現在燒金用的紙，粗粗的，黃黃的，拿去沾油，現在已經沒看到了。那個不能熄掉，熄掉了就是不好的兆頭，它代表傳煙火的意思。

火 nung 要拿兩支去，點燭的一人一邊，阿舅阿伯一人一邊，要兩個紅包，一人一個。去女方家裡迎娶的時候，由新娘的阿舅、阿伯點；娶回來的時候，由新郎的阿舅、阿伯點，有的沒拜阿公婆（祖先），就不用點。點燭的阿舅阿伯，都要包紅包給他。

新娘隨新郎離廳時，娘家會特別邀請親朋好友中最有福氣的「好命婆」擔任「花童」的角色，「好命婆」除了婚姻美滿之外，最重要的是要兒孫滿堂，希望藉由她多子多孫的福氣，祝福新娘也能一舉得男，宜室宜家。本次調查中也有花童、女僕相或好命人擔任這項工作。



圖十三：早期替美濃新娘「牽新娘尾」的「好命婆」。拍攝日期為民國 67 年 11 月 24 日。許秀霞翻拍

4. 上車（轎）擲扇

當新人辭祖後，坐上喜車（轎）前，新娘會被媒人以八卦米篩(未孕時用)或黑傘(有孕時用)遮蔽，²⁸避免見天遇煞。女家燃放爆竹，關門以示不歸，車（轎）啓動後，女家長輩持水盆倒水，以示「嫁出去之女兒，如潑出去之水，覆水難收，從今起已非吾家之

²⁸按考，因爲昔日風氣保守，主人家不可能用黑傘來張揚新娘子已經懷有身孕，只是八卦米篩並非垂手可得，有時才改用黑傘代替遮天避邪，因此兩者並無實際區別。不管有無身孕，八卦米篩或黑傘皆可以使用。參見姚漢秋：《台灣婚俗古今談》，頁 223。

人」，或象徵新娘之婚姻不再重來之意。

新娘於車（轎）出發後不久，放下扇子，稱為「放扇」，民間稱為「放性地」或稱「送扇不相見」，由親人拾起，象徵拾起女兒的大小姐脾氣，到夫家做個溫柔賢慧之新人。新娘上車（轎）之後，難免因為離開原種家庭而悲傷哭泣，俗稱為「興好命」。

邱美妹說：

從女方家要出發的時候，新娘的媽媽要拿一碗水，客家人的碗裡面會有竹葉芯，車子一發動，就把碗裡的水潑出去，意思是出忒屋簷水，水一潑出去就不能收回。客家人就說水一潑出去就收不回，也就是不要再回來嫁一次。一支扇子綁上紅包，當弟弟或妹妹的要去撿。

邱富松也說：「新娘嫁出門，媽媽潑水代表（出忒屋簷水）嫁出去了，新娘拿扇仔綁上紅包，出發就丟下，給弟弟撿，象徵新娘改『性』，脾氣不好要改掉，不能帶去夫家。」

而禮車後蓋竹篩，篩面畫八卦及太極圖，或寫上「百子千孫」四字，有避邪和繁殖之意。迎娶隊伍則以竹簍為先，春竹（後期竹子部分則改為甘蔗）連帶葉、竹端繫豬肉一片，稱為「竹簍肉」，以防邪煞白虎，一路爆竹鑼鼓，熱鬧非凡。

新娘喜車上綁上竹子，客語稱為「拖青」。

邱富松家族說：

新娘要準備祖宗三袋，還有連頭連尾的竹仔「拖青」，掛豬肉。以前照理應該是車郎擎等竹仔托青，媒人要擲籬 ka，現在是綁在新娘車上。籬 ka 裡面放「五種」，鉛粉（緣粉），表示人到緣到。新娘嫁去那天，要帶一包冰糖，媒人幫忙拿去梳妝台放，新娘拿去放水缸裡面，意思是給大家吃甜，新娘較會得人疼。女方托媒婆拿一塊豬肉、豬心或雞腿給男方，叫他們晚上煮來大家吃，叫做『貼心肉』，媒婆要交代男方主人晚上煮給大家吃，全家人較會合作、同心、貼心之意。

吳阿煥夫妻說：

本來拖青應該是從女方那邊拖過來送過來的，現在有的從很遠來的，就由男方準備拿去女方休息的旅舍。以前不是用竹子（桂竹），就是用芭樂樹，不用很高，都要連根挖起來，這樣叫做有頭有尾。女方也有一個車郎頭送拖青來，來到男方家裏，男方家裡要有人跟他把拖青接起來，要包一個紅包給他，又回給他大概三斤左右的豬肉，給他拿回去。新娘到了，拖青上的那一片豬肉，要丟到男方家裏的屋頂上。以前的周公鬥桃花女，流傳下來的，豬肉綁在尾端把老虎引開，

那塊豬肉就是丟給牠吃，牠就不會來傷害新娘，桃青可以避邪。

邱美妹說：

女孩子嫁過去，除了雞以外，還要一根竹子，長長的，要保留根部和尾端。轉妹家的時候才用兩根甘蔗。竹子要保留根和尾，叫作雙竹透尾，竹子尾端要掛著豬肉，叫作拖青。聽說這可以制煞，還要一個米篩，米篩上畫八卦，綁在車子後面，那個制煞。雙竹透尾綁著的豬肉，不會把它取下來，一小塊豬肉如果有人要就去拿。那個竹子很長，都靠著牆壁放著，如果有人要，就會撿去。

至於新娘頭上到底是該以黑傘遮蔽？或是米篩呢？此則人言言殊。

吳阿煥的太太說：「聽說新娘有身孕就要用黑色的雨傘。我娶媳婦的時候，我親家是南投國姓鄉的客家人，他拿了一把雨傘，他說這是沒有大肚子的人要拿的雨傘，我覺得很奇怪。」

5. 出轎車、過抹草火爐

新娘車隊（轎）回到新郎家時，好命人手拿鹽、米、酒灑向禮車，象徵驅邪。男童端兩個橘子來請新娘出轎車（轎），新娘再賞以紅包，柑桔象徵夫婦圓滿吉祥。

新婦由好命婆或媒人扶下車，一手擎米篩或是黑傘覆頭，新娘踩著紅毯（大部分未鋪紅毯），直到廳堂，此有讓新娘上不見天，下不著地，以免遭遇不祥。新娘進男方家大廳或門前，要先踩破一塊瓦片，俗稱「破外口」，有「破穢」之意，即把不好之物留於外面，將良善者帶入男方家門。然後跨過一次火爐，火爐是以炭燃火之小爐，有為新娘去除邪祟淨身之意。

上述禮儀，在田野調查的訪問中，呈現了多元的解釋。尤其幾位長者特別提到客家人「過抹草」的習俗。

范女士：

新娘要下轎的時候，要用蘋果，比較沒有用橘子。蘋果是平安，橘子是吉利，要請小男生去請新娘下車。娶回來之後，是先拜阿公婆，阿公婆拜好以後再入房。進入房間以後就煮粢圓吃，端茶給新娘喝，新娘要給一個紅包。要晚輩自己親戚的小孩子。端茶給她喝就一定要給紅包。男生女生都可以，要磱一個紅包。

我曾介紹過一對新人，男孩子是屏東的客家人。結婚的時候，前一晚女方先去屏東住旅社。結婚那天，新娘車後面放著八卦米篩，遮新娘。新娘快到男方家裏之前，男方家人就會把火炭放進去，讓它燃燒，放一些驅邪用的植物進去，讓它燒得更旺，爐子旁邊放瓦片，新娘經過的時候要踩破。『踩破瓦』的意思就是

說，把不好的東西踩破了，不會帶進男方家裡。所以踩過去，就是象徵衰氣（壞運氣）不會帶進來，然後才踩進門，就是讓她去霉氣、避邪，過了之後才踩破瓦片，把以前的都破掉。說新娘有什麼不乾淨的事物，現在就要把它給破掉。過火的時候，腳提高，要**躡**過去，要交代新娘和新郎不要踏到門檻。門有門神，不能觸犯到新郎家的門神。不要給新娘踩到門檻，踩到的話，會跟婆婆合不來。現在的門檻很低，以前的門檻很高。我結婚的時候，我先生家的門檻還很高。雙腳舉乎高，門檻若乎過，乎你夫妻倆個吃到百二歲（閩南語）。去到那裡，就先去拜阿公婆（祖先）。阿公婆（祖先）拜好了，才上樓。上樓以後吃麵線，一人一碗，意思是兩夫妻同樣長命、長壽；還有兩顆紅蛋，雞蛋殼要敲碎剝掉，吃或不吃都可以。

陳文瑞夫婦說：

新娘娶進門的時候，要跨過火爐、踩瓦片，客家人比較沒有踩瓦片。跨火爐有。我們那邊的客家人都是用 mad 草和檀香裝在盤子裡燒。mad 草和檀香要點著，產生香氣避邪。新娘不能踩到門檻，那時候都有長輩在旁邊看著你。我知道客家人都是用 mad 草和檀香放在盤子裡面。閩南人才是用火爐。

邱美妹也說：

嫁進來，是先拜祖先，新娘進門的時候，要跨抹草、火炭火。我們是用盤子裝點着的火炭，火炭裡面再放抹草和檀香。火爐很高，很難跨，我們用盤子，放在門檻上讓新娘跨過去。鶴佬人會放一片瓦，這個很難找，我們客家人沒有這樣。我娶媳婦的時候，對面鄰居也娶媳婦，他們到新竹去買紅瓦，要買一片人家不賣，買回來一大堆，還問我說要不要。他們說新娘進門的時候，跨過火炭火，要把這個瓦踏爛，聽說很難踏，我們客家沒有這樣。他們說東西如果破了，人就不會破，瓦踏破了，才不會有什麼不好的事發生。我們客家人是認為跨這些東西，是為了要讓新娘把舊的個性改掉，要進人家的門要改掉個性。



圖十四：民國 43 年邱創森娶親，新娘下轎，由一位好命的長輩婦人牽手，翻拍自《客情：東移池上客家情》一書。

6. 拜堂

傳統婚俗，當新娘被媒人引導進入男方廳堂時，媒人會一面撒下鉛粉，並說，「人未到，緣先到」之吉祥話，即祝福新娘嫁到男方家後，會有好人緣。

當新娘進入大廳後，會與新郎同拜天地、祖先，而後行交拜禮。然現在婚禮已不流行拜堂，有時可以省略，直接送入洞房。

而在準新人祭祖時，在女方家，要請阿舅點燭；到了男方家，要請阿伯點燭。

邱美妹說：

在女方家，要請阿舅點燭，到了男方家，要請阿伯點燭。兩邊都要。嫁女兒跟娶媳婦都一樣，都要準備阿舅和阿伯的兩個紅包，這是上輩人。拜堂點香的時候，男女各站一邊，阿舅比較大，要站在大邊，阿伯再站另一邊，那就要兩包紅包，阿舅一包，阿伯一包。左邊比較大，右邊比較小。拜神也一樣，左邊比較大，右邊比較小。同樣地，訂婚的時候，女婿進來要喝茶，也是一樣，女婿不敢坐大位，如果是知道禮俗的人就知道，不能坐在左邊的這個位子上。做女婿的人是不能坐大位的。

陳文瑞說：

拜完祖先進新娘房，要注意新娘坐的方位。看日子的人簿子裡面有寫什麼時、幾點幾分進房，新娘的坐向、方位，是坐東朝西，還是坐南朝北，還是坐北朝南，當媒的人就要負責安排。新娘嫁過來，親友要回去的時候，新娘的弟弟或是哥哥就會去房間探房要紅包。這個閩南有，客家也有。以前有一個規矩，舅仔探房的意思不是只是爲了要拿那包紅包，新郎把紅包給他的小舅子，小舅子才把鑰匙交給他的姊夫。因為新娘的嫁妝裡都有皮箱，鑰匙由新娘的弟弟保管，你不給紅包，沒有鑰匙皮箱打不開。

池上鄉的吳阿煥對禮俗頗有研究，他在祭拜阿公婆、神明的時候，自有一套祝禱的文字。他說：

請阿公婆（祖先）的時候，必須向阿公婆祝禱。有請神的祝文，也有辭退的祝文。請阿公婆的時候要唸：「伏以日吉時良辰，天地開張，躬身拜請本家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三代內外一派宗親同降來臨，今則有事通請，無事不敢亂請，茲當○年○月○日（年節或某事），堂下裔孫虔備金銀財寶、三牲、版菓敬奉，

聖窖證明『有聖窖順酌酒』。」

祭神完畢，也必須有辭退的祝文。辭退祝文內容是：「伏以躬身特請，本家堂上祖公祖婆，堂下裔孫謹備牲儀菓品，不敢久列祖公祖婆神位前，特請祖公祖婆庇佑堂下裔孫富貴雙金，福祿滿堂，合家老幼人人安康，庇佑生意日盛興隆，五穀豐收，小小酒筵不敢久留，請祖公祖婆各歸原位。」

7. 入洞房、吃湯圓

禮成送入洞房，新娘新郎並坐，互餵湯圓，有圓滿甜蜜之意，此即古代合卺之禮，即今所謂的「喝交杯酒」。「卺」是一種瓠瓜，古人常將乾瓠瓜剖成兩半，以紅線繫住，當作酒器。新人入洞房後各飲一邊，象徵夫婦兩人從此「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與西方喝交杯酒可謂不謀而合。

吳賴定妹說：

進房間以後，端洗臉水給新娘洗，也要給紅包。端茶給新娘喝，也要紅包。新娘到了男方家裏，有人會端板圓來給新郎新娘吃，這個要磧紅包。端板圓來的，要給一個紅包。新娘到了，要端洗臉水，要紅包；到了端茶，也要紅包；請下轎，也要紅包。新娘娶進門，閩南人有新娘坐褲的禮俗，我們這裡沒有。閩南人的意思是兩張椅子上放一條長褲，意思是坐富，可以富貴。」

吳阿煥夫婦說：

新娘來了以後，不要坐在眠床上，要坐在凳子上。比較週到的，就放一條褲子，說是壓那個新娘。聽說是新娘坐在褲上，新郎才比較能壓得下來。坐褲是閩南習俗。以前要入房的時候，手要舉起來，讓新娘穿過去。新郎舉手，讓新娘穿過去，說這樣才壓得過去。新郎的衣服如果放在女生的衣服下面，就會頭低低的。衣服層衣服，叫到就頭 dam dam（吃驚地抬起頭來）；鞋子層鞋子，叫了就頭 lai lai（低頭）。百依百順。

范女士：

新人去看日子的時候，就會寫出來幾點進房，之前你就要準備好椅子，看是朝向哪個方位，新郎的長褲就要拿來鋪著。拿工作褲也沒關係，繞在兩個板凳上，新郎坐右邊，新娘坐另一邊，錢（龍銀）就放在底下，龍銀是兩個空心的銅錢，讓新郎新娘坐在上面，媒人就要說『新郎新娘坐共條褲，進來同心賺錢歸褲袋。』「褲」字音同客語「富」字，意思是指坐同一條褲子，以後同心協力賺錢裝滿整個褲袋。

大部分的客家長輩認為坐禪是閩南習俗，以上范女士講的應該是閩客融合後發展出來的習俗。



圖十五：民國四十三年結婚照片，賴定妹提供。

8. 結婚喜宴

結婚當晚或是下午大開喜宴，習俗盛行新郎友好鬧洞房，試驗新娘之智慧與耐性，此乃地方之特色。

但是在所調查的範圍中，較無鬧洞房的部分，早期婚宴頗為嚴肅，後期婚宴比較多元，而台東地區受到原住民婚禮歡樂氣氛的影響，婚宴會請樂隊或卡拉 OK，製造熱鬧，更會有主持人邀請婚宴主角上台敬酒，炒熱整個宴會會場。而鬧洞房部分，通常會因為有長輩在場，所以，較為收斂，通常會在私下場合鬧洞房。

有些地方習俗在婚宴結束之後，新娘還要為在場的親友奉茶，親友們也得援例致贈紅包。

張民龍說：

結婚的喝茶不太一樣，宴席結束以後親戚還沒回去，就要請親戚，自家人，自己的親族喝茶，順便介紹，喝茶的人也要給紅包，壓在杯子底下，新娘收了紅包，要回送小禮物給親戚，比如小手巾、鞋子或是襪子都可以，就是準備一項禮物。我們那時候很苦，知道這樣的禮，但是我們沒有做。

9. 謝媒

熱鬧的婚姻儀式結束之後，雙方家長便算完成了一樁心願，這時，最重要的便是要好好地謝謝居中溝通協調的媒人了！

池上的李鑾章夫婦有很豐富的媒人經驗，他以「三袋」來形容媒人工作的辛苦。他

說：頭一個媒人是做便个，那是要給人「做大人」个，那時我當鄉民代表 26 歲而已，後來總共做了十七對。做媒人要三袋，就是「喜袋、酒袋、氣袋」。喜袋是收紅包的，酒袋是幫忙了有酒喝，氣袋是調解時要承受的氣。常常娶親前一天，媒人要先幫男方送豬片過去女方家，後來很晚才在男方家出現，結果男方家長輩就罵了，做媒人被誤解，有時須忍氣，沒那麼容易。

李鑾章的太太也附和著說：

有時女方家刁難一定要講四句才准你娶親，娶回來請客時還要被考驗，捉弄媒人，謝媒時紅包給之前，要很會說好話，新娘娶進來，拜阿公婆的儀式這些都是媒人的工作職責，到娶進房間入洞房，安定之後，就完工了。到吃晚餐時才謝媒，常常要喝很多酒才拿到紅包。媒人錢真的沒那麼好賺！

至於李鑾章夫婦最深刻的印象是：

其中有一對離婚要我們「打印仔」，我們認為幫人打印仔是衰運，對方就包個紅包給我們，拿了紅包才不會衰運。因為那一對結婚兩年都沒生，家官就罵了，後來離婚後，男方娶過有生小孩，女方再嫁也生了小孩，很奇怪，這對是我介紹認識兩年後才結婚的。

另外還有一對是鄰居，雙方是自己戀愛的，但女方的爸爸不同意。後來女方懷孕了，請了很多人去提親都被女方的爸爸趕出去。後來李鑾章幫他們作媒，勸他們不要拿掉小孩。他跟女方的爸爸溝通，建議他既然年輕人真心相愛，就要成全他們，而且女兒已有身孕，若不能嫁給孩子的父親，就一輩子不要結婚了，女方的後來就同意了。

李鑾章的太太也協助了這對情侶，原來女生懷孕時雙方都很窮，跑來跟她借錢要拿小孩。她勸她們不可以拿掉，現在那小孩已經長大成人，非常乖巧，娶的媳婦又很好，很孝順。這一家人都非常感謝李鑾章夫妻，除了送紅包之外，也常送豬腳、麵線、蛋等，非常知道感恩，有人情味。

得到以豬腳為謝禮的媒人，還有范女士。她說：

我介紹過一對服務於鐵路局的新人，他們也是同事。男方是信基督教的，女方是拜拜的，宗教信仰不一樣，但是男方說沒關係呀，嫁過來可以跟他們信基督教。他們信基督教的，很多禮，我當媒人這麼久沒遇過。在結婚那一天，吃過飯以後，男方家長拿紅包要答謝媒人，叫我坐一下，不要這麼快走，不久新郎和新娘就用盤子端了豬腳和麵線出來，說要給媒人補一補腳，答謝我為他們的婚事奔

波勞苦。

張民龍回憶兒子娶親時的經驗是：

我的小孩只有老二是自己認識的，其它的都是人家介紹的。結婚以後有謝媒，結婚那天宴客完，請媒人坐著，新郎新娘拿一個拖盤出來，裡面放著紅包和幾項東西，是哪些東西，我忘記了，就是照例去行。這叫作謝媒。

隨著時代變化，婚禮形式越來越簡化，也越來越多元，唯一不變的禮俗還是必須有居中介紹的媒人。張勝雄就說：「現在無論禮俗怎麼改、怎麼簡化，都一定還是有媒婆，所謂的介紹人，一定有的，媒婆最好是男女雙方都認識的來當這個職務，最起碼是男方委託的，他不認識女方也沒關係，他硬著頭皮也要去找女方談事情。」

四、 婚後禮

（一）、 成婦禮

「成婦禮」即新婦拜見祖先與公婆之禮。古時須到第三日舉行，所謂「三日廟見」，後來民間於次日舉行。第二日一早，新娘梳洗完畢，引至廳堂拜見祖先與公婆，同時與夫家全家大小見面，新娘向長輩敬茶，而長輩贈禮，現以紅包代替贈禮，然後晚輩拜見新娘，新娘贈禮。

禮成之後，引新娘入廚房，象徵性做一下家事，在早期如起火、餵雞、餵豬等等農家的家務。自此，新娘乃正式成為家庭中之一分子。

吳賴定妹說：「結婚後的第一天不用煮，起床以後就要拿一個紅包，放在灶頭上，給煮菜的人。第二天早上代洗衣服的，也要給一個紅包。」

（二）、 成婿禮（請囍婿）

婚後擇日，新婚夫婦回女家，稱為「做客」、「返外家」，即所謂「歸寧」或「回門」。歸寧之另一目的在於新娘首次離家至夫家，其情緒難免不捨，故歸寧可緩衝新娘之依戀難捨之情緒，且使新娘有訴說婚後狀況之機會。

新郎、新娘轉妹家（回娘家）必須在中午之前，進入廳堂先拜祖先，再拜岳父母及女方家長輩，最後會見弟妹子姪時並贈禮儀。

中午女方家宴客，稱為「請囍婿」，直至黃昏時刻方返家，俗稱「暗暗摸，生查埔(男孩)」，並攜回兩根帶葉之甘蔗與一對公母之小雞（帶路雞），現代社會則多改為帶路雞

禮籃或以雞蛋代替，有「雞生蛋，蛋生雞」，象徵子孫旺盛、節節高升之意，而帶路雞則多在婚禮當日隨嫁妝而到男方家中。

相關禮儀分項說明如下：

1.日期：婚後第三日、六日、十日或十二日，有的另行擇日，在調查對象中，有因為路途遙遠，結婚時間又接近年底，所以，選在大年初二再回娘家一併「請罔婿」。

2.新郎新娘回門時：

(1) 早期先讓新娘先回娘家，由舅舅迎接，新郎及親友隨後到。

(2) 現今都是新郎新娘自行回娘家。

3.準備物品：酒、半隻雞、甜米糕、伴手禮……等等。同時在婚後第一個大年初二回娘家時同樣會準備這些物品，調查對象中，亦有每年大年初二回娘家都會準備這些物品，以表達對娘家的禮數，後來，則改以禮金較為方便。

有關轉妹家的習俗，受訪者們提到最多、也最為重視的有帶路雞、米糕等。

1. 帶路雞

吳阿煥夫婦說：「帶路雞是轉妹家的時候，回到女方家裡，由女孩子拿回來。還有米糕、甘蔗和帶路雞。帶路雞要兩對，扛米糕和帶路雞。」

陳文瑞說：「女方轉妹家之後，要帶過來帶路雞。比如說今天結婚，過了三朝（天）要轉妹家，要從娘家帶帶路雞回去，晚上放床底下，第二天早上，看是公的先出來，還是母的先出來，公的先出來會生兒子，母的先出來會生女兒。」

陳文瑞太太一旁附和著說：「我那時候是坐轎子來，應該是有帶帶路雞。真的就把雞放在眠床底下，到了晚上，雞會很安靜。不會在床底下叫，隔天早上房間的門打開來，看哪一隻先出去。」

2. 燜糯米飯／米糕

至於轉妹家之後要帶回男方的米糕，原物料必須是由男方所提供的。

吳賴定妹說：

結婚的時候，男方要預備豬腿或豬片，還要兩斗糯米，糖一大包，娶親的時候就要帶來，給女方燜糯飯。轉妹家的時候，女方家裡要煮，裝兩籮 ka 的米糕給他們扛回去，給新娘和新郎吃的。

吳阿煥夫婦也說：

結婚以後轉妹家的時候，要挑糯米糕回去，要切了分給鄰舍大家吃，送米糕是給鄰舍吃甜。燜米糕要男方拿糯米和糖去給女方，女方就負責做，做好以後才挑回來，不能讓女方家賠錢吃虧。男方自己買了再送過去也可以，磧錢也可以，反正由男方付這個費用。

以前米糕做好以後，由新娘的哥哥或弟弟挑去男方家裡，男方留他吃晚飯，吃完飯要回去的時候，就要給他一個紅包，挑米糕要給一個紅包。那天早上，新娘的弟弟或妹妹要到男方家裡，帶她回娘家。轉妹家不能自己轉（回去），娘家人要有人來帶。娘家的人來請她回家，回去吃飽飯以後，女方那邊要找一個男的和一個女的，挑米糕給他的親家。一個人挑米糕，一個人拿甘蔗和雞。挑米糕的和新娘新郎一起回去男方家裡。是新娘的姐妹，也是要給一個紅包。」

黃得財夫婦說：

以前結婚的時候，親戚朋友添妝大多是包錢，客家人比較有添妝，嫁的時候就有扛米糕。轉妹家的時候就要扛米糕。女兒嫁了以後，隔兩天回家，外家要燜一鍋的米糕給他們帶回去，還要甘蔗、米糕和帶路雞三種。

米糕如果用櫬來放，就要用扛的；如果是要用提的，就要用籬 ka 送過去。以前我比較年輕的時候，我也會燜很多給新娘，男方那邊如果還有爸爸媽媽，人口眾多，做人也很好，就要燜多一些，差不多八升或一斗，做多一點作面子。

李黃香妹說：

新人要回男方家的時候，新娘的哥哥或是弟弟送他們回去，糯米糕又要磧籬 ka，讓他扛一些回來給這邊的人吃。米糕中間有喜字，中間的喜要留著，要回給女方，有些是旁邊的挖起來，中間的給他帶回去；不管是用櫬或籬 ka 都要留一部份回女方。兩個籬 ka 就要切兩塊留著，作個意思。我娶五、六個媳婦，都是這樣做。

3. 為女婿過生日

女兒成為人媳之後，娘家的關心並沒有減少，反而是「愛屋及烏」，將這一份關心延伸到女婿的身上。

吳阿煥夫婦說：

我們客家人結婚以後，兒子女兒都一樣，看誰的生日先到，要做新生日。是結婚後第一次，看女兒女婿誰的生日先到，先到的人就要先做，叫作新生日。第一次生日要做，外家要幫女兒女婿做。看誰的生日先到，先到的先做，就等於一

起做。

這一項「爲女婿做生日」的習俗也存在於閩南族群，筆者結婚之後，先母在外子三十歲生日時，備辦了戒指、服飾等禮物爲他祝賀，閩南禮俗稱爲女婿「過三十歲生日」。

五、 結婚禁忌與習俗

結婚是合兩姓之好，歡慶之餘，自然也有許多禁忌。茲將各項禁忌依結婚前、結婚時、結婚後三階段說明。

1. 結婚前

(1) 男逢九歲不婚、逢孤鸞年不婚，兄弟不得在一年內結婚。

(2) 安床後不可空舖或單眠，必須又婚姻美滿的好命人陪伴。

針對此一風俗，范女士說：

進新娘房不能坐床，晚上睡覺才能坐，別人也不能坐。化妝台鏡子的鏡面要用紅紙封住，等四個月過去以後，才可以使用。鏡子最好不要對著床鋪，不要照到床。。他們的意思可能是，剛結婚的人如果一方分開睡，比較不會透尾（走到最後），一起睡才能白頭偕老。可能就是有這種的想法。如果有一方去哪裡，就要放他的衣服在他睡的地方，把一件衣服放在枕頭上。

(3) 禁忌在農曆六、七月結婚，農曆六月是一年之一半，恐有分離的情形，這項禁忌若不是七十幾歲的調查對象提到，可能少爲人知，顛覆當六月新娘的說法。農曆七月世俗成之鬼月，一般婚嫁都會盡量避免。

(4) 家中若有直系尊親屬過世，則必須在百日內完婚，不然就得延至二至三年後，服喪期滿才可婚嫁。

2. 結婚時：

(1) . 鳴炮禮車啓動後，禮車只能前進不能後退，且新娘不能向後看。

(2) . 新娘行嫁目前還有「避天避地」的習俗，新娘不在外曝天，不踩室外之土地，如要從室內到室外上轎車或 從室外下轎車到室內時，要用傘或米篩以遮天，用紅毯以避地。

(3) . 必須延請好命人牽新娘。

吳阿煥對此習俗說明：「牽新娘的一定都要找比較好命的，有兒子有女兒的，兩夫妻還在。一般人比較忌諱寡婦、肖虎的人。」

- (4). 迎娶新娘到男方家時，入男方家門，新娘忌踏門檻。
- (5). 迎娶的人數車數應為雙數，但不宜有「四」，用以討吉利。
- (6). 忌屬虎者（不論男女）或孕婦前來觀禮或進新房，以免沖煞。如果新郎新娘有一方或雙方屬虎，則無此限制，但僅止於新郎新娘。

這一點，受訪者李鑾章提到：「生肖很重要，屬虎的不能去新娘房。」李黃香妹也說：「有身孕的人最好不要去人家的新娘房。」

- (7). 婚禮當天新床忌諱碰觸，而新娘更不能躺下，這應屬於比較早期的禁忌。
- (8). 俗諺有云：「新娘神最大。」因此，新娘進門時，男方家父母要迴避，避免與新娘正面沖煞，通常不會是全程迴避，後期婚禮便較無此禁忌。

有關「新娘神最大」這一風俗，受訪者們都特別重視，筆者所參加過的閩南婚禮裡，也都看得到這項習俗。

范女士說：

新娘會沖人，去給人家看結婚日子、排八字的時候，人家會告訴他們新娘要沖到幾歲，提醒他們注意。不能走近、面對面。結婚那天，新娘要進男方家門的時候，家官（公公）、家娘（婆婆）、小姑、小叔都要閃開，因為那一天新娘穿新娘衣服比較旺，不要面對面去沖到。如果沖到了，後果很嚴重，會像沒有緣份的樣子，見到了就會感到厭惡。如果家娘（婆婆）被沖到了，她看她的心白（媳婦）就會覺得沒有緣，辛白（媳婦）做得再好，她也不領情。連家官（公公）也會被沖到，都要閃開，等到拜完祖先以後就沒問題了，因為結婚那天新娘比較大。

邱美妹提到自身的經驗是：

人們說新娘來的時候，如果你是會跟她相沖的要閃開，免得被沖犯到。我娶媳婦的時候，新娘來的時候，我連她下車我都沒看，我就立刻閃開。公公婆婆都閃開，小姑不可以讓她去，小叔沒關係，傳說中小姑很毒，連嫁妝都不要給小姑摸，但現在的人不會了，很多小姑一起去娶親了。

3. 結婚後

- (1). 婚後四個月內，若有一方不在家過夜時，床鋪上必須鋪上對方衣服，或請一位同性親友同睡。
- (2). 婚後四個月內忌諱單獨參與他人婚禮，必須夫妻一同前往。
- (3). 如遇到穿著黑衣服喪者，禁止碰觸或說話，以免相犯沖。

李鑾章說：「新娘未滿四個月，不可參加喪禮要閃開，以免煞到沖到。」至於其它習俗，李黃香妹特別提到一些「御夫術」。她說：「要把鞋子壓在老公的鞋子上，這樣他才會聽老婆的話。櫥櫃裡面的衣服，我們的衣服吊在他的衣服上面，他也會聽我們的話。」另外，邱富松則提到：新娘要注意規矩，嫁過來那天晚上吃飯不能吃到完，吃到一半，表示有吃有剩之意。

這些禁忌習俗，雖然乍聽之下充滿迷信色彩，但庶民生活之間，本來就是以舊有風俗為依歸，只要其風俗無傷大雅，足以增加儀式過程中的喜樂吉祥，促進人際互動，行之又有何妨？

肆、生育禮儀

台灣傳統社會裏，注重家庭與家族，所求的是人丁興旺、傳宗接代，因此一個新生命的誕生，對一個家庭而言是一件令人期待又高興的事。尤以在現今社會因生活環境求職不易，經濟能力和養子成本造成年輕人無奈選擇晚婚甚至不婚，社會少子化現象，不只是沖激著社會功能與結構，最明顯的家庭中對待有如珍寶的新生兒，態度明顯的反應在禮俗儀式的執行上，始自古代的胎教。《大戴禮記·保傅》記載：

周后妃妊成王於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獨處而不倨，雖怒而不詈，胎教之謂也。

客家人認為一個人生下後具備「精」、「氣」、「神」三樣於自身，當女人懷孕時，元神就存於胎盤上，這時也就有了所謂胎神的存在。台灣民間信仰認為，胎兒的生命受「胎神」支配。胎神雖是神，卻不住在天上，而住在孕婦家中。最奇特的是，胎神所在地點每天不同，有時在窗邊，有時住牆上，有時又溜到家具上，因此家中若有人懷孕，便不能隨便在牆上釘釘子、移動家具或整修房子，同時還得時時察看農民曆，留心胎神今天駐留何方。萬一不小心驚擾了胎神，就會引起孕婦腹痛、流產，甚至生下不健康的嬰兒。

所以當家中有婦女懷孕，這個家庭立刻就進入「戒嚴」狀態，所有的禁忌都被當成聖旨般遵行，除了上述禁忌外，凡是對胎兒或孕婦不利的行為都被嚴格禁止，甚至有孕在身的婦女不可看日蝕、月蝕，不可看傀儡戲，以避免嬰兒殘障的可能。更忌搬重物攀高，拍打孕婦肩膀以免流產，現代婦女甚至為了有個優質的小孩，胎兒在娘胎就開始進行胎教，無非希望能產個擁有內外均優的下一代。

香蘭村八十歲客家老奶奶賴老太太表示：

以前大家較沒有機會讀書，較沒知識，而且環境的衛生條件及醫藥都不好，

所以生小孩容易養不起來，為了防止家族斷子絕孫，阮來這裡(台東)都是種田，需要人手，大家都生好多個，囡仔那沒去(死亡)，都會想東想西，才有那些禁忌；我有個囡仔伴，她是幫人做衣服的(裁縫師)，厝裡都要靠她那雙拿針的手，她生了七個小孩，到現在都好好的，當時有孕的時候，家裡也沒人敢要她休息不要拿針線，因為沒做就沒得吃啊！。

現代醫學技術發達，透過各種追蹤檢查，很容易確保懷孕過程平安，但早年醫學不發達時，有智慧的人類則透過禮俗與這些禁忌，無非是希望讓住家更安全，避免太多變動，好讓孕婦可以安心孕育肚子裡的小生命。雖說如此，但有些禁忌的背後意義，例如禁止吃燒肉，否則則孩子會有胎記。其背後的意義是燒烤食物尤其對孕婦的健康傷害很大。禁止用剪刀剪布，否則孩子會免唇。無非是希望孕婦減少家事操勞、禁止觀看傀儡戲或布袋戲，否則孩子將來會軟骨或受人擺布，其實是告誡孕婦演戲的地方人多又擠，容易被推擠或跌倒，是很危險的事，甚至，禁止孕婦參加喪禮，否則易流產或日後孩子不好養。

人稱懷孕為“有喜”，但民間卻有“喜沖喜”的忌諱，諸如婚嫁迎娶、生日壽誕、孩子滿月、祭祀祖先、建造新屋、喬遷新居及不能參與或路遇辦喪事的等等，孕婦皆不得出席或到場觀看，以免衝犯胎神，影響了胎兒的發育，不過美和張老師說：

倒是聽我爸說過，我自己也在書上看過破除的方法，就是萬一非修繕不可的話，只要在家中找個好位置貼上一張「胎神在此」的紅紙，就可以讓胎神固定不動以避免觸犯胎神。

三和村的邱太太在父親過世時，尚且不知自己已懷有二個月的身孕，回娘家奔喪後，發現每晚心悸驚醒，醒後滿身大汗，後來又發現不正常的出血，看了醫生才知道自己懷孕，當時夫家表示為了孩子著想，好好在家休養，相信娘家會體諒，可是身為家中長女，又是父親唯一的女兒，心情的焦慮可以想見。

我當時一方面身體虛弱，夫家要我躺在床上安胎，一方面心裡又急又傷心，娘家那邊我又不能失了禮數，那能安心的躺在床上，所以就去請教老人家，人家就教我用一條白布，有的用紅布，那是喜喪時用，加上一張紅紙和一雙筷子綁在肚子上，就表示已經將肚子裡的胎兒當成一個出生的孩子一般，如此就可以參與喪事無礙。

太麻里地區因閩、客雜居，有著共同祭祀的神明與廟堂，對於禁忌，閩、客不分老少皆同樣抱持著寧可盲從也不輕易拿胎兒的健康冒險的心態，就如經常在電視媒體看到

公眾人物懷孕不滿三個月，是不會公開或承認懷孕，所以只要曾有耳聞，縱然是知識份子也會姑且信其有而遵從一二。

至於南部客家人在家中添了新成員之外，會製作新丁粄祭祖，分送親友，此地客家人則無這種習俗。張民龍說：「這是南部人才會做新丁粄，北部人沒有。」

一、 坐月子

家裡誕生了新生命，是多麼令人欣喜的大事，客家人重視產後「作月內」，以前產婦作月子的「月內房」是不輕易讓外人進入，進入「月內房」則屬「不淨者」。

美和張女士說：

到了預產期就住進醫院了，尤其是頭一胎，家裡的人或是娘家的人，醫院進進出出的，也不知是不是有屬虎的人，生產後回家，我是告訴同事或朋友等我滿月再來看我，我覺得滿月後再去看產婦比較恰當，一來產婦需要安靜休息，新生嬰兒也很脆弱，而且「月內房」真的不適合讓外人進去。不過還好一切都很順利。」

香蘭 75 歲的賴太太：

我們那個時候都是在家生，有產婆來助產，生後兩三天可以起來了，就要自己做工做了，生產那幾天都是丈夫幫忙煮吃、洗衣，一堆小孩等著吃用，心裡很急，沒辦法等到滿月啦！

秀山 42 歲的黃太太：

我是在醫院剖腹產，五天後就出院回家調養做月子，我娘家和婆婆都很照顧我，因為她們都是閩南人，所以習俗是以閩南的方式來辦，月子是婆婆幫我做，出世囡仔洗三朝水、拜床母、做膽、剪胎毛等等都是依閩南的習俗和方式，若是硬要和客家區分，大概就是煮的食物吧。

埋胞衣、起賤名、洗三朝、坐月子，是客家人誕生禮俗中的重要環節，一個生命的降臨，象徵著祖宗的生命、家業得到了延續與繼承。誕生禮俗成了人生的第一個禮俗，分為懷孕習俗、生產習俗、養育習俗，均涵蓋著祈子平安的思想。尤其客家人長期處在四面環山、遠離繁華地帶的偏僻之地，醫藥匱乏，所以保護子嗣成了宗族裏的大事，而婦女在家族裏的地位，也就由她的生育能力決定。客家人觀念中存在著傳統儒家的孝道，認為「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認為沒有兒子的人家是因為前世或今生作孽，才會遭到絕子的惡報，故把是否子孫滿堂作為一家人行善或作惡的標誌，因而客家女性能否生育或生男生女，得到的待遇都不同。

生產後包衣的處理，也有許多注意事項。

吳阿煥的太太說：

臍帶就是生完孩子的包衣。以前的人斷臍，要把血通通擠掉，才可以綁。大約預留三個手指的長度，才綁緊。綁緊以後，其他的部份就剪掉，一起和包衣拿去菜園裡埋。要埋的時候，剪掉的臍帶頭要往上，不要往下，往下放，孩子很容易會溢奶。埋包衣的人要注意，臍帶頭要往上。埋下去以後，要拿一個大石頭壓著，狗才不會去挖。在助產士那裡生產的，她會叫你拿回來，在醫院生產的就沒有。

而根據調查採錄結果，初移民到東部太麻里鄉的人，十之八九都是在西部生活艱難，但婦女還是被多子多孫的舊觀念所制約，一旦到了新地方，輾路藍縷，生活步步艱難，婦女能有食物可吃就是天大的福份了，怎敢奢談忌食，不過對於生冷的食物也是能避則避，唯一可以講究的就是燒煮開水洗身；倒是現代年輕一輩的客家婦女，多了一種到「坐月子中心」坐月子的選擇，解決了沒有婆婆照顧的問題，且在現代電器化的幫助下，坐月子的禁忌已破除許多，很多職業婦女除了小心調養身體外更關心如何快速恢復好身材，所以會適度起床運動，生冷水果也較無禁忌了。

住在泰和村現年七十五歲來自新竹的張女士說：

在新竹時，我生第一胎，我婆婆幫我做月子，足足四十天不讓我工作，「月內房」就是沒有踏出一步，每天都是用加秣草煮開的熱水叫小姑端到我房間給我用。後來先生沒工作，決定來後山打拚，我們身上都沒錢，沒錢請人，生了兩個，都是自己做、自己煮，就學著婆婆當時做的，小心一點將水煮開才用，現在也沒怎樣，那時沒辦法，來到這裡，誰能幫你，都得自己來。

關山邱老太太對嫁到秀山的女兒第一胎生兒子很感驕傲，開心的說著當時如何準備做月內的物品：

阮女兒頭胎生後生，大家都很高興說很厲害，照禮數後頭(娘家)要去做月內，現代人不像以前物質樣樣缺，所以以前不管送什麼，只要是嬰兒用得到的都很好送，現在就是買囡仔衫都不知是否有合(適合)人用嗎，所以有時想照禮數，對方講買這些用不到很浪費，所以後來大家都包紅包卡實在，不過我們娘家主要是照顧產婦，時代再怎麼新，生囡補月內是永遠不會改變的，所以我早早的買小雞來養，等大隻抓去給我女兒做月內，還有泡補酒也是要提早浸，秣草、雞酒、豬腰、都要準備。

重男輕女的觀念，在當時還是很嚴重，黃老太太說：

女人嫁到人家家裡，大家都在等你生孩子，我嫁後一年多沒有懷胎（孕）那婆婆和娘家媽媽都很著急，求神問卜，中藥、仙丹幾乎都要當飯吃了，後來一年多後我有孕了，連生了二個兒子後，接著三胎就都是女兒，婆婆臉色就不大好了，第一個女的還好，我婆婆還有來看一下，生第二胎女兒，我兒子去和我婆婆說：媽媽生了一個妹妹，我婆婆只說了一句說：「哦！妹妹哦！」都沒有來看一下，就只有煮給你吃而已，都沒有看小孩一下喔！做月內，衣服都自己洗，生三個女孩子都沒有請人，我先生就跟我婆婆說請人洗，我婆婆就說不用請人家洗，她要幫我洗，結果，一早出去做工，很晚才回來，我們還是要自己洗，因為以前的觀念是，家裡要三個男生，才能像三股合成的草繩成為一條耐力的繩子，所以講家裡要有三個兄弟才能興家，人家在說：「生有雞酒香，生無四塊板。」女人是真的很不值。

現代婦女普遍生養一胎或二胎，一來是養育孩子不像以前只是多一付碗筷，二來因為小家庭，對孩子的期望不只是增加勞動力目的，相對投入更多的養育費用，所以婦女在夫家沒有生養是一件很嚴重的大事，黃老太太對自己媳婦四年沒有懷孕，雖然沒有苛責，但也四處求醫拜神，後來媳婦大陸娘家差人來說，是因為當時結婚戴頭紗的親家母是屬虎的，女兒的子嗣被虎母吃光光，所以不能懷孕，唯有重新看日仔，請男方這邊再重娶一次，也就是婚禮重新來過，說也奇怪，儀式過後沒有二個月媳婦就懷孕了，這是採錄過程中發現很特別的禮俗。

舊藉有記載，從前，農家孕婦大多請接生婆在自己家裏分娩。若產下兒子，接生婆將毛筆劈開，用筆管的竹片割斷臍帶，以祈男兒長大後好好讀書仕進；如生下女兒，則將燒火的吹火筒劈開，用其竹片割斷臍帶，使她日後好生煮飯、理家。對於胞衣（嬰兒胎盤），客家甚為珍視。依照俗規，應由祖母拿出去，在自家祖居地範圍內找個僻靜之地悄悄埋掉，埋藏地點是絕對保密的。

客家小孩也有「做四個月」，由外祖父母攜帶禮品前來探望外孫，但是太麻里地區的客家移民，極少娘家也是跟著遷移，所以千里遙遠，就是要報喜訊也是困難重重，更別說要求娘家親自攜帶禮物來探視外孫了，從這裏深深感受到習俗因為地域的轉移而被迫改變的無奈，可喜的是客家移民的第二代，雖沒有做四個月，但嬰兒「做滿月」和「周晬」卻可以看到習俗熱鬧的延續著，對嫁出去的女兒，仍然保持親密往來。

住關山的邱媽媽幫嫁到的女兒做滿月，他說客家有一句話說「頭胎（thau-the）、二胎（jî-the）吃外家。」意思是說客家的娘家會幫女兒做滿二胎的滿月，原則是一男一女

兩胎，之後的第二個男孩或第二個生女兒就可以簡省，夫家也不應做要求，但是觀看現代男女婚嫁，因為社會經濟條件的改變，生活大不易，大部份男女雙方都需工作，所以選擇只生一個或二個小孩或者乾脆不生，所以客家第二代或第三代，每一個新生兒都受到兩個家族的熱烈歡迎，但因為兩個大人都要上班工作，小孩出世就交由祖父母幫忙養育的大有人在，隔代教養普遍存在於太麻里地區，所以在寶寶長大成人前，老祖先們流傳下來的習慣，卻已從中斷層，鮮明的禮俗已漸漸稀釋在現實的日常生活之中了。

早期因為重男輕女之故，只有生兒子時，會到祠堂拜拜，並製作新丁粿（以米製成的粿，類似像紅龜粿一般）分送親友。

（一）、 守護新生兒：藤蚊帳、魚網房

在訪談的過程中，談到以往醫藥不發達，嬰兒容易夭折，各地民俗都有不同的禁忌與秘方，以保佑新生兒的安全。其中最特別的莫過於池上鄉陳文瑞家族提到的「藤蚊帳」以及李鑾章夫婦的「魚網房」了！

在禁忌部份，吳阿煥的太太說：

以前人家坐月子，十三朝的時候就要送雞酒去外家，外家就會準備幾隻雞讓他們帶回來，至少有六、七隻，給她坐月子的時候吃。以前的小孩子很容易遇到不乾淨的東西，會驚嚇、哭鬧、生病死掉，這些雞帶回來不要帶進房子裡，要先放在田裡的田寮裡，放一個晚上以後才帶回來，牠們身上附著的不乾淨的東西，才不會跟著來。坐月子很多會發生這樣的事，暗婆會附身在動物（像蝙蝠）身上，傷害小孩子。

吳秀瑜一旁附和：

這是真的。我先生最小的姐姐，她比我晚結婚，她家就有這樣。她前一陣子就有跟我講，她就覺得好像有聲音，出來一看，就聞到很香雞酒的味道，她就覺得奇怪，這個時候就沒有人煮雞酒，怎麼會聞到雞酒很香的味道？她就走出來看，她問她老公說家裡有沒有人煮雞酒？她老公說沒有。她一想到就趕快回到她的房間裡面。因為如果你不在，那不乾淨的東西附在動物身上，會傷害小嬰兒。

吳阿煥的太太又說：

以前的人說，坐月子的人不要走開，孩子睡的床上要吊眠帳，大人要出去上廁所會比較安心。眠帳吊著比較安心，因為牠跑不進去。我外家的嫂子生一個，如果還活著大概四十幾歲，一直哭，哭了一天多就死掉了。以前我家官三朝的時

候不肯人家殺雞，他說不要殺，避免那種東西來。他說三朝七日不殺頭牲，意思就是沒有煮雞酒香香的，這些不乾淨的東西，就比較不會附在動物身上傷害小孩。以前的小孩如果中了三朝七日，一直哭，哭到死。

不要煮雞酒，比較不會有這種東西，因為牠聞香而來。以前比較多那些東西，現在燈比較亮，也比較少了我先生那個最小的姐姐就是，他們的房間有很多間，很像迷宮，進去比較暗、不亮。。以前年輕的時候就曾聽過，被莽神牽去，真的很奇怪，不能說不信，很奇怪！以前我二伯被莽神牽去山裡面，找不到路回來，吃牛屎以為是艾草版……現在比較少了。

爲了對抗這些潛藏在暗處、伺機奪取新生兒的妖魔鬼怪，老人家們各有各的法寶。陳文瑞就提到這個十分特別的「藤蚊帳」，他說：

以前的人生孩子坐月子，房間裡面絕對是四四方方可以掛蚊帳、用木頭去雕刻的八卦床，和用一種割藤把八卦床像拉電線一樣把它纏起來，意思是說保護嬰兒平安，不會給邪惡的東西抓走。用藤去繞床，交叉也可以，但是不要打死結，要打活結。這個的用意是，以前科學沒有那麼發達，生出來的孩子很多夭折的，夭折就是給壞東西抓走了，繞這個藤是爲了保護嬰兒，有避邪的作用，這個可能閩南人沒有。」陳文瑞的太太補充道：「我生產的時候，我公公去山上找割藤來，在床的四周上方像掛蚊帳一樣纏著，不知道的人看到那個床會嚇到。就像牽一個網子一樣，在床的四周上方，我也是第一次碰到。就是老人家覺得這樣會比較安心。

不讓陳文瑞的「藤蚊帳」專美於前，李鑾章夫婦也有「魚網房」的經驗。他們說：

生孩子的特別的禮俗，我媽媽最重視「三朝七日」，老人家說三朝七日若有病就養不起來了。為了怕有髒東西來 ia 細人仔，坐月子時，婆婆還用魚網在房外把房間圍起來。

（二）、換肚

早期重男輕女的觀念根深蒂固，公婆要是看到媳婦一直生女兒，沒有兒子，憂心子嗣之餘，恐怕也會給媳婦一些臉色看。因此，媳婦和娘家方面，都會特別慎重，甚至娘家還會主動幫女兒換肚。

吳阿煥的太太說：

如果一直生女兒，滿月的時候，女孩子的媽媽要買豬的大肚煮四神，煮好後放在茶壺裡，茶壺嘴用紅絲線綁上兩個龍眼乾，象徵男性的睪丸。娘家的人拿去

男方那邊，不要跟人打招呼，把茶壺拿到她的棉被裡面蓋住，都不要打招呼，就靜靜地出去，等一下再回來，豬肚就給兩夫妻吃。

我二嫂連生了五個女兒，外家來幫她換肚，真的有給她換到。我生兩個女兒，我爸爸就來幫我換肚，提了一個小肚的茶壺來，用小肚，沒有用大肚的，不但沒換到肚，還沒有奶給小孩子吃。小孩子養了四個月還瘦瘦的，營養不夠，後來我婆婆才出錢買牛奶給我小孩喝。沒給孩子吃奶，四個月一過不久又懷孕了。

吳阿煥在一旁接著說：

又生女兒之後，我岳父就說：「你認識字，你慢慢去算吧！」生男生女在農民曆上有，「七七四十九，問娘何月有，除去母生年，再添一十九，是男逢單數，是女必成雙」。這樣就要自己去體會，這個公式還蠻有效的。算法是這樣的：「七七四十九」，就把它寫成四十九，「問娘何月有」，看哪一個月受孕的，比如說是七月，就把七加上去，「除去母生年」，比如說是三十歲，就除以三十，「再添一十九」，再加上十九，「是男逢單數」，這個數字如果是單數的話，就會生兒子，「是女必成雙」，這個數字如果是雙數的話，就會生女兒。我生兩個兒子就是利用這個公式。

（三）、拜床公婆

閩南習俗中的兒童守護神一是七娘媽，另一便是床母。雖然稱為「床母」，但在傳說中，他卻是個因偷情而被殺死的男性，爲了防止他作祟，才衍生出在床邊祭拜的習俗。相較於閩南習俗將男性的受祀者稱為「床母」，本地客家風俗中，就直接稱為「床公婆」了！

陳文瑞說：

木床還有神在那邊，要用雞酒拜床母。床母的傳說是床母是男的，給人家殺死，埋在床鋪下面。他的老婆偷漢，他的老公回來看到，他的老公把那個男的殺死，殺死以後埋在床鋪底下，後來每一個生孩子的人都要拜床母。所以傳說中床母是男的。你沒有拜他，他就會捉弄你的小孩子，把他抓走，所以客家人就講床公婆，就是要拜床母，床母是男生。意思就是說，你生小孩，沒有拜他的話，孩子會給他抓走，抓走就會死掉，所以拜床母是爲了保平安。

張民龍夫婦說：

孩子小的時候不好照顧，要拜床公婆，到了十六歲的時候就不用拜了。也有

小小的不好照顧，就許神，十六歲的時候要跟神明講，要還祂。我的小孩小時候不好照顧，我媽媽就叫我拜床公婆，十六歲的時候就還祂，不用再拜了，以前逢過大節就要拜。

李鑾章夫婦說：

以前的人拜床公婆用一碗飯一碗雞酒，三支香，燒些紙錢。『三朝七日』就是小孩生出來第三天和第七天就要拜床公婆，尊敬間鬼，他才不會來捉弄小孩，小孩才不會一直哭不好帶。拜床公婆時，腳蹬一蹬，請他不要嚇小孩，而且不可以拜太久，紙錢燒好雞酒趕快端走，避免他吃太飽就不走了。

邱美妹說：

我們沒有拜床公婆，因為麻煩。那個年節都要拜，臨暗（傍晚）的時候，就要拜床鋪。要一碗酒，一碗飯，一支雞腿，不要拜太久，以前的人說拜太久怕會讓他吃太醉，會打小孩。拜到孩子十六歲，十六歲以後就不用拜了。如果也有比較小的，也要繼續拜。孩子生了孫子，也要繼續拜，全年都有。

（四）、三朝七日

剛出生的小孩第一個重要的儀式是洗澡，舊俗對剛出生的寶寶怕因洗澡著涼都不敢用水洗，只能用麻油擦了身體，等三天後，寶寶抵抗力強一些就可以進行其生命中第一次的洗澡儀式了——「洗三朝」。洗三朝的步驟每一個動作都有著特殊的祝福寓意，最特別的就是用一粒圓石在洗澡中在嬰兒的胸口輕拍三下稱之「做膽」，希望孩子膽量大又有勇氣。但現代的媽媽們大多在醫院生產，寶寶一出生，護士小姐就立刻將嬰兒清洗乾淨，包上尿布、綁上名牌，帶到育嬰室照顧，在醫院期間也都由護理人員為小寶寶洗澡，母親可以很安心的休息，所以若有依習俗洗三朝，大部份是負責洗澡的祖母在母子回到家裡才進行，尤其是小嬰兒身上擦麻油的習慣還是很普遍，主要是會讓小嬰兒皮膚較好，42歲的黃太太說：

我生三個孩子都是剖腹生產，我住院大概五天，生老大時，因為是男孩，我婆婆在孩子出世三天，就在我房裡拜床母，在房間眠床邊拜，準備雞酒，是要全雞，雞腳要抓乎直囡仔才會腳長身壯有吃福，拜完後，為小孩進行洗澡的儀式，我婆婆有去廟裡求平安符，燒成灰後加入洗澡水再加榕樹葉，用一石頭在頭殼輕輕抹一下，讓囡仔頭殼硬硬聰明，在胸前輕輕拍三下幫他「做膽」，洗好之後幫小孤擦上麻油，再將石頭放置床下就完成儀式，是我婆婆說的，當時我還在醫院

裡。

早期醫藥不發達，嬰兒出生之後，只要一個不留神，便有可能夭折。客家族群或許因為深受其苦，於是產生了一個特有的名稱，稱之為「三朝七日」。

李鑾章夫婦說：

生孩子的特別的禮俗，我媽媽最重視「三朝七日」怕有髒東西（鬼東西）來ia、細人仔，坐月子時，婆婆用魚網在房外把房間圍起來，老人家說「三朝七日」若有病就養不起來了。「三朝七日」就是小孩生出來第三天和第七天，這時候就要拜床公婆，尊敬間鬼，他才不會來捉弄小孩，小孩才不會一直哭不好帶。

吳阿煥的太太也提到：

人家說「三朝七日」，也就是坐月子的第三天和第七天。以前我家官三朝的時候不肯人家殺雞，他說不要殺，避免那種東西來。他說三朝七日不殺頭牲，意思就是沒有煮雞酒香香的，這些不乾淨的東西，就比較不會附在動物身上傷害小孩。以前的小孩如果中了三朝七日，一直哭，哭到死。

（五）、十二朝

嬰兒只要度過了「三朝七日」的險厄期之後，父母親就可以稍微放心地向娘家報喜，接受親友的祝賀了，所以有所謂的「十二朝」。

邱美妹說：

做姐婆（外婆）的人十二朝的時候會來送小孩子用的東西，都會帶尿布、衣服來看孫子。比較講究的人就會去金飾店打一個八卦，縫在帽子上。也有打「萬」字的，萬字的比較多。那個八卦是要給孩子戴著，比較好照顧。洗澡的時候放石頭，給他作膽的。十二朝的時候，就要煮雞酒去給姐婆吃，做姐婆的人就要找圓圓的石頭，放在盛雞酒的鍋子裡，給他帶回去。意思是說以後比較好養，頭殼硬硬的，像石頭這麼硬。那個放在嬰兒的洗澡水裡的，是孩子出生兩天以後，做父母的去撿一個圓圓的石頭放在澡盆裡面，那個叫做作膽。生兒子的人，要煮雞酒送去給姐婆，姐婆要將雞酒倒起來，在鍋子裡放些沒有煮過至少都有兩顆的蛋，讓他們帶回去。姐婆回的有蛋和石頭。這個意思是拿回去，你的孩子很好養。以前的老人家說，頭殼硬硬的，比較會長大，像石頭一樣。

吳阿煥的太太也說：「我的孫子出生之後，出生十二朝以後要拜阿公婆。要煮雞酒來拜，跟祖先報喜。以前我外家孫很愛哭，煮雞酒去拜祖先以後，說睡得很好。」

張民龍則提到出生之後的禮儀是：「十二朝的時候，娘家的父母會來。二十四朝的時候就是要剃頭，四個月的時候就要收涎，閩南人有抓周，客家人沒有。」

（六）、二十四朝剃頭

爲嬰兒剃頭的習俗，有些在滿月，有些則在二十四天。取二十四天是因爲二十四孝的典故，希望孩子將來也能夠學習這些孝子，對父母親盡孝。早期在嬰兒理髮之後，會以麻油塗在嬰兒的頭上，希望在長出來的頭頭髮能夠柔順黝黑，剃完頭後還會以紅蛋分贈親友鄰居。

范女士說：

我婆婆在我小孩子滿二十四朝以後，攬他（抱他）出來要剃頭，在堂下（祠堂）那裡剃，那時候早上十點左右，太陽照進堂下比較暖和。我婆婆一邊剃，一邊說：「啊啞仔，二十四朝給你剃頭，將來你要二十四孝對爺哀（父母）。胎毛剃光光，攬出去對天公才不會失禮。剃好以後，你的頭像石頭一樣硬，你的身像鴨卵身、雞卵面。」

吳阿煥夫婦對此習俗則說：

胎毛要剃掉，讓它重新長過比較好。孩子有胎毛的話，去寺廟會不禮貌。剃頭要看日子，不要找丁日（不好的日子），孩子會不想要剃頭。有的人十二朝就幫他剃了，到後來人家說要看一個好日子，小孩子以後才比較肯讓人剃頭，不肯讓人剃頭，就會一直哭。我的孫子都有剃掉，要留以後再留，要包一個紅包給剃胎毛的人。

二、彌月

嬰兒滿月之後，大部分的人家會爲小嬰兒舉行小小的彌月儀式，通常是爲嬰兒穿戴新衣帽、項鍊、戒指，帽子繡帽仔字，還會辦彌月酒宴客，並以油飯及彌月蛋糕分贈親友。早期在重男輕女的觀念之下，女嬰通常無法獲得和男嬰相同的待遇，近年來男女逐漸平權，女嬰開始受重視，於是儀節也可以比照男嬰辦理了！

嬰兒滿月的時候，親友通常會包個紅包，或是準備雞、雞蛋、米酒、麻油、豬肉、腰子等等送來家裡，以讓坐月子的媽媽好好調養身體。也有些人採買嬰兒的衣物用品當

做禮物。

黃得財說：

親戚朋友生孩子滿月，送東西給他們，叫作「送庚」，買小孩子的衣服也可以。女孩子要嫁的時候送禮物，則叫作「添妝」。添丁之後要特別煮雞酒送去給媒人，媒人也要回送一隻雞給對方。

本地客家族群在彌月通常致贈雞酒，並沒有滿月油飯的習俗。吳阿煥說：

滿月要鶴佬人才有送油飯，客家人很少。客家人就只有煮雞酒吃一吃，有的就叫自己的親戚來吃一餐飯，不像鶴佬人炒油飯送庚去分。「送庚」就是她坐月子，親朋好友會送東西來，叫作送庚。買衣服、包錢，都要回禮給人家。新丁版一般是說有生兒子，有去拜拜才有打新丁版，像去拜祖先才有。以前我爸爸那時候還有。新丁版是揉成一條一條的，做新風水的時候就要拜那個，叫作添丁。

黃得財的太太也說：「彌月的時候有送米糕、紅蛋，但是我們客家人沒有做油飯。」

三、 四個月收涎

孩子長到四個月大，已經是活潑好動了，動輒流口水，這時候便有「收涎」的習俗。

吳阿煥說：

收涎就是在四個月的時候，拿中空的牛奶餅，用線串起來給小孩子掛著，比較大的讓他自己拿那個餅來吃，要不然找比較大的孩子去吃他的餅，再弄一些給他吃。這個叫做收涎，就是收口水。四個月過，要穿襪子，叫作開腳。四個月收涎以後要穿襪子，穿圍兜兜。

邱美妹說：「四個月收涎的禮俗，要掛一個中空的餅，用紅毛線繞幾圈之後掛著，請年長者來折一小塊餅收口水，口裡說『要收涎，收燥（乾）來，才不會漏涎。』因為口水一直滴。」

黃得財的太太說：「我生兒子的時候有收涎，去店裡面買圈空餅和紅絲線，比較簡單一些。」

張民龍夫妻則說：「餅的中間是中空的，用一條金絲線（紅線）串起來，要串二十四個個餅，他就這樣掛著，親戚朋友來了就拿一個起來幫他收涎。我的孩子都很乖，不需要收涎。我們的不收涎也不會流口水。」

四、 周晬

指嬰兒滿周歲時的儀式，在早期只有男生作周晬，有祭祖、抓週、吃蛋、吃麵、作

圓仔，有時還會宴客，而女生則幾乎沒有此儀式。在現今狀況，根據調查顯示，周晬儀式漸漸式微，頂多以過生日的方式度過而已。諸多受訪者中，也僅有一位提到周晬的習俗。

吳阿煥說：

生孩子對歲以後，要買帽子和一身的衣服，買些蛋和麵線。頭胎如果生女兒，比較簡單，生兒子就要買比較多，要衣服、襖仔、底衫（裡衣）、背帶……生女兒就不要送背帶，說怕會越背越來，就是一直生女兒的意思。對歲（週歲）以後就要穿鞋子了，對歲以後，外家的姐婆要買鞋子、帽子給他。姐婆要花很多錢，所以以前的人說嫁女兒要衰三次。我們的三個女兒在同一年生產，都生兒子，都有買背帶、套頭衣服，和打金子。

伍、成年禮儀

成年禮是進入人生重要階段的一項禮儀，表示人從幼兒、少年進入成年，具有成人身份與社會賦予的權利與義務，傳統的士冠禮，是要讓少年男女知道自己在身份轉變後，不再是處處要受父母照顧的小孩，對自己產生榮譽感，此禮由來甚古，原始社會就已發生，那時稱為「割禮」或「成丁禮」，較野蠻，近代以加冠儀式為成人標誌，不過表示成人的禮俗意義是一致的。

傳統的成年禮外交部稱為「冠禮」，冠禮是一切禮儀的開始。《禮記·冠義》曰：「冠者，禮之始也。…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也就是加冠而後「成人」，古時候父母會在其子女的成年禮上請會中貴賓為加冠者取「字」。《禮記·冠義》曰：「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經過了這樣的儀式之後，這個成年人才有資格帶著禮物，拜訪士紳及鄉大夫，學習人際禮儀。

客家人特別重視宗祠，逢年過節宗祠是宗親祭拜祖先的地方，所以宗祠是舉行成年禮最適當的地方，現代客家家族因經濟結構的改變，客家原有大家族的特色已分枝散葉，尤其在太麻里鄉的客家族群歷經多次遷移，祭拜祖先的地方由宗祠改設在自己的廳堂。目前成年禮以台南孔廟舉行的儀式最具規模，地點除了孔廟之外還有關公廟、義民廟或其他神佛道場。

雖說近幾年成年禮再度被重視，但是族群的分散，讓客家成年禮無力發展。台東本地大專院校僅有兩所鄉，子弟高中畢業後，大多需離家遠赴他鄉就學，因此，他們的十八歲、二十歲時光，都是在外度過的。香蘭村賴老先生說：

客家人的做十六歲，我是有聽過，在大戶人家，每一個孩子都寶得很，我們

幫人家做田的孩子，每年可以過個生日就很開心了，以前生活都很困難，一家老小為求吃飽，每天都做到快死了，更何況來到台東，也沒家祠、也沒宗廟，所以連想都沒想要做成年禮。但是男孩子要轉大人時，我某（太太）是有在他生日時，特別抓中藥燉公鴨，讓他可以順利轉骨。」

池上鄉的吳阿煥夫婦也說：

客家沒有十六歲做成年禮，普通小孩子十一歲就要戴綦，十六歲就要脫綦，戴綦是戴廟裡面求的符。有的剛出生沒多久就開始戴了，有的是算命的會說，要去哪裡求綦戴著。到十六歲就要脫掉，要不然就要等到結婚嫁人的時候才脫掉。脫掉以後，要帶回廟裡去拜。我們每一個孫子都戴綦，但綦並不是經常戴著，只是戴個兩三天就拿起來放著了。綦要脫掉的時候，跟神明講一下就好了，這表示長大了。如果十六歲沒有脫，就要等結婚的時候，那座廟生日再去換綦。每年都去換綦，換掉的綦可以燒掉，拿新的回來。

邱美妹的看法也差不多。她說：

客家人沒有做十六歲的例，以前的人才有戴綦，現在的人沒有了。七月初七叫做七娘生，要煮雞酒拜七娘，綦要換過，現在比較沒有了。以前的七月初七都要拜七娘，煮雞酒，要悶油飯，拜七娘要很多東西。漂亮的花，要粉，還要紅絲線一小捆，要煮雞酒，還要油飯。要請她坐馬進來，要化妝，要粉，要梳子，要花。我們沒有拜床公婆，因為麻煩。那個年節都要拜，臨暗（傍晚）的時候，就要拜床鋪。要一碗酒，一碗飯，一支雞腿，不要拜太久，以前的人說拜太久怕會讓他吃太醉，會打小孩。拜到孩子十六歲，十六歲以後就不用拜了。如果也有比較小的，也要繼續拜。孩子生了孫子，也要繼續拜，全年都有。很麻煩，很忙又要準備很多東西。

太麻里鄉的香蘭村有好幾戶都是來自新竹的客家人，雖有的不是親戚，但都姓賴，他們的孩子成長模式都相同，國高中畢業後就外出升學或就業，之後就留在繁華的大都市工作，所以偌大的三合院顯得空空盪盪的，村裡進進出出的也都是老人家居多。

太麻里鄉林先生也說：

來到這裡生活，因為自本身就沒有做過成年禮，對於小孩子做十六歲是有聽過，但沒有為自己的小孩子做，也不知道要怎麼做，其實也是這幾年才有看到電視在報台南孔廟還是安平有在舉辦，要不然也不知道。

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所有的父母無不費盡心思，只希望他能平安健康長大。然而，在物質缺乏的年代，孩子成長的過程仍有許多難關，這時候人們便把這份責任委託給法力無邊的眾神明了。

黃老先生說：

給神明做「契子」，那是這個小孩出生後多毛病「歹腰飼」，所以才委託神明來照顧，我家是沒有啦。以前我台中清水的習俗，若有這樣的囡仔，大部份都是找一個家庭人丁很旺的人家，拜託他們將這個小孩收為義子，並要求每月的初一和十五，孩子的義父義母要拿一些他們家的米、水來給這個認養的義子吃，到一段時間，等孩子較健康了就要回大禮給人家表示感謝。

戴運連說：「一般以前如果孩子小時候不好養，有『起福』的，到了幾歲就要『還福』，還福的時候要殺豬，準備很豐富的香案，拜天公，請玉皇大帝、各路神仙和好兄弟。」

由上述受訪者的談話可知，客家族群是沒有成年禮儀的。古禮在孩子成年時為他「加冠」，是藉由新增的儀式提醒孩子已經成年，應該要承擔地家庭與社會的責任；客家人的成年禮則是解除原有神明的照顧，意謂著孩子已經成長，不需要再時時叮嚀呵護了。一個是加法，一個是減法，但是愛心卻是相同的！

陸、壽誕禮儀

本地客家族群對於壽誕的禮俗，比較特別的有一、逢歲數尾端為一時過生日；二、生日時，拜天公來暖福。

成功鎮的宋番古先生自 61 歲起，每逢歲數尾端為「一」時，便有家人及朋友為他辦理生日壽宴，當時在柑仔山上三合院前廣大的埕院席開二十餘桌、桌子和椅子都是附近鄰居商借來的，左鄰右舍也都主動前來幫忙，熱鬧景象成為柑仔山每一年的年度大事。如此的習慣在番古過世後延續到宋番古的長子肇源身上，每逢肇源生日，家中不論大小都會當成一件家族大事，從各地趕回來為肇源慶生，所以肇源的生日遂成為清明節以外家族聚會的重要日子。

黃得財的太太則敘述老人家過生日的情形。她說：

我嫁過來之後，先生家裡有三個老人家，公公、婆婆和阿婆。生日的時候，我公公會拜天公，如果有活到七十歲再來還，還好以後如果還在世，還要再向天公許願，八十歲再來還。拜天公是在早上，找個比較好的時辰來拜。就許願說一切平安，現在已經幾歲了，來暖福。我外家沒有這樣的習俗，來這裡才有。拜天

公的時候要準備齋果，如果是要拜葷的，就要殺雞殺鴨，如果是小生日，拿果子拜一拜就好了。如果你有許福的就要，沒有許福的就不用，大生日就要這樣做，暖福是平常小生日的時候拜。五牲要準備葷的，也有齋的五牲，如果不用豬頭，就用鴨、雞、豬、魚肉和豆腐乾，這個叫作五牲。普通人比較簡單的，就用豬肝、豬肺川燙過，一起湊成五牲。

柒、喪葬禮儀

喪葬儀式是人生最後的一場告別禮，不同族群與信仰在面對重要生命的轉換階段，爲了企求平安順利地渡過這些充滿危機變數與迷惑不解的關口，而衍生了各式各樣的禮俗儀式。

知名暢銷女作家曹又方，在 2001 年 12 月 5 日做了一項台灣社會空前未有的創舉，她爲自己辦了一場「快樂生前告別式」，在笑聲和淚眼中，用她堅強的笑容和大家先說再見。

曹又方是在一九九八年末診斷出罹患末期癌症，雖然立即接受大手術及進行化療。由於化療太過痛苦而且副作用太多，所以她決定停止化療，她說死亡並不是生命的挫敗，不該悲傷，而是大自然的法則。她很贊同莊子的“善其生者善其死”的說法。人要好地活著，也要好好地死，她覺得傳統葬禮莊嚴是有，但是不夠美，她寧可用她喜歡的方式，爲自己辦一場獨特的「告別式」。

死，是人生的終點站。《說文解字》記：「葬，從死草中。」意思是死在草中叫葬，身上蓋的是草，身下墊的也是草，古語又云：「葬者，藏也，欲使人不得見也。」由此看來最早的喪葬僅僅是把屍體想辦法掩藏起來，但隨著人類社會的不斷發展，尤其是宗教信仰和敬崇鬼神觀念的出現，喪葬隨而講究起來，走向複雜化。

一個人的辭世，不論古今中外都認爲是人一生中最爲重大的事，所以喪葬祭祀的禮俗比起其他的習俗禮節都要來得莊嚴肅穆，當生者與亡者轉換成人與靈的對應關係時，親屬關係也因死亡而有了陰陽兩界的區隔，因此需要儀式的操作來作爲靈性交接的象徵性符號，尤其客家民間的宗教信仰對民性影響很深，一對神仙的崇信，二對對鬼魂的恐懼，這樣的影響定然左右著客地習俗的傳襲。在生產力低下的遠古社會，人們無法解釋各種自然現象，於是產生了對自然神化的崇拜，認爲世界上有一種可以脫離軀體的東西——靈魂。靈魂信仰的觀念認爲，人亡故後，魂魄將游離肉體，而且具有超人的神力，若對屍體妥善處理，靈魂可庇佑後人，否則會作惡施暴作邪於人間，擾人生活，故客家人喪事之宗教儀式，大部份都以「做功德」爲主，又稱「做齋」或「做道場」，藉法事

超渡亡靈免墮地獄得能昇天，諸類儀式通常屬於道教，又道教的道經中，將冥界描述得陰森可怖，因此使得本來就害怕死亡、患病的人們，更加迷信陰界有十殿閻羅，若喪家誠敬頂禮，藉由法師爲其誦經禮懺，便可憑藉無邊法力爲亡靈消災解厄，免受地獄之苦而可轉世爲人，托生富貴之家。雖說現代教育知識，對此多不以爲然，但一來積習相沿，人們對未知世界的恐懼陰影尙存，二來若是父母尊親之喪不爲其舉行「功德場」，必被親戚鄰里譏爲不孝，居住在泰和村的顏先生說：

客家的習俗以前是較完整，整莊都是客人，你若這樣，我也要這樣，就變成是一種習俗，所以也較有特色，我老家在梅縣，祖先遷移到雲林後就被閩南同化，光復後全家來到台東，幾代下來我自己也不認爲我是客家人，我在交通部工作，算起起來也是知識份子，但是我也得順從古禮，要不然親戚會批評，說父母艱苦一世人，爲子付出那麼多，做後輩的不要捨不得花錢幫父母做功德，父母在陰界受苦，子孫也沒什麼好處，講了一大堆，所以該花的（錢）就要花，本來普通都是叫三個師公來誦經，我就叫了五個師公來唸經，若不這樣就要被講到很難聽，要不然我是不信這些，一場喪事下來包括做風水，也是花了二十幾萬。

太麻里鄉除了在此居住了四百多年的原住民外，其餘人口幾乎都是由西部遷移而來，多數爲來自桃、竹、苗的北部客，少數來自美濃的南部客，混合居住的生活環境與原住民與新住民的通婚讓客家習俗更難保有原來的樣貌，住泰和村爲太麻里鄉桃、竹、苗同鄉會委員的張先生很感慨的表示：

北部客和南部客相差很多，不但口音有明顯的差別，而且習俗也是有差，我們北部來的在習俗上比較不那麼講究，南部客家人規矩很多啦，桃、竹、苗的客家人不管在結婚或喪葬都比較簡單，又和閩南人居住在一起，一些習俗都分不出來了，所以更不像客家人了，南部客家人生性就比較小心，不大和別人往來，經常是同鄉在一起，提防心較重，在太麻里這個地方，雖然有同鄉，但是因為是不同時期來這裡，所以居住上也是分很散，你如果和他們沒有親戚關係，就沒什麼往來，包紅白包也都要看關係，沒有親戚關係也是沒相交陪。

喪葬習俗慢慢都被包（葬儀社）了，早時不管好壞事，一定要熱鬧，往生和在生都有規矩，若是枉死的是不能進庄，不聽是會被村裡的人打的，現代人較沒那麼封閉，一條路通來通去，沒法度阻止別人要怎樣，有時在醫院人過往後，沒有回來厝，就在那裡處理了囉，泰和村現在也是沒地可以土葬了，大部份都是火化，沒地，沒塔（靈骨塔），所以都是往台東去，總的一句話，客家和閩南滲滲一起了，若要問客家禮俗，不準了阿。

大王村和泰和村在地理環境上以鄉公所前的馬路為界，往金針山方向為大王村，往太麻里街為泰和村，兩村的人口合佔全鄉的三分之一，生活機能是共享且重疊的，據服務泰和村七任村長的巫村長表示：

泰和的喪事，較少給外面（鄉外）的葬儀社辦，如果是幾年前，是村內大家熟識的人大家一起處理，就是放伴做啦，那這幾年就漸漸是太麻里那二間棺材店去包，看是要熱鬧還是省錢，熱鬧就是陣頭叫多一些，例如，做師公，唸經，可以三個，也可以五個，看要唸全壇還是半套，有時看看列，統是在做給活人看。

村裡依宗教信仰不同，辦的方式不同，原住民入教（基督教或天主教）他們不拿香，較工夫的（講究的）就到教堂大家幫他唸經唱唱列，就扛出去，若是沒錢的就在家裡幾個人唸唸列也是扛出埋囉。像金崙、多良村這兩村，原住民佔大多數，台東葬儀社來沒幾次，都是這裡的二間棺材店在包辦，以早賣棺材是在賣一些祭拜的物品，喪家需要的人手就都是我在處理，車啦、陣頭看場面要多大，但是這三、四年來都是這兩間棺材店在包辦，看喪家要花多少錢十萬、二十萬，都可以從頭到尾都幫你處理。

看看列，這幾年變化也是很大，現在的年輕人和以前不一樣，觀念不同，較沒人情義理，一句沒時間，只要輕鬆就好，一個人倒下（死亡），全都聽一個賣棺材的，其他人在講什麼都聽不進去，賣棺材的人也是看錢辦事，為什麼要這樣做也沒人知道，所以說一些習俗慢慢都節省起來，省事省錢就好，這就是時代。

人類的殯葬行為可以視為是一種原始宗教的信仰實踐，從靈魂觀念漸漸演變成神靈信仰與祭祀儀式，目前以喪葬禮儀活動來處理亡者移體，無非希望靈魂能得以超越死亡而永遠存在以庇佑後世子孫，所以習俗的進行，正反映人們將親人的死亡寄託於靈魂永生的願望，到底人死後會到哪裡？有的相信死後會上天堂，有的相信地下有相異於陽間的陰間，是人死後將要去的另一個世界，會因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儀式，不管死後的最後歸屬何處，對於亡者，親友們都會按照亡者信仰的宗教儀式，隆重的送他到該去的地方。

以下就喪葬禮俗相關資料彙整，並分以下項目說明：

一、 臨終

初死之禮，是指斷氣前後的禮儀，在古禮之中儀式十分複雜，許多儀式用意在于「事死如生」，讓亡者得到如在世時一般的對待，在調查資料中可析分出以下資料。

（一）、 臨終處理

將瀕死的親人移到祠堂（家族供奉先組的大廳），面向祖先牌位的方向此時，祠堂內祖先牌位必須以紅紙覆蓋。依古禮，當人即將去世時，用生棉覆在即將去世人的口上，因生棉極輕，呼吸時會使其動搖，若生棉停止動搖時，就表示此人已去世，此即「屬纊」。

而現今死亡之診斷則有心電圖、腦波、脈搏等各種判斷方式，而醫學上則多以腦死為主要判斷，唯這些判斷，皆須仰仗醫療儀器，故多在醫療院所診斷。但依習俗，臨終者多希望在家中過世，亦求落葉歸根，所以，死亡診斷則多由警方會同衛生所醫師開具證明書，作為依據。

陳文瑞說：

老人家過世的時候，就要用紅布把祖宗牌位蓋起來，有的時候會用「磨籃」（大型的竹編圓形容器，常用於客家做版時）蓋住，不要讓祖先看到他後代的過世。等到出殯以後才會拿掉。用紅布蓋的話，就和神明在一起，比較大，可以蓋整個，「磨籃」就蓋祖先那邊。

萬慶金說：「如果家裡有人過世，祖先牌位要貼紅紙，出殯完才拿掉。孝家貼紅紙，這是以前的老例，不要給祖先看到，是爲了尊敬祖先。」

吳阿煥說：「阿公婆的牌位要貼上紅紙，不要讓他們見到死者。」

（二）、 招魂

招魂就是古禮「復」。人們認為，死是靈魂離開了肉體。而人們又往往希望死者能夠復生，於是便有招魂的儀式。依古禮由死者的親屬或其他人，爬上屋頂，舞動著死者的衣服，高呼死者的名字快回來，連呼三聲而止。現今多由葬儀社委請道士舉行招魂儀式，無非是抱著最後一線希望。

（三）、 小斂

古禮從死到葬，因形體尚在，所以各種禮儀，都和生者一樣，沒有差別。²⁹首先是屍體整飾，包括「沐浴」、「飯含」、「襲」、「掩」、「填」、「幘目」、「覆衾」等儀式。在調查資料中顯示，親人彌留時先爲其換上壽衣，而換上壽衣之前，會先行沐浴或擦拭清潔。以下分項說明現今禮俗，並在部分禮俗與古禮對照之：

1.穿著壽衣：

²⁹ 《中國喪葬史》，張捷夫著，台北市：文津出版社 1995 年 7 月，第 37 頁。

壽衣件數有一定形式，上衣以領、下衣以腰計算，在資料中有三領一腰的形式紀錄。

邱富松說：「給過世者穿衣服也是有程序的，穿七層，男女有分別，現在沒這麼穿了，簡化了。」

2.壽衣的準備：

在早期是由出嫁的女兒準備，現今皆由葬儀社準備。

3.古禮「幘目、設決、設握」：

在古禮中「幘目」，就是蒙面，用一塊黑面紅裡，一尺二寸見方的方形絲棉面罩蒙住死者臉上。再而「設決」、「設握」，是將手部裝飾一下，《儀禮·士喪禮》載：「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³⁰；「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繫」³¹；「設決，麗於腕，自飯持之；設握，乃連」³²這兩道手續後，再將右手韞帶結於左；左手的握帶結於右。最後把手接起來，使兩手交疊，把竹笏插在衣帶裡。

在調查資料中，現今禮俗仍保留部分古禮，而加以改良成在亡者臉上覆蓋一張千元大鈔，並在亡者手指上戴戒指，再者左手拿銀杖、右手持桃枝。

吳阿煥說：

入斂的時候，一手拿扇子，一手拿桃樹枝，用線把餅乾串起來，掛在桃樹枝上。亡者到陰間的路上，會上狗崗，遇到狗，就把餅丟給狗吃，桃樹枝就是要用來獵狗的。這些作用，在幫死者穿衣服的時候就要告訴他，扇子是給他搨涼，手帕就是給他擦汗，扇子上綁著手帕。

（四）、古禮中「飯含」與現今之「腳尾飯」

「飯含」是主人家先把貝洗好，放在已淘好的米上，開始往亡者口中放入生米和貝，直到滿為止。《禮記·雜記》云：「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士大夫五、士三。」³³飯含是有等級的，天子飯九貝，諸侯、士大夫、士以七、五、三依次遞減。《禮記·檀弓上》也提及天子又含玉，諸侯含珠，士大夫含貝而已。至於飯含的用意有二：一是「飯以生稻，含以槁骨，反生術矣。」³⁴將生的稻米和白色貝類放入亡者口中是希望亡者能反於生的方法。另一是：「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³⁵《禮記·檀弓下》

³⁰參見韓碧琴《儀禮鄭注句讀校記》頁 681。

³¹參見韓碧琴《儀禮鄭注句讀校記》頁 682。

³²參見韓碧琴《儀禮鄭注句讀校記》頁 697。

³³參見清孫希旦撰《禮記集解·喪大禮》頁 1110。

³⁴參見清王先謙《荀子集解》。

³⁵參見清孫希旦撰《禮記集解·檀弓下》頁 253。

則認為飯含用米貝是不忍亡者空著肚子，至於不用煮熟的食物，因為生米為天然的食物，具有自然的生機，而熟食放久會改變味道，不够精美。此飯含之意，正好闡明制禮者為亡者設計的人情關懷。

現今禮俗則以「腳尾飯」取代之，每日更換，用意同樣是對亡者的人情關懷，而且一般人相信，初死亡者，靈魂並未明瞭身軀已亡故，所以，仍會有一般生者之生活習慣，「腳尾飯」滿足靈魂的需求。另，子孫在亡者腳尾處開始燒「腳尾錢」，以供靈魂在陰間使用。

（五）、靈堂布置與訃告

在為亡者覆上被子即為覆衾，覆衾之後，就完成幫死者裝飾的儀式，也就是「小殮」完成。透過遮掩、裝飾逐漸變形的屍體，一方面降低降低生者對屍體產生的畏懼感；一方面也藉由漸進式的掩藏屍體，讓親人漸漸接受亡者已無遠離的事實，減低死亡對家族的衝擊。

接著布置靈堂，以布幕圍起，設案於前，並立靈牌（即古禮之設重）。在守喪之時，即可擬定訃告，並由葬儀社委請命相館擇日，確定各項禮儀之時辰，完成訃告，寄發通知親友。

（六）、鄰居親友弔唁

鄰居親友收到訃告或得知消息，便會前往喪家弔唁致哀，同時會致送奠儀，或者協助喪葬事宜，在早期，還有致送香燭及銀紙之情形。

二、入斂停柩

《禮記·王制》記載：「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³⁶可知從死到下葬的時間是很長的，在這樣長的停柩時間內，可以讓遠方的親人來得及前來弔唁，也有足夠的時間做好墓地的選擇。

在現代，交通發達，親人弔唁往來方便，葬儀社的喪葬安排迅速，故無拉長停柩時間之必要，所以喪葬時程逐漸縮短，以下根據調查資料進行分析，並參考古禮對照之：

（一）、殯

殯也稱作大殮，就是將屍體移入棺內。古禮中入殮時，由喪主親自奉屍殮於棺，蓋棺後不用釘，而是用皮帶或布帛束紮棺木，《禮記·檀弓》：「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

³⁶ 《禮記鄭注》，漢鄭玄，台北市：學海出版社，1979年5月初版，頁157。

³⁷也就是縱束兩道，橫束三道，殯後，棺即稱為柩。

一般閩南習俗在「小斂」之後，通常會讓將亡者遺體暫厝於冰櫃，待到出殯當天再進行大斂儀式；客家習俗則不然，他們在死者小斂當天，便買來棺木，並在當天進行大斂。

為什麼客家人在喪儀的進行上，時間如此緊湊呢？黃榮洛在探討客家人禮俗時曾說：

台灣地區有關喪儀，『學老人』比客家人要鄭重得多，尤其是遺骸入斂後，客家人急著早早埋葬，『學老人』卻在家裡停留較久時間，才做埋葬之習俗，什麼原因使學老人和客家人，在葬儀上產生如此差異呢？…筆者認為是經濟因素。…要停放靈柩在家多日，須要購置厚重棺木，再施『打桶』的措置，又要停放之地方。…他們少有積蓄，只能購置薄棺木，不適合作停久之用，當然沒有打桶之錢銀。所住也是狹窄的破茅屋，沒有地方可以停放靈柩，同時多停放靈柩一天，就要花費多一日的開銷，這也負擔不起。在不得已之下，大部份的客家移民，採用急著埋葬的方式，雖然心裡很痛苦，但也莫可奈何，只以「入土為安」來安慰死者和自己。這和客家人利用新年假期，在正月十六日掃墓，以免耽誤年假後之工作，同屬於客家人移民辛酸無奈的習俗。³⁸

在大斂之後尚未蓋棺之前，則開放予親友瞻仰遺容，親友瞻仰遺容之後，則發給親友手尾錢。之後，由族中長輩進行封棺，整個大斂儀式完成後，關閉祠堂大門。在手尾錢的發送上，閩客差異性最大在於，閩南人通常只「手尾錢」留給自己的親人；客家人則是雨露均霑，只要願意來瞻仰遺容，便可領取紅包。雖然這個紅包的數額並不大，通常也會吸引左鄰右舍前來，形成可觀的人潮。

（二）、 諡號

諡法制度的建立，最初的目的是希望通過表彰善行，懲罰惡行，達到「美刺」的作用。諡法起源於周。《逸周書·諡法解》說：「維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於牧之野。終將葬，乃制諡，遂敘諡法。」又說：「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己，名出於人。」³⁹

這樣一項為亡者評定生平功業的傳統，在美濃鎮客家族群保存得極為完整。當地文

³⁷ 《禮記鄭注》，漢鄭玄，台北市：學海出版社，1979年5月初版，頁101。

³⁸ 黃榮洛，《苗栗文獻·客家人的喪葬禮俗瑣談》1：15，2001年，頁15-16

³⁹ 《逸周書·諡法第五十四》，台北：世界書局，1967年，頁150

化人士張貴和表示，男女諡號的制定是有區別的。男性由自身宗族裡長輩為之制定；女姓則由娘家父兄擇取，且必須是壽終正寢、有德長壽的長者才可享有諡號。六十歲以上取二字為諡；八十歲以上，取四字為諡；至於早夭的後生，通常只註明「青年某某」或「少年某某」。這些諡號除了顯現於墓碑之上外，同時在死者入祔於祖先牌位時，也會一併鐫刻於牌位之上。

但在台東客家習俗上，已無此種習俗。

（三）、喪服

舊時習俗是家中有親人往生後，左右鄰居都會主動協助，尤其是喪服之縫製，通常由有經驗的婦女指揮，分組縫製。喪家對於這些協助的鄰居，必須在開剪時贈送紅包，以表示感謝之意。不過，在現今社會忙碌的狀況之下，一來因為各人均有工作，不易騰出太多空閒；二來了解禮俗的耆老逐漸凋零，青壯一輩對於喪服形制與區別不甚了解，是以，這些喪服已經完全由喪葬業者代勞，依人數需求提供現成的喪服，這也是現代化社會裡一個權宜的形式。

客家習俗喪服的穿戴必須等到出殯當天，由長輩主持開鑼之後，將喪服放置在托盤之上，由孝子承接，並在當場成服。本地客家習俗與此相同。

曾金榮說：

一般是先開鑼，如果過世的人是父親，敲鑼的人就是叔伯；過世的人是母親的話，敲鑼的人是母舅。開鑼的意思就是敬告天地，現在開始要辦這場喪事。成服是在死者的靈前，男生的話，就是叔伯上香，孝子要跪在父親的靈前接孝服，當場穿戴起來。以前經濟情況比較不佳，喪禮完畢之後，還會把那個布留下來做衣服。早期以前比較窮，會拿輓聯的布來做衣服，先在青紙或黃紙上寫了以後，再用大頭針別上去，紙拿掉以後，布還可以用。因為直接寫上去，這塊布就不能拿來做衣服了。以前會拿來做底衫、底褲（內衣內褲）、尿裙，聽說要穿這樣的衣服才會比較好養。以前會拿來做，那時候經濟比較不好，現在都拿去丟掉。

孝杖棍是長度尺寸的講究，爸爸過世，媽媽過世、還是父母都不在了，子孫總共幾代，尺寸都不一樣，這個要另外包。麻絞頭，如果往生者是婦人家，就要由孝子的母舅來摺；如果往生者是男性，就由孝子的叔叔伯伯來摺。女性戴的麻絞頭，如果父母兩個都不在的時候，背面是齊的；若有一方健在，就要依男左女右的方向，在代表生者的方向留長。

邱富松也說：「孝服有一些特別的規矩，像女性戴的『麻坎頭』，如果往生者是男性

長輩，『麻坎頭』右邊要比較長；女性長輩過世的話，左邊要留比較長。」

這些協助裁製喪服的親友，喪家都要準備紅包致謝。

曾金榮說：

這些工作以前都要找裁剪的，做衣服的裁剪，那時候是農業社會，左鄰右舍都會來幫忙，現在都交給人包辦了。那個要包好幾個紅包，主剪的紅包比較大包。給葬儀社包辦就不用包紅包了。開鑼、點主、成服就另外自己包，我們幫人理事，就是處理這些事情……如果是自己負責，所有的紅包和支出的錢都要由你們自己負責，那要支出很多。從裁剪開始，裁剪要有兩位，一位正的，一位副的，那些幫忙縫的也要給紅包。

（四）、法會

出殯前夕，結束完大斂、封棺、關閉祠堂大門的流程之後，一左直到出殯的前一天，喪家才會舉行法會，由法師帶領家屬誦經、超度亡魂。本地對於做法會，由道士主導者，稱為「做齋」；由寺廟師父唸經者，稱為「誦經」。由於做齋的耗費甚大，居民們逐漸傾向誦經之形式。

萬慶金說：

做齋的會準備神主牌，要做齋以前，要先開鑼、點主，神主牌上只寫一個『王』字，要開始做齋的時候，要開鑼，要請叔公阿伯來開鑼，如果是婦人家過世，就要請外家來開鑼，接著成服，穿上孝服，也是要外家來替你成服。成服時孝子要穿的孝服，要在神主牌前拜過才可以穿，先成服再點主。

成服以後點主，婦人家過世，就要請外家長輩，男人家就要請叔公阿伯。點主程序是在「王」字上加一個點，才開始做齋，神主牌放著讓人祭拜。土葬的時候要帶著去，弄好以後要端回來，開始安靈。婦人家過世的時候，要由外家做麻坎頭給孝子戴，這些全是由外家來摺的。過世的是男人的話，就要由叔公阿伯來做，這要包一個紅包。

一般開鑼、點主是在出殯儀式的當天舉行，池上鄉萬慶金的說法略有不同。或許是他所謂的「做齋」其實就是出殯前的法會。

邱富松說：

以前都沒人誦經，現在大家為求簡便就不同了；因為做齋拜甚麼就要一副牲儀，等一下又要加一副，非常繁複，而且價錢較貴，大約要七、八萬。誦經只要三、四萬。頭擺人過身，做齋都做到半夜十二點，程序非常多。現在誦經的話，

做到七八點就休息了。頭擺要「兜飯」，三餐要兜飯，還要面盆水。端飯端七七四十九日。

吳秀瑜說：

池上這裡是誦經的比較多，做齋的第一個是觀念，第二個是錢的問題。有的人不信誦經的，就會選擇做齋的，做齋它會一關一關幫你做。做齋要花的錢比較多，大約要四、五萬元。誦經大約三萬左右。

張勝雄說：『做齋』是道教，『誦經』是佛教，以前本地做齋較多。同樣做齋，程序上客家與閩南也有分別。目前做齋較少，大概是因為做齋場地要較大，而且做法會的道士也變少了，不過傳統的客家長輩還是覺得做齋較有喪禮樣子。」

曾金榮則說：「鶴佬人叫做『做師公』，客家人叫做『做齋』。過世的人是男的，叫作『拜香山』，是女的叫作『打血盆』，不一樣。鶴佬人的師父不一樣，是和尚。客家人會請道士。」



圖十六：客家喪禮儀式，由道士主持，稱為「和尚仔」。他平常也是務農，有喪事時才穿法袍做法事。圖中的傘，是為避免陰魂出門見到天神。翻拍自《客情：東移池上客家情》一書。

不管是「做齋」還是「誦經」，面臨親人的遠離，自然是最難以承受的傷痛，若能藉助宗教的力量，協助自我度過難捱的喪親哀傷哀傷，未嘗不是件好事。

小時候跟隨父母信奉真耶穌教的林女士，習慣在美和村荒野教堂禮拜，但在小學二年級時，家中唯一的男丁意外身亡，讓父母對老天不庇祐，感到心灰意冷，自此成為無宗教信仰的人，連帶影響了林女士，一直到母親罹癌，經過朋友的引領，母親接受了佛教的教義，最後以佛教儀式完成其身後大事，有了為母親辦理喪事的經驗，林女士分享了她今年為父親辦理喪事的看法：

我父親是在今年（98）四月二十一日過往，之前曾聽父親在聊天時說，很羨慕人家喪禮很熱鬧很有面子，也曾表示家族能有一個墓地讓子孫每年都來祭拜，這一生就很有價值，但理想歸理想，現在有錢想鋪張也要顧慮到社會觀感，尤其

是我們家都是女兒，沒有兒子，凡事都仰仗女婿處理。

所以在爸爸病重時我就先找好葬儀公司，一斷氣就通知葬儀公司，他們馬上派人過來，先到病房和醫院完成交接手續，亡者一到太平間，接著就完全是禮儀公司的工作了，他們就將亡者接到殯儀館，開始幫往生者安靈，我們是用佛教的儀式，因為道教儀式太多太雜，禮儀公司也建議佛教儀式較簡單而且也很隆重，當時有佛教團體要來義務助唸，後來我們決定用錄音帶播放，一切從簡，雖然父親在生時有不同的想法，但是想到之後的祭拜，從小一直是天主教徒的我，實在是心有無力，而且也無法接受如此繁瑣又陌生的儀式成為我們和父親的告別儀式。

佛教稱死亡為往生，表示原來生命型態的幻滅，另一個生命型態的開始，認為死亡是隨業而去，或隨念而去，因此佛教徒基本上對死後的世界充滿光明面，所以替死者誦經念佛以助念佛之力，來幫助臨終者提起正念，氣氛是溫馨且寧靜。

佛教信徒通常相信人往生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其神識尚未完全脫離軀體，所以八到二十四小時，才可進行入殮儀式，家屬為死者沐浴更衣並為亡者蓋上「往生被」後將遺體移到設有靈堂大廳，香與香燭最好不斷，但不燒紙錢，不殺生，只以鮮花蔬果、素食祭祀死者。



圖十七：台東信行寺果宓法師講道，郭愛珍攝 980921。

台東信行寺果宓法師，沿承聖嚴法師精神，積極推動簡約又隆重的佛教儀式，法師說：

佛法是給活人用的，往生者斷氣了以後，為什麼要助唸，而且最好是由家屬來念，念阿彌陀佛甚至唸觀世音菩薩都可以，觀音法門，唸佛最好的時機是在他往生後的八個小時內，因為我們的生命體是由地、水、火、風四大因素組合而成，人往生後這四個組合就要和身體分離，要有人幫他助唸，助唸會讓往生者和活的人都在這種氛亂的情形下都具有安定力，這份的安定力量，讓沒有形體的往生者，他的神識不會驚慌，佛教不是講靈魂而是講神識，所以在外飄來飄去的神識與活著的人是會互相影响，他會有四十九天在那裡飄，所以有橫死的，他受到驚

嚇，神識就會一直重複到那個出事的地方去找他的身體，所以這個地方會再常常發生同樣的事故或車禍，佛教「大法會」會去路祭，找一個經常出事的地方去路祭，誦讀經文傳達要他放下，不要再執著於這個身體趕快離開去投胎，對親人死亡，我們也應該以助唸的方式給他安定的力量，家屬要在這四十九日內，吃素念佛、淨守五戒，並持續為亡者誦經、念佛替往生者做功德，使死者能離苦得樂，前往佛國淨土。

三、 出殯安葬

出殯前的祭禮分成家奠與公奠。家奠尚再分成孝子禮、宗族禮、六親禮、女婿禮等四大禮。這裡所謂的四大禮，宗族禮指的是本姓宗族的祭拜；六親禮指的是姻親的祭拜⁴⁰；女婿禮則係啓殯之後，女婿於路途中設奠祭拜。其中除了由女婿主祭的「路祭」是在啓靈之後於路途祭奠外，其餘均在家奠禮時依次舉行。

家奠時均需行三跪九拜之大禮，並且以「全豬、全羊」為祭，以表示孝子報答親恩之意。此時由孝子先行祭奠，隨後孝長媳捧飯，通常是一碗白飯及一碗青菜，其餘孝眷隨行繞行供桌向遺像行禮。

（一）、 奠儀

從親人過世一直到出殯前夕，喪家除了要承受親人遠離的痛苦之外，同時也要治辦各項物品，花費實可說是甚巨。萬慶金說：

做這個要花很多錢，所有的事情都要包紅包。如果是包給殯葬禮儀的，就不需要這麼多錢。像大約十年前，我們這裡作齋要六十幾萬來開支，每一項都要包，豬殺了兩、三條。像現在要給人家包辦，十幾萬就行了，因為幫忙的人手很多，要給人吃的，再加幾萬塊。

邱富松也提到：「做齋拜甚麼就要一副牲儀，而且價錢較貴，大概需要七、八萬；誦經只要三、四萬就可以了。」

曾金榮也提到：

⁴⁰ 所謂「六親」，老子《道德經》云：「六親不和，焉有孝慈？」而《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記載子大叔與趙簡子的對話，趙簡子強調的「禮」裡，即包含：「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正義曰：「六親，謂父子兄弟夫婦也。」「六親」裡，父子、兄弟、姑姊，俱屬本家；唯甥舅、昏媾、姻亞皆係外姓，是以客家喪禮中的「六親禮」，實指姻親，約略等同於閩南風俗中的「親家門風」

以前是比較窮，會拿輓聯的布來做衣服、尿裙，聽說要穿這樣的衣服才會比較好養，現在都拿去丟掉。以前都是如果是自理的話，有很多工作，像開鑼、成服、點主、謝祖禮、拜香山、移柩、大殮、小殮、理壇、禮生、清堂打掃、點火、撿骨灰、呼龍和土葬的開龍門等等程序，都需要很多人幫忙，所以自己辦的要花錢很多。

這些幫忙的人，其實都是基於情義，並非爲了這些紅包，所以，他們有時候還會協助喪家去借用需要的各式器材。

吳秀瑜說：

以前以前沒有包辦喪事的，來幫忙的人，每個人要負責借到兩張桌子和八張長板凳，還有盤、碗。借的凳、桌都要扛過來。大家要來幫忙，會煮的就來幫忙。要搭布棚，要整柱子，要修筷子，要劈柴來燒，要借盤碗，沒有筷子，就鋸竹子自己削。

這樣的一筆開銷，對於務農爲生的家庭而言，委實是一筆沈重的負擔，於是親友們致送奠儀，以示協助辦理喪事之意。在出殯當天，喪家也會設立收付處，收取親友們當場致送的奠儀。

但在奠儀的收取上，客家族群特別強調「不能收取外家的錢」。

曾金榮說：

在苗栗，客家方面無論男女往生，都不能讓外家吃虧花錢。外家把女兒養這麼大嫁給你，生了這麼多孩子，今天不幸過世了，這個禮不能收。母舅的話就一定不收，他如果買東西要回禮或殯錢，就要多過於他。這是我們客家的禮俗，鶴佬人也會回禮給外家。

萬慶金說：

外家的地位很高，外家的錢收不得。爺哀過身（父母過世），外家包來的禮，不能收，要殯錢還他們。以前的人，全部外家的人自己辦來，牲禮、金炮竹全部放在槥裡送來，孝子帶著樂隊去路上跪他們，接下這些牲禮。以前不是樂隊，是八音的會去接。要殯紅包給他們，絕對不要給外家吃虧，不要縮減。比如他們通通辦掉了一萬兩千元，你要包一萬六千元還給他們。

吳秀瑜說：

在西部，妹家那邊的人來探望喪家時，要以八音、扛槥去接他們，就像繞街一樣，給外家面子。我新竹的姑丈過世，他的子孫跪兩旁，要跪外家的親戚，另

外，外家阿舅包的禮不能收。即使是男人過世，外家的禮物不僅沒有收，還要包一點錢回禮。我們這邊的是，男生沒有娘家，所以娘家包的禮就沒有還，但是西部不一樣，婦人家死，外家的禮不收。

（二）、家奠、公奠

分成孝子禮、宗族禮、六親禮、女婿禮四項，家奠時必須行三跪九拜之大禮，家屬則隨之答禮，家奠祭品需準備「全豬、全羊」以及鮮花素果，以供祭奠。家族在進行家奠禮時需宣讀祭文，祭文的撰寫在早期多由親友代擬，現今多由葬儀社準備制式祭文交由家屬宣讀。

客家族群舉行喪禮時特別慎重，三跪九拜之大禮即是「三獻禮」。

萬慶金說：

三獻禮叫作「行大禮」。以前人過世的時候，會請先生幫忙做三獻禮和做哀章。以前在苗栗的時候，我家附近有一個恩主公的廟，廟裡面有一些鑾生，我去廟裡拜拜，常會看到這些鑾生在做三獻禮。這個叫作行大禮，只有客家人有，閩南人比較沒有。

客家人過世了，如果有七、八十歲，就會做三獻禮。三獻禮要進行三次，要端進酒、進饌。台東縣會做三獻禮的，只有我和張家珍校長。他以前在苗栗有學過，我剛過來的時候，都是我門兩個人搭檔比較多。近三十年，因為政府有推動喪葬禮儀，現在都變成司儀在掌控程序的進行，沒有另外叫先生做三獻禮。只有一些八、九十歲的客家長者過世，比較會做三獻禮。因為這個行大禮，太年輕的人來行大禮也不行，因為三獻禮要敢告天地、敢告祖先才可以。比如說要行三獻禮以前，要帶兩個孝子到天頂下（屋外或布棚外）敢告天神，說現在某人過世要出殯了，要來行三獻禮。這要有行大禮才要，沒有行大禮就不需要。現在苗栗、新竹一帶那裡的客家人，現在都還有行三獻禮。

三獻禮的進行，有其固定的程序。

萬慶金說：

做三獻禮的時候，要有正的和副的兩個人，我（正的）站在這裡宣讀口令，副手就要帶著孝子繞。敢當先生幫人家看日子和做三獻禮的，我算是當頭首（先驅），因為一般人比較不認識字，喊不出來。做三獻禮也要做哀章。幫人家做哀章，如果不是由孝子自己寫的，我們有一套寫的公式，孝子的哀章。一般人是說

祭文或弔詞。

舉行家奠儀式的時候，孝子要先出來，然後是女兒、女婿。如果是阿爸過世，兒子祭拜完以後，就是宗族來祭拜，然後才是外家來祭拜。有一定的程序。孝子一定要四禮八拜，這是『喪禮』；女婿要三跪九叩叫作『吉禮』。出殯的前一天要準備很多的牲禮，外家要五牲，孝子也要準備五牲。外家是指主人的外家。比如是爸爸過世，媽媽的外家會辦五牲來拜。

對於行三獻禮，陳文瑞倒有不同的看法。他說：

閩南人好像沒有三獻禮。其實客家人行三獻禮也不對，因為三獻禮的禮俗來源是從皇宮裡面傳出來的。三獻禮就是皇宮裡面的大官要人和隨從、宰相、國王，喪葬時是行三鞠躬禮，是行三獻禮的。萬慶金是專門幫人家做三獻禮的，人家請他來當禮生行三獻禮。三獻禮快失傳了，北德高有一個名叫范六郎他會做，他曾經和萬慶金兩個人配合行三獻禮，我有看過。孝子從左邊進去，拜完畢，就從右邊退回來，臉都是要向前方的。獻餐獻果獻花現在改為輪流的，照輪的去拜。獻的時候也是要繞一圈，從這邊拿，從那邊退出去。奠酒也是，三獻禮要專人來做。喪禮上，孝子行完三獻禮之後，就是其它親人的祭奠。

萬慶金說：

在告別式，大家的牲禮都放在桌上，如果要行三獻禮，三獻禮行過以後，司儀會叫女婿、外家和家族的人來拜，所以是家祭先。在西部，家祭完牲禮會撤掉，要擺椅子給人家坐；在東部，牲禮不會撤掉，會繼續留到公祭。封棺的時候，比如說是婦人家過身，就要請外家的長輩（比較年長的或是兄弟）來封棺、釘棺材，如果沒有長輩，而是由下一輩，下一輩就要在棺木前先跪她，再幫她封棺。如果過世的是男人，就要由自己的叔公阿伯、長輩，如果沒有長輩，就由平輩，沒有平輩，就下一輩，下一輩一樣要跪他。」

家奠禮之後緊接著舉行公奠禮，依照登記順序，開放予家族以外人士參加祭奠。萬慶金說：「出殯的時候沒有放鞭炮，公祭開始的時候才有放鞭炮，喊三獻禮的時候也要先鳴砲。

對於這一系列程序，吳阿煥特別強調要講「四句聯」。他說：

移柩之後，要出殯前要封棺、做齋，做齋的時候要先成服，長輩要拿喪服吹一吹，然後來接，這個就要有紅包。成服以後要開鑼，開鑼也要有紅包。成服、開鑼以後，客家人要點主。北部是先點主再做齋，台東人是做完齋才點主。成服

的時候要講四句聯，要包紅包。孝子穿孝服穿好了以後，就要開鑼。鑼敲一下，也要講四句聯。然後點主，王字上面點一個點。點主的動作是拿神主牌，上面寫一個「王」而已，那個一點，一定要請家族中的長輩來點。封棺的時候也是要請長輩，輕輕地敲一下，還要孝子去把釘子咬起來，只釘一支而已，象徵性的。最後的，葬儀社會把它處理好。傳統的都是請道士。以前我的曾祖父是做道士的，所以我爸爸對這個記得很熟，記性很好。



圖十八：餅舖老闆李宗霖說，客家喪禮中女兒會做蓮花糕祭拜父母，這是蓮花糕塔。李宗霖提供。

（三）、啟殯

在祭奠儀式結束後，把靈柩運往墓地稱啟殯，也叫發喪、發引。現今稱為出殯啟靈，啟靈實則有燃放爆竹的禮俗。墓地距離靈堂較近者，以往多請親友協助扛棺木前往墓地，墓地距離靈堂較遠者，則同樣先行走一段路，再交由靈車載運。在現金多由葬儀社派員扛棺木，並酌予紅包禮。

陳文瑞說：

在苗栗頭屋，年長的長輩過世要掛紅布條，出殯要起靈的時候一定要放鞭炮，往墓地的路上，所有經過的商店，每一個商店都有小的鞭炮，等棺木經過的時候，大家都要放鞭炮。他們放的時候，喪家還要給一個紅包。這個我曾經看過，出殯走街上，人家給他放鞭炮，會為他放鞭炮就表示他的為人很好，而且死者的歲數蠻大的，結果喪家的兒子出來向他們道謝。

萬慶金說：

要把棺木抬到墓地。抬重的人要多少人，理事要事先安排。以前土葬的人是要用人抬的，還有一個人就是要帶牲禮的。以前比較大姓的人，抬重的人會找同姓的人，不是大姓的人，就隨便找了。以前抬重最少要十六個人，大戶人家的大

棺木，有時候會派到三十二位，因為路程很遠，可以輪流。

陳文瑞一樣也提到由同姓的人，來喪家幫忙抬棺。

陳文瑞：「在新竹，是由同姓的人來喪家幫忙抬棺的，他們不給外姓的人抬，所以孝子不能得罪那些叔叔伯伯。」

曾金榮說：

早期以前是比較窮，會拿輓聯的布來做衣服，先在青紙或黃紙上寫了以後，再用大頭針別上去，紙拿掉以後，布還可以用。因為直接寫上去，這塊布就不能拿來做衣服了。以前會拿來做底衫、底褲（內衣內褲）、尿裙，聽說要穿這樣的衣服才會比較好養。以前會拿來做，那時候經濟比較不好，現在都拿去丟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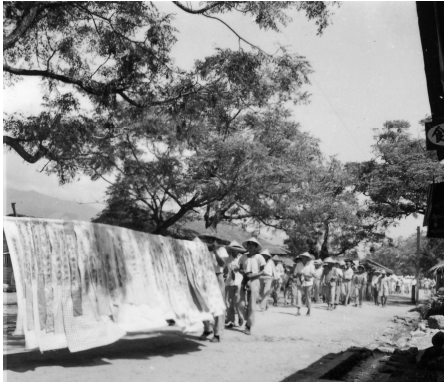
吳阿煥的太太說：

以前的人早上出殯以後，出殯的時候，送火把的要先走，坐頭一輛車。以前的人用埋的，就要用火把繞著照亮他的墳，然後安土地公（后土），再向他拜一拜。每次祭拜的時候，要穿著孝服去，都要跟他約定隔天接送的地點，讓他知道要怎麼回家。這個儀式總共要進行三個晚上。到了第三天祭拜的時候，就要向亡者說明：『已經送了三個晚上了，以後不再來送火把了，你要自己打點。』客家人稱這個儀式為『送火』，或是『送火把』。現在都用香代替了，也比較沒有這個儀式了！

曾金榮：「客家人、鶴佬人都有銘旌。由女兒拿的，有三個女兒，就拿三支紅的，外人一看到，就知道往生者有三個女兒。」



圖十九：民國 47 年邱創枝先生往生，其家族親朋好友眾多，輓聯也多，附近小朋友、青少年都會來幫忙舉輓聯，每位拿輓聯者喪家必須包個小紅包，表示吉利之意。翻拍自《客情：東移池上客家情》一書。



圖二十：民國 47 年邱創枝先生往生，其家族親朋好友眾多，輓聯也多，當時土葬必須走很遠，很浪費力氣，所以走了一段路後，輓聯就披在竹竿上用扛的較輕鬆。翻拍自《客情：東移池上客家情》一書。

至於送葬的時候是否有八音呢？吳阿煥說：「在池上這裡，在送葬的時候，沒有吹八音的，只有子弟班而已。因為這裡的樂器沒有這麼齊全，西部的八音班，有的會唱山歌的，這裡沒有。」

喪葬儀式中最重要的是出殯儀式，俗稱「出山」，或稱為告別式，藉由道士或法師的誦經、引導，亡靈聆聽經文，司儀會代表家屬朗讀祭文，述說亡者一生的事蹟，接著，親人依序到靈前上香跪拜，做最後的拜別。居住在華源村南坑有四十幾年協助鄰里處理喪葬事宜的老先生說：

我在幫忙時，人若還沒斷氣，我就不能先去，人會忌諱，早時我在處理，第一是看往生者上面是不是還有父母，如果還有大人在，放在大廳水牀就要放低低；若外死要做習俗，內死不用，⁴¹外死也是有人放進來庄裡，用白雞和白鴨去擺，將凶壓出就可以了。⁴²

現在連清洗，換壽衣都由禮儀公司都幫你準備好好了，咱們就在旁看就可以了，男五領三腰、女五件七層，現代化七層都一樣了，縫三角枕以白布內裝銀紙用捲的上面縫一條紅條，左邊綁狗毛，右邊綁雞毛，若是老人死，右邊拿挑枝，意思是雞若啼就要走了，狗若吠就要趕了，這是小殮古例的形式，若有跟葬儀社說，他們都會照辦。

若在厝裡辦，我們就會向他們要求該有的禮儀。譬如，大厝要進來時要注意，外人不要和棺木對面沖，棺材要用椅馬停在外面，要看時才能進來，頭要先進，才可以尾出。最重要是若沒百日，厝前厝後都不能動，不能動到土煞、鋸樹都不

⁴¹ 指壽終正寢。

⁴² 「鴨」取其壓出的諧音。

宜，要不然是會出代誌，以前農業時代，厝邊大家可以放伴做，幾乎每一家都會出一兩個人來幫忙。咱以前就有人在講，你若壞做伙，你厝裡若有死人，你就自己扛去埋。所以現在若較懂得多就辦得較講究，若不，就簡單就好，統是做給人看的啦！

至於如果是晚輩過世，也是有敲打棺木的習俗。

曾金榮說：「以前的人孩子死掉了，做父母的要敲打棺木，意思就是說『不孝』，現在還是有。」

（四）、路祭

南部客家人在喪禮儀式上，有一獨特的「擺路祭」的儀節，其由來據說是因為女兒嫁的太遠，出殯當天無法趕回娘家奠拜父母，只好在半途攔下送葬隊伍，將三牲豬羊牛熟肉設案，由陽上女婿拜祭。⁴³

路祭的習俗雖存在於台東的客家族群，但擺設路祭者卻非女婿，而是當地的乞丐。萬慶金說：

女婿不用路祭，家祭的時候才要。路祭在很多年前才有。客家人較多，閩南人較少。路祭是有名望的人過世，做乞丐的人會在出殯隊伍經過的地方擺牲禮祭拜，喪家主人就會殲錢給他。我十幾歲左右，我伯公過世的時候，他的兒子很有名望，他出殯的時候，也有人擺設路祭，現在很少這樣的了，在這邊我沒有看過。

陳文瑞說：

路祭的有擺東西拜，那是很久很久以前，我聽人家講的，那是乞丐辦的，買一些東西擺在棺木要經過的路旁，喪家會給他紅包。後來演變說，先到的人就可以拿到紅包，祭拜的人（通常是乞丐）拜完後趕緊把牲禮收起來，跑到前面去，再領幾個紅包。以前我們當小孩子的時候，乞丐很多，不像現在看不到乞丐。以前的人比較沒有吃的，遇到喪事，附近鄰居和好友都會去喪家那裡吃飯，因為可以吃到大塊的豬肉。我當小學生的時候，背著書包跑很遠去人家那邊吃飯，一看到豬肉，心裡就覺得很高興。

由這些受訪資料可知，所謂「十里不同風，百里不同俗」，還真是深刻地說明了各

⁴³ 許秀霞《美濃地區客家生命禮儀研究》，收於《返本鑄新》—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第一屆研討會論文集。

地習俗的差異所在。而陳文瑞所提的「以前的人比較沒有吃的，遇到喪事，附近鄰居和好友都會去喪家那裡吃飯，因為可以吃到大塊的豬肉。」倒是令人不禁聯想到《孟子·齊人章》裡的故事，對這種古今如一的現象，深覺有趣。

（五）、下柩

下柩就是將靈柩送進墓壙。在古禮之中，下柩有兩種方式，一是懸柩下壙，即在墓口安設類似轆轤的框架，由眾人執紼，將靈柩放下墓壙。二是由墓道直接抬進壙穴。靈柩入壙後，隨即下槨，放置隨葬物品。然後，加蓋槨頂，頂上覆蓆。槨，通常為一層，富貴人家，也有兩層、三層的。諸侯、天子甚至四層、五層。最後填土，一切事畢，喪主拜謝眾人熱情相助。至於葬後的各種祭禮，則主要是喪家自行，無須再驚動親朋鄰里。

墓葬時，由司公（或道士）將孝子「斗」裡的「五穀米」，米、鐵釘丁、零錢、黃豆等灑上新塚，並分送給亡者之卑親屬。墓葬之時，除了準備三牲、鮮花及水果之外，並有由孝子、孝女具名所獻上的「金包」、「銀包」。

安葬完成後，將象徵亡者的魂靈附於大香，再將大香及遺像帶回自家祠堂，而大香不應讓其熄滅，其目的用以指引靈魂回到自家祠堂。返家途中，如遇到橋樑時，則必須喊：「過橋喔！」提醒亡者的靈魂。

回到祠堂後，會以銅板擲筊，確定亡者靈魂回到祠堂來。之後，家屬需過火爐，以表示喪葬禮儀結束。接著，宴請親友鄰居，以表達感謝這段期間的協助，通常設宴結束，親友會以不告而別的方式離開。

萬慶金說：

在土葬的時候，是要丟零錢、鐵釘加五穀，是「散五種」，那個是和尚做的，算是「呼龍」。需要的東西，在出殯的時候，就要一起帶去，喪家要事先派一個人，準備牲禮一起帶著去，這個要包一個紅包給他。我有幫人做過，因為那個日子是我看的，又幫他看開壙的方向，所以我就當先生幫他呼龍。現在我很久沒有幫人看了，他們去找和尚看日子，和尚就會幫他們處理這個。五種是穀類種子，灑在葬的地方，意思是讓他發種。呼龍的先生一邊說好話，一邊撒下去，有人要撿就會去撿。

張勝雄說：

現在人都傾向火葬，不喜歡土葬，嫌土葬很麻煩，土葬幾年後要「giam 骨」撿骨，還要再做風水。通常年紀較大的老人家要八、九年以上慢一點撿骨，年輕人就會早一點撿骨，這是做子女的責任。之後會再做風水，就是死者永久的歸宿。

風水也關係後代子孫喔！

美濃鎮在客家喪禮墓葬之時，除了準備三牲、鮮花及水果之外，另外，並有由孝子、孝女具名所獻上的「金包」、「銀包」。金銀二包均製成類似信封的格式，金包中間貼以紅紙，書明係獻給五殿閻羅天子、六殿卡城殿下、七殿泰山明王收領；銀包中間則貼以綠紙，書明係敬奉給已逝的長輩，同時並特別註明「自己開封享用，他魂不得素爭」的字樣，本地客家亦有這項禮俗。

吳阿煥說：「喪事要做金包、做七。金包就是要給閻王，銀包就是要給亡者。金包是做七的時候用的，像首七的金包就是給第一殿秦廣明王。」吳秀瑜則說：「金包、銀包是給他單獨用的，別人不能用。有的人現在已經沒有做了。」

四、 返主吉祭

未葬之前，亡者的形體還在，各種禮儀都以活人的禮儀行事，所謂「事死如生」。葬後，事奉的對象為死者的靈魂，這時原本屬於凶禮的喪事，就轉化成為吉禮的祭儀了，各種儀式不再稱奠，而改稱祭。在返主之後，喪家會備辦酒席以感謝協助的親友。

曾金榮說：

出殯那一天，喪家為了感謝人家來幫忙，會準備很豐富的菜餚，請大家吃飯。一般喪家都會辦桌請大家吃飯。在告別式行致謝詞的時候，就會感謝大家的幫忙，並且告訴大家中午有準備飯食，請大家留下來吃飯。所以出殯那天中午，喪家請大家吃飯，吃的像辦喜事的一樣。

（一）、 做七

在亡者往生時起算，第七日為頭七，通常尚未出殯，以簡單祭拜為主，往後每七日作一次祭拜，通常持續七次，直到四十九天結束。現今禮俗傾向簡單，所以做七次數減少許多。做七完畢，整個喪禮儀式大概就算告一段落了！

邱富松說：「神桌上原本鋪的白布，在四十九日除靈除忒，正轉紅，白布拿忒就無兜飯地，轉紅就不是喪家的意思，就只要把白布拿掉就好了。」

曾金榮說：「誦經的也有做七，做七是另外的，做齋的沒有幫你做。現在的人做頭七，做齋的會順便幫你做。以前的人，每一個七都要做，現在的人一次全部做完，喪事辦完以後，就順便做七，全部就一次做完了，以後不用每個七都要做。」

（二）、對年與分年

對年指的是亡者過世一週年，古禮稱為「小祥」。客家人對於亡者的祭祀，通常在完七之後算是個小結束，此後亡者的神主與祖先牌位並列，等到「對年」之後才進行合爐。但是，如果是在年關前亡故的死者，為了避免在年節的祭祀中，新鬼無法享用祭祀，便會特別在農曆年前選定日子，先為他進行「分年」的儀式，一方面告訴他新年又到了，一方面也是單獨為他準備祭品，讓他在第一次成為家族祖先時，能夠充分地享用子孫們的祭品。

邱富松說：「神桌上掛著的香籃，在除靈除忒、對年過後，要 kam 火，合到祖先牌位，kam 火香籃正燒忒。」

吳阿煥的太太說：「有的人有做忌日，現在沒有人做百日和做對年了。」

本地客家人在喪事三年之後，還有一項儀式，稱為「還老願」。

黃得財的太太說：

還老願就是人過世以後，經過三年潔淨了，選一個好日子，殺豬或是辦五牲，向天祭拜說：「某人過世了，他活著的時候有許什麼神，現在要總還，什麼神要來領收，我答謝祂。」普通叫作「還老願」，這會讓死者到陰間比較好走路、過殿。我們客家人有這個禮俗。

（三）、撿骨

在客家的習俗中，親人土葬之後大約三年，進行撿骨的儀式，撿出的骨頭如果已經沒有殘餘物，再晾放個半年左右，便可以遷入「家統」裡。⁴⁴所謂的「家統」，指的是「家族骨骸的集中處」，美濃的客家人，大多有家族墓園，往生後的家人都集中墓葬在家族墓園裡。在墓園的入口處會建造一座簡易的祭祀廳，廳後便有一處「家統」，以集中放置撿骨之後的親人骨骸。這是將生前的家族情誼延伸到百年之後，以使大家能長久的生活在一起池上的客家人亦有此種風俗。

萬慶金說：

現在土葬的比較少，火葬的比較多。有的老人家在生前會交代，以後死了不要用燒的，怕燒（燙），要用埋的。用土葬的也很麻煩，以後還要撿骨。請人撿骨要花費六萬多元。撿骨起來要另外找風水（墳墓）來放，撿骨起來要放在金斗

⁴⁴ 「家統」係直接由客家話翻譯而來，或做「家同」

甕裡面，撿骨師會幫你放好。

在跟以前不一樣，在以前，一個金斗甕就做一個風水，一個人就做一個風水，金斗甕有相當高度，挖一個洞埋下去，就在那裡做一個風水。現在不是了，大部分的家族會有一個可以放金斗甕，很像塔的風水，做兩個小門，裡面可以放個一、兩百罐，就不需要每個人都做一個風水來放。

在池上有像這樣很普遍，家族的骨罈放在一起，以後掛紙（掃墓）的時候省了很多工。要不然一處一處去掛，像我還沒搬過來之前，掛紙一日掛不透。元宵過後，十六以後就可以掛紙了，掛到清明。需要回西部去掛紙，現在都集中放在一處的較多了，像以前來台的祖先有很多世，全部都撿在一起，大部分人都是這種方式。

而太麻里鄉雖然有六大族群融合居住，但宗教信仰卻是越來越見壁壘分明，大致而言漢人（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信奉道教、佛教居多，少數受洗天主或基督教，而原住民以信奉天主或基督耶穌為多數，少數與漢人信仰相同。一般親人過世，家人總是悲傷又荒亂，現代化經營的葬儀公司適時為喪家提出殯葬計畫與協助，凡應遵循的禮俗或希望以傳統喪禮都有專人引導處理，訪談中，葬儀社承辦人員表示：

我們對於本省、客家或外省甚至原住民，一般是不分的，以一樣的方式辦理，但從牌位的寫法、和使用的物品包括食物和用具會有些不一樣，會尊重喪家的想法與要求，在儀式上儘量能使用家屬認同的語言與習慣，完成這最後的人生大事，所以會針對不同的族群與宗教信仰，提供不同的服務人員去協助辦理喪葬事項。當然喪家的宗教信仰決定使用何種儀式與習俗，不管是道教、佛教或西方的教派，我們都可以提供到某一個程度的服務，像有些不是很普遍的信仰，會有他們的組織，碰到喪葬時，幾乎都會相互支援，那我們可以協助的部份就是亡者的大體和物品的準備，所以可以說彈性很大，至於習俗，我們尊重喪家的能力和時間，大部份的喪家都會希望這個悲傷的時間快點過去，不會想要拖很久，所以整個喪葬過程都會安排在十天內完成。

喪葬業者都表示，台東是個多元族群，經過長久的社會化融合與接受相同的教育，儀式與語言的接受度頗高，雖然公司聘有禮儀顧問和精通不同族群語言的服務人員，但引領亡者的道士或法師甚至牧師，業者都會安排喪家可以接受的宗教執行者，至於誦讀經文使用何種語言對亡者而言已經都一樣了。

往生者最後一段路，在現代環境中，幾乎無可避免的要從醫院起程，而且是由殯葬公司協助接靈移往殯儀館，不像以前，若親人已病入膏肓，藥石罔效，家人會急召子孫

親人隨侍在側，觀其形容變形，立即移寢於大廳堂，舖上水床，蓋上水被，守其旁以盡最後之孝道，爲了讓即將上路的亡者一路「好走」，也爲了讓亡者在陰間過得舒服，都會盡自己最大的力量安排儀式，並準備大量的「冥紙」、「靈厝」供其在另一個世界不虞匱乏。

坐在一旁的鍾媽媽先生是客家人，聽到土公仔老先生談到喪葬禁忌，想到三年前急性肝病過世的先生，心裡有很多的疑問：

我先生去世，我也是一心慌，什麼都不知道，由著葬儀社處理，講怎樣就怎樣，道教的儀式真的很麻煩。現在聽你講才知有些事沒有做，尤其我們是土葬，人手要較多，要看風水，講墓碑不能對到山脈尖，後壁不要傷人，就是墓的彎手的角不要對到人的墓碑，墓的前面有路有水後有山最好，后土（墓前會蓋一間小小的土地公）最好不要蓋頂蓋，子孫才會賺大錢，但是我是買現成的后土，都是有蓋頂阿。

土公仔阿伯回應說：

田頭田尾的土地公，有厝地，墓的后土不要蓋完整的，現在不能改，就是要看日子重做，打掉重做，去換一半的，再用磚塊頂一下，對子孫才好。」

鍾媽媽又問：

我公公本來住在三和村，後來在六堵往生，葬在六堵山上，過了六、七年撿骨，挖起來陰屍，撿起來的骨都蛀蝕了，家裡的人就在棺材頂面鋪個金斗甕仔，將骨頭放進又埋下去。經過一陣子，我老公最小的弟弟，就開始不正常，有時不知是不是心情不好還是怎樣，就車子開了上墓地，把棺材打開，手伸進去將骨頭攪一攪和一和，不知是去煞到還是怎樣。

土公仔阿伯回應說：

陰屍你撿起來一定要燒，要不然再埋十年也會很臭，裡面的骨髓都還有臭味，男陰屍一定要用酒潑去燒到沒臭味，女的讓骨頭乾就可以了，一定要這樣，要子孫大家好，我就勸一定要燒，看要進塔還是下葬，會陰屍大部份是地氣的關係，六堵土質都是黏土，排水不良，雨來地磚都濕濕的，快看日仔再重做。



圖二十一：華源村鍾太太。郭愛珍攝，980725。

這樣繞富興味的對話，其實就是本地風俗傳襲的一種方式，為活人和死人尋找適當的居所是講究風水的的基本義理，客家人傳承中原文化，把墓址的選擇和墓的方位與祖宗之安寧與自身和後代是否繁榮幸福聯繫在一起。客家人有撿骨之習俗，和閩南人最大的不同是客家人在所有的祭祀之間，尤其重誕辰祭和遠祖祭。⁴⁵但由於長年的遷徙生活，常把祖先骸骨背負起來輾轉一同逃難，於是乎就產生了洗骨改葬和篤信風水的遺俗，客家人所進行的洗骨改葬，又稱二次葬或多次葬。是迫於遷徙，當他們移至一處新的定居點時，每家都要先挖掘先人骨骸，將其放在甕中隨身背負。由家中的男人攜帶，婦女則肩挑一切其他用品。抵達新地時，再由一個懂得風水占卜的相士，在樹下用茶和祭品按照方向高聲召魂使其認清牌位后才安葬下土。這種「洗骨改葬」的風俗，是客家人崇拜祖先的重要表現方式。

李老先生現年七十一歲，年輕時經常熱心幫忙村裡的喪家跑腿辦事，漸漸的成為村裡喪葬事務被徵詢的長者，他說：

我不是專家啦，因為看多，大家才找我問，其實這些儀式都是因為活人怕死人來相找，所以擔心如果沒處理好，心不安，也是怕死人來影響活人的生活和安全，其實都是有智慧的人用來勸人做善不要做惡而已。

我都勸人不要有那麼多的儀式，但是有人會怕阿，你幫我減這減那的，一些過程和儀式沒做，萬一我家因此而遭到不幸，或者怎樣，我都會告訴他，不該減省的，我都不會少，但是拜拜的東西，就擲筊實在向死者明講，買了很多物品來拜，到最後，吃的沒人敢吃，用的沒人敢拿回去用。而且很奇怪，拜這種喪的東西很快就臭掉，大家都有忌諱的，所以沒有必要浪費，你看喪家回禮的毛巾，你去問，沒人真的敢拿來當洗臉或洗澡的毛巾用，有的還忌諱到不進家門直接丟棄，大部份拿來當抹布用。

我若去幫人處理喪場，我一到場都先點香拜，向他說明我是誰後講：「現在

⁴⁵劉佐泉《客家歷史與傳統文化》(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1 年版)

你要去當神了，我來幫你處理身後事，你就保庇你全家和莊頭平安。」這都要先和他會一下，若沒督好就會去染到，香一拿起就不能亂講話，往生者的名還在一张紙裡，也不能鐵齒不信，總是死亡這是凶事，多少尊重一些較好，所以我若去幫人弄喪事，回來我就會拿個淨符回來燒燒洗洗，用回神草或是秣草水洗乾淨才進家門是我的老習慣。

三和村如果去幫喪家處理，在出山後最後一天要回家時，喪家會給大家準備一包銀紙和香，你就在外面拜拜，將銀紙燒燒列，才進自己家門，還有是喪家會請人在棺材底敲下一塊棺材片，讓喪家分給有煞到陰的人燒了淨身。

我們華源人口大多由中部彰化、南投、台中等地方過來，客家人看日都很快，都很快就下葬，有的還請回去老家祖墓，但是會來這裡賺吃，都是故鄉沒法度生活，所以和咱閩南人做同俗啦。30 多年來變化很大，以前較講究看日較久，大厝買較好，要打桶，棺木底放背筋線、銀紙墊底、放過山褲等等，一項一項不敢馬虎，若是到封棺時男者由最大輩來封棺，女者是外家來封，裡放一套衣服，褲腳角露出，要封之前要由子孫趕緊將褲子拉出，講是亡者得衣，子孫得褲。⁴⁶

若是外家無人，有人是去認同姓做後頭，也是有啦，就有一個吃到百外歲，兒子就死阿，上面沒人就由孫輩來封釘，要拿圓圓的椅頭仔讓他墊著，才能和死者平大。封釘是先用粗釘釘好，正釘、副釘都要給紅包，一邊唸一邊釘「一釘添丁又進財，二釘福祿天降來，三釘傳好家聲遠，四釘代代出將才。」

買布做孝服，以前是村裡女人家來處理，現在都不用，交給葬儀社，以前若是大戶人，跪一跪就是整間房都是人，是要很多人手來幫忙，有的八十歲以上，或是五代同堂，人就建議做喜喪，帶紅就是，咱太麻里是很少做喜喪。

以前有做師是做一晝一夜，做醮，灑釘、金銀財寶、道士灑，讓子孫檢，師公挑經、弄樓、特技表演，一齣一齣從中午做到晚，現在做到晚上十點就結束了，晚上做七，因為下午五點以後較陰，所以在晚飯前做。

家裡若有喪事，厝邊隔壁要結紅布，大部份在這個喪事期間，道士都會準備淨符，給需要的人，或是在棺材底削一塊木頭，讓喪家分給有煞到陰的人燒一燒將身體擦一擦可以去煞兼淨身，人講兇死的人煞很大，已死的要回來，若回到家，不要哭先摔碗，人講「碗破家不破」；身體不好的過身，藥罐要打破，祭拜時兒子們要拿根鐵條插碗，有插破的是有孝順，沒插破的不孝，兒子有幾個就擺幾個

⁴⁶ 客家語「褲、富」同音。

碗。

太麻里因為有各式各樣人住一起，客家、福佬、山地人習俗都不同，我有一個親戚娶原住民，也是按原住民習俗，吊一隻豬、一大串檳榔，還有若長輩在晚上死人講是三頓吃了了，沒留餐飯給後代，對後代不好，習俗和禁忌是很多，一人講一款，聽不了啦！



圖二十二：棺材片據說可防煞，許秀霞攝。

以前普遍都是土葬方式，靈柩要停放在家多日，就須要購買厚重棺木，再施「打桶」的措置(封閉隙縫)，一般窮困人家無力購買適合停久之棺木，所以大部份客家移民採用快速埋葬之方式，「入土為安」來自我安慰，雖然在大環境不斷改變的現代，喪禮儀式演變是必然的，但希望在必需順應社會潮流中能有一定的規範，並且在傳統與現代中能取得平衡，養生送死之儀節與制度才能深入人心，夫妻二人皆是客家人的張老師談到公公去世時，家裡喪葬觀念的整合過程說：

公公去世時有交代骨灰要放那裡，可是我是覺得那個地方不是很好，一來環境不好，二來祭拜不方便，我們有看中初鹿一個地方，所以就想將公公奉在那裡，所以那天我就將我公公的骨灰壇放在我車上，出門的時候擲筊告訴他說：爸爸我現在要帶你去看寶地，有三個地方，你仔細看，回來後我再問你，你想去那個地方，所以就三個地方都去。回來後我就擲筊一一告訴他我不喜歡的那裡有那些缺點，而我覺得很好的就講說那裡的好在那裡，後來擲筊，扣扣扣連三個聖杯，就同意我的看法，很順利就入塔了。

所以我們家，從我爸爸那邊很傳統，到我現在，有的禮俗，有我的想法，也有我婆婆經過人生歷練後的想法，加上我先生的想法，合起來就是我們家的傳統了，所以什麼叫做傳統，以後我的小孩也會再經過他的經驗與環境和能力的允許改良成為他們家的傳統。

當人們對於一些原本神祕的事通透了，這樣一個習俗就自會消失，尤其是喪葬的部份，葬儀社較商業化，說陰間也要生活費，真的燒了那麼多的銀紙，真的親人就會很好過嗎？還有一些法事，葬儀社找人來唸經也是閩南話啊！我公公的

兄弟是信仰佛教的，當時我公公的大體底下，大厝裡沒有放金紙銀紙，大體是穿道袍，但整個出殯的儀式卻都是道教的儀式，什麼做師公，挑經都做，因為我先生是獨子，他也是不懂，我也不懂，所以我娘家爸爸就來幫我，最後我婆婆說了一句話：「顧活人卡重要，有那個心就好了。」，因此簡省了很多儀式，說實在的我們也喘了一口氣。

我叔叔他們是佛教徒，我公公剛倒下去時，也就是剛斷氣時，他們就說不要哭，如果哭的話，他的靈魂還沒走，會驚嚇到他，也會讓他捨不得走。

在做頭七時，道教說法是往生者會回來，當師公一擲筊下去表示他要回來了，就叫我們趕快先哭，讓往生者先一步知道自己已經死了，而我叔叔他們在整場葬禮中都是默默祝禱，沒有一個人哭，他們說要讓他放下，讓阿彌佛陀帶他走，不要用親情絆住他，讓他走不開。所以不同的宗教有著不同的儀式，像這樣在同樣一個往生者的喪禮上，呈現的兩個宗教的祭拜儀式，終究為求得自己心安而已。

台灣民間普遍認為，不論陰間亡魂或天上的神明都需要生活費，而發展到現代紙錢形形色色，甚至還有各種面額的「冥國鈔票」與支票美金等等，而陰間住著來自四面八方的亡者，如何能確保亡者能數到我們燒化的東西呢？只要一只寫上亡者姓名與生前籍貫後燒化的快遞袋，就能如民間的郵件快遞一樣送達，結合現代的儀式與祭物，有時也是讓人眼花瞭亂，不知所措。

喪葬禮俗的儀節是人們長期面對死亡挑戰所累積而來的智慧，要經歷臨終之禮的設水鋪、淨身、舉哀、遮神、辭生、示喪，接下來才進行殮殯禮俗與祭祀禮階段，具體的儀式教導人們接受死亡的事實，更有助喪家的心理調適去體認生命的有限，但在現代進步的醫療技術環境下，人們壽終正寢的臨終願望似乎很難實現，根據台灣法律的規定，死亡是要經過醫療體系的認定，橫死者更是要走完急救的程序確定無效甚至經過大體解剖才能宣布死亡，所以大多數的亡者是死在病房，被直接送往太平間後接到殯儀館安靈，後而進行初終禮與殮殯禮；臨終禮的施行，被醫療搶救所取代，亡者是帶著強烈身體痛苦甚而無法全屍而死亡，⁴⁷不但失去與生者最終訣別的機會，而且留給生者更是無法承受的遺憾。

太麻里鄉的客家喪葬文化有其時間性和空間性的差異，探訪遷移異地的客家族群，同一時代但不同的地區與族群，其喪葬禮俗各有其文化的選擇與調適，有因族群群居發展出來約定俗成的禮俗、有因宗教差異而產生不同宗教信仰的喪葬文化，最嚴重的是客

⁴⁷ 鄭志明、鄧文龍、萬金川合著《殮葬歷史與禮俗》，頁 187。

家引以為特色的喪葬禮俗，在時空與環境的變遷下及多元社會與分工精細的作用下漸趨一元化，傳統客家喪葬原是簡約樸實，其重視孝道與慎終追遠的儒道精神，幾乎被簡化且火葬後入塔祭祀的現代觀念所取代，人們因為對喪俗的不了解而過度倚賴殯葬業者，也一併讓優良禮俗漸漸消失，我們在客家長輩的告別式上時常見到禮司是以閩南語或國語來進行整個流程，這種『落葉無法歸根』的文化現象令人相當感慨。

儀式有延續生命、薪盡火傳的作用，喪葬的生命禮儀不是針對個人而設計，以客家族群而言，是用來強化家族的組織與凝聚親情的維繫，客居太麻里鄉的客家移民族群以高度和諧的對應智慧，將儀式與信仰結合在現代環境中態然處之，但族群的情感又將以何種方式來安頓生命最終的歸宿？又如何建立起家族生命的永續傳承，將是客家每一成員的重責大任。

五、 喪葬的禁忌

或許是由於對死亡與屍體的恐懼，不管任何族群，對於死亡均有許多忌諱。長輩們通常會告誡小朋友，遇到喪事千萬要繞道而行；萬一非得經過不可，臉也得轉向，不要看見棺木。就連筆者本身在大學任教，要求學生前往觀察喪禮進行儀式時，這些大孩子們也一樣面色凝重，有所遲疑。

萬慶金說：「參加別人的喪禮，不要沖到那個日子，入殮的時間也不要沖到。怕沖到的人，和尚有符，他會放一些在理事那裡，需要的人可以拿回去燒了以後洗臉。Mad草（抹草）水洗過以後比較可以避邪。」

邱富松也提到：「喪家比較忌諱去別人家，出殯時也忌諱生肖相沖，相沖的一定要避開。」

吳阿煥：「過身（過世）的喪禮，現在都給人家包辦。在以前就比較多忌諱。普通一般人過世的忌諱就是，家屬不能去人家家裡，去人家家裡，只能在屋外講話。要等出殯後。」

捌、 結論

《禮記·樂記》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⁴⁸〈禮器篇〉亦曰：「禮，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⁴⁹〈禮運篇〉更曰：「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⁵⁰早在先秦的儒者，

⁴⁸十三經注疏，頁 670。

⁴⁹十三經注疏，頁 450。

⁵⁰十三經注疏，頁 439。

便已明白地告訴我們，禮會隨時代改變，我們不能拘泥於古禮的器物或衣冠，而制定新禮時，首先必須考慮它是否合乎時代的背景。

一個人從出生到成年到死亡，代表的不只是生理的日臻成熟，也是社會得以持續向前進步的保證。每一個階段所產生的生命禮俗，正是慶祝、幫助人們度過人生在成長的重要關卡。不論任何族群、任何宗教，都應以正面的態度來思考生命禮俗所具備的功用與意義，畢竟多一分善念，人生就多一分順利的契機。

然而，儀式本身究竟只是一種象徵，若無法體察象徵背後所隱藏的實體意義，則容易因為儀式繁瑣而產生不耐，甚至排斥。因此，系統地歸納生命禮儀的儀式及闡述其意義，以與「大眾共同的情感」與「人們的精神需求」相結合，傳統禮儀才能拭去塵埃，以神采奕奕的步伐重新引領著每一個個人及社會，步上井然有序的生命旅程，此為本計劃研究的目的所在。

感謝願意接受訪問及問卷調查的長輩、朋友，他們以最誠懇的方式呈現了台東地區客家籍人士的生命禮儀，讓我們能夠透過整理，以及與古禮的相互對照，使整個生命禮儀更為豐富。綜合本研究之過程，提出有關研究之心得及本地客家族群生命禮儀特色如下：

一、 田野調查工作日趨困難

由於現今詐騙集團橫行，許多老人家不願意與陌生人交談，就算是肯接受訪問，也不願意透露個人資料，是以本文之受訪者有些僅能呈現姓氏、性別，這是為了尊重受訪者之故。從此也可以顯現出學術研究之田野調查工作之難度。尤其在生命禮儀部份，婚禮還算容易，而屬於凶禮的喪葬禮儀，就是許多老人家避之唯恐不及的忌諱了！

但是，對於七十、八十歲的年長者而言，記憶的回顧卻是一種考驗，長輩們通常只能靠零碎的記憶去拼湊，雖然無法完整重現當年，卻是值得記錄下來的資料。本次調查範圍涵蓋全台東縣，受訪者在四、五十位以上，這樣第一手的訪談資料雖然不夠完整，卻具有鮮明的時代特質，足以反映出台東客家族群的生命禮儀，一路遞變的軌跡。

二、 禮儀漸趨簡化與現代化

傳統禮俗的繁瑣在時代不同之下產生的許多變化，一則因社會進步而產生的現代化；一則是因應資訊化時代凡事講求迅速，而使禮俗逐漸簡化，以因應社會變遷。例如原本應該準備的、具有深意的一些物品，現在都以「槓錢」解決，雖然快速又簡單，但無形之中，也使得人與人之間互動變成更為淡漠。訪談中，受訪者們對於禮俗的簡化，

都深為感慨。

萬慶金：在以前，只要一項什麼禮儀沒到，人家就不肯。現在就不一樣了，如果是要六儀，我全部用錢磑給你。現在全都磑錢，比如酒水磑給你十二萬，讓女方自己去買，男方負責出錢。過訂的時候要拜祖，在以前，男方要帶牲禮過去祭拜，現在男方讓女方自己去辦，就磑女方祭祖禮。現在的婚俗變得比較簡單，但再怎麼樣改變，「看日子」和「找媒婆」這兩種還是一直流傳看重。

吳阿煥夫婦：「以前娶親都有一款一款的禮俗，現在都丟光了，現在的人都從簡了。以前的人聘約都希望豬腳要一大片，現在大多用磑錢的方式，讓女方去買。」

曾金榮：「早期還有許多禮俗，現在已經沒有了，最基本銘旌會吊出來。現在一直改。去到火葬場，沒有那個空間給你擺那些，所以都拿到掩埋場丟掉。那些都是丟掉。」

以前客家人找媳婦或女婿，喜歡找同為客家人。提到婚姻，先要把你是「哪裡人」問在最前面，若是聽到對方同樣是客家人，便在感情上有很大的認同。客家有這樣的諺語：「好女不外嫁，肥水不外流。」他們認為，客家人有自己的方言與習俗，如果夫妻雙方的家庭都是客家人，有利於兩親家的親密合作更有利於家族的凝聚力，所以客家婚姻的締結習俗在民系的發展歷史上，在族群的生命力上發揮了很大的作用，但客家家族的幾次的遷移，形成同族聚落漸漸鬆散，政治的力量讓客家方言與習俗與地方融合而沈於隱形，所以對結婚對象或結婚禮儀已無從講究，住在舊香蘭從日治時代就已來到太麻里的賴彌浮先生有感而發：

我太太是客家人，是標準客家婦女的好婦德，種田和整理厝內，我家長輩都很誇獎，到我這一代，小孩子的婚姻都是自己找對象，跟本沒有辦法去約束或要求，因為在這裡一來已沒有幾戶人家，對象不是很好找，更不要說客家人了，再來是小孩子在這裡（香蘭）除了種田，要不然就要去西部工作，工作不好找，我所有的小孩都在西部，有的做生意，有的吃人的頭路，娶的某也不是客家人，沒什麼禮俗，已經變成大家方便就好。

目前太麻里地區客家婚禮，年輕人若沒留在家鄉務農，幾乎都到西部去工作，男女雙方都只是回鄉完成婚禮，婚禮過後就回到工作地去生活，甚且有的為求方便，乾脆就在新人的工作地或所購新房舉行婚禮，家鄉父母整裝搭車去赴兒子或女兒的喜宴，住在泰和村的張太太描述其嫁女兒的情形：

我娶媳婦很開化，最怕人家說我們客家人囉嗦，所以我也是沒有找媒人，我自己去和對方談，再找幾個知己的朋友就去對方家，湊一桌就吃個飯就把訂婚的事談好了，我娶兩房媳婦都是那樣，嫁女兒也一樣，不收聘金，一切都以年輕人為主。

我一個女兒嫁給台北一個分局長當媳婦，就在台北結婚，兩家就在台北很大的飯店，哇！場面好大，我們兩家老的和新人就站在門口迎接客人和送客人，就是辦酒會，我們這些舊習俗也派不上用場，說真的也不適合了，我女兒從訂婚到結婚也沒回幾趟台東，籌備婚禮也都是在台北由婚禮公司設計辦理，穿的、戴的、吃的、用的，我們一樣也插不上手，習俗和禁忌都沒有，就熱熱鬧鬧的，結婚後沒幾天就去美國生活去了，看他們也過得很幸福啊。

這是婚禮不在本鄉辦理的情形，為求兩家親友不必舟車勞頓，婚宴也安排兩家合請，所以新婿備禮帶新嫁娘的「回門」，客家話叫做「轉外家」也就簡省掉了，因為大環境的改變，結婚原本是兩個大家族的事，漸漸淡為兩家的事，看來世界村的來臨將來可能變成是兩個新人的事了。

夫妻兩人都是客家人的陳先生對於習俗，想法很折衷，看來也是大部份人的想法：

如果習俗讓我知道了，而且這個動作不做所造成的影響是人身安危，我就會去做，因為去做沒什麼損失，只是多了一些的麻煩，但如果因為你不做，之後有任何的遺憾且沒有補救的餘地，是一輩子的痛，例如說孕婦碰到喪事，照禮俗要在孕婦肚子上綁白布加紅紙，誰都不願意冒著流產的危險不做，如果不知道也就罷了。

風俗啦，就像我是雲林娶苗栗的某，我會讓我某去處理，我某就會依你那邊的風俗去做，因為你從小就看大人那樣做啊！，伊做這樣，我這邊的親戚就會講，不是那樣做，不能那樣做，就會有糾紛，所以就會你這邊的用一些，我這邊的用一些，慢慢就相透，像我們較年輕的，拼事業，也沒那麼多時間，也不懂，所以就禮數有到就好阿，不要給老人家太講話就好。

采錄到現在，發現禮俗會影響到生命的，就會傳的很實在，父母會為了保護下代而殷殷告誡，相對的，如果和生命安危較無所謂的，就消失在不知不覺中而流失的比較快，現代年輕人如三十來歲的黃太太就說：

若說拜了或做了這些儀式就會讓祖先保佑你富貴年年，就聽聽算了，流汗去賺較實在，這樣的習俗可以簡省就簡省，尤其是結婚，受到政府的倡導節約婚禮，和西方婚俗的漸入，影響很大，年輕人不輕易讓可貴的愛情被舊俗影響，而且聽我父母說，你如果今年有拜，不管是神明還是祖先，之後的每年都要記得拜，否則沒拜就會心裡怪異，甚至還會有異象提醒你，所以若沒時間或者是不知道怎麼拜就算算去啦！

傳統禮儀形式經過數百年，甚至數千年的經驗累積，而逐漸形成。但是在現代化與簡化的過程中，漸漸消失，雖然部分仍保存原有精神，但流失的更多。已然是世界級珍

貴的文化遺產，就應該透過記錄，為後代子孫保存這些資料。

三、 各階段的生命禮儀皆蘊含傳宗接代的期望

人類的生生不息是社會進步的動力，也是家族血脈得以延續的基礎，因此，在每一項生命禮儀的儀式當中，人們無不盡其所能地，或明示，或隱喻，希望子孫能夠世世代代綿延不絕。婚禮是陰陽和合之始，自是生命傳承的重要肇始，於是婚禮中的祖婆雞、帶路雞、祖宗三袋、五種等等，都是生命不斷延續的象徵。而喪禮中下葬前拋灑的穀種與子孫釘，亦是傳承不息的深切渴望。

四、 外家具有重要的地位

本地客家在禮俗上的最大特色，厥為重視外家母系，外家的地位、角色，在每一個階段都與個人緊密相連。婚禮時有新阿舅坐轎、母舅點燭；新郎並且需要致贈感念新娘的媽媽生產肚痛的辛苦的「肚痛肉」，感謝外家舅舅的「酒壺雞」。生產禮俗中，娘家父母為外孫做十二朝、滿月，必須送頭尾，如果女兒遲遲無法為夫家添丁，還得為她「換肚」。喪禮中的「成服」、「封釘」等儀式，也都需要由外家長輩親友參與。這些外家參與的禮儀，在在說明了外家角色的重要。

五、 台東客家族群重視家族、團結合作

群居本地的客家移民多自北部、中部遷徙而來，是以其風俗與南部美濃客家不盡相同。且在台東在如此多元原鄉起源的聚落裡，所有的風俗習慣都在生活家常之中，互相融合、消弭，本地客家族群除了在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呈現聚落居住形式之外，其餘地區大多為散居形態，因此客家聚落中常見的祠堂建築，也鮮少見於本地。然而，不管群居或是散居，客家族群均呈現出重視家族、團結合作的特色。

例如出殯時抬重的人，必為同姓；甚至還特別設計了可容納家族骨骸的「家統」，以使親人屍體在土葬撿骨之後能統一存放，與祖先們團聚。如此的「家統」設計，不只是陰間的祖先們得以互相扶持照顧，陽世子孫亦可利用掃墓的機會，彼此認識，增進家族情誼。

傳統禮儀的細密畫分，在當今繁忙的科技社會裡，已被濃縮精煉，以盡量符合工商社會時程緊湊的需求。這一點，在守喪期限上顯現得最為明顯。古者守喪三年，現今則是出殯結束之後，幾乎也同時宣告了喪期的結束，所謂的「做七」，亦為之濃縮、合併。這樣的簡化，讓子孫們得以回到各自的工作崗位，恢復正常生活。此乃社會變化，勢不

可免。但處在新舊交替的當口，如果能維繫傳統禮儀於不墜，以凝聚家族氣氛的團結，必能為每位成員提供了良好的鷹架支持與避風港灣。良善的禮儀風俗倘能有效推廣，使之深入人心，相信必能化民成俗，形塑出一個更為溫善寬容的現代社會。

玖、參考文獻

一、專書

- 《儀禮》十三經注疏本，藝文印書館印行。
- 《左傳》十三經注疏本，藝文印書館印行。
- 《論語》十三經注疏本，藝文印書館印行。
-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藝文印書館印行。
-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印，1984，《生命禮儀研討會論文集》。
- 內政部編印（1997），《禮儀民俗論述專輯——成年禮儀篇》。
- 王貴民（1993），《中國禮俗史》，台北：文津出版社。
-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1999），《喪葬禮儀範本》，南投：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 徐福全（2003），《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徐福全。
- 徐福全（2003），《台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文史哲出版社。
- 房學嘉（1996），《客家源流探奧》，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 吳雪峰、張錦松（1990），《台灣禮俗彙編：婚喪篇》，台北：板橋市農會。
- 陳運棟（1989），《臺灣的客家人》，台北：臺原出版社。
- 陳運棟（1995），《台灣的客家禮俗》，台北，台原出版社。
- 李阿成、陳運棟、彭富欽（1989），《客家禮俗之研究》，苗栗：文復會苗栗縣總支會。
- 劉還月（2000），《台灣人的祀神與祭禮》，台北：常民文化。
- 劉還月（1999），《台灣客家風土誌》，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
- 唐忻忻等（2005），《台灣的生命禮俗》，台北：秋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周金水（2007），《結婚禮俗》，桃園縣伯公岡客家文化協會。
- 黃榮洛（2000），《台灣客家民俗文集》，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 阮昌銳、馬以工、辛意雲（1992），《中國人的生命禮俗》，台北：十竹書屋。
- 蒲慕州（1993），《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聯經出版事業。
- 周何（1992），《古禮今談》，台北：國文天地雜誌社。
- 周何（1998），《說禮》，台北：萬卷樓。
- 周青樺（1987），《臺灣客家俗文學》，中國民俗學會。
- 林明義主編（199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 劉佐泉（2003），《客家歷史與傳統文化》，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
- 林衡道（1988），《臺灣民俗叢話》，台北：東方文化。
- 美濃鎮公所主編（1996），《美濃鎮誌》，高雄：美濃鎮公所印行。
- 徐正光主編（1991），《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台北：正中書局。
- 財團法人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編印（2001），《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宗教與禮俗篇》。
- 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台南縣立文化中心。
- 徐興崇、傅瑪琍等（1991），《台灣區客家民俗文化專輯從龍潭出發》，桃園縣龍潭鄉。
- 基辛（R.Keesing）著，張恭啓、于嘉雲合譯（2002），《文化人類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尉遲淦主編（2001），《生死學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尉遲淦（2003），《禮儀與生死尊嚴》，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常金倉（1993），《周代禮俗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 張祖基（1994），《客家舊禮俗》，台北：眾文書局。
- 張捷夫（1995），《中國喪葬史》，台北：文津出版社。
- 張捷夫（2003），《喪葬史話》，台北：國家出版社。
- 聖嚴法師（1997），《念佛生淨土》，台北：法鼓文化。
- 郭立誠（1985），《中國民俗史話》，台北：漢光文化事業公司。
- 陰法魯等（1997），《古代禮制風俗漫談 1-4》，台北：萬卷樓。
- 曾喜城（1999），《臺灣客家文化研究》，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馮爾康（1998），《中國古代宗族與祠堂》，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黃有志（1991），《社會變遷與傳統禮俗》，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黃秋芳（1993），《台灣客家生活記事》，台北：臺原出版社。
- 葉國良（1997），《古代禮制與風俗》，台北：臺灣書店。
- 劉錦雲（1998），《客家民俗文化漫談》，台北：武陵出版社。
- 蔡相輝（1989），《臺灣的祠祀與宗教》，台北：臺原出版社。
- 謝金汀（1988），《客家民俗文化》，台北：東方文化出版社。
- 鄒昌林（1992），《中國古禮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 鄭全玄（1995），《台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台東：知書房出版。
- 施添福 王世慶（2001），《台東縣史—開拓篇》，台東縣政府。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7），《台東縣鄉土史料耆老口述歷史（十四）》。

臺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1991），《新介客家人》協和藝術文化基金會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83），《台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2001），《台灣地名辭書卷三台東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1993），《臺灣婚喪習俗口述歷史輯錄—耆老口述歷史》。

羅香林（1975），《客家研究導論》，集文出版。

羅香林（1987），《客家源流考》，世界客屬總會秘書處。

羅肇錦（1990），《台灣的客家話》，台北：臺原出版。

鄭志明、鄧文龍、萬金川（2008），《殯葬歷史與禮俗》，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魏英滿 陳瑞隆（2001），《台灣喪葬禮俗源由》，台南：世峰出版社。

二、期刊

文智成（2000.6），〈從客家傳統喪服禮看客家人的人際親疏觀念(上)〉《臺灣源流》第 18 期，頁 104-115。

吳韋璉（1997.5），〈客家婚俗沿革「儀禮·士昏禮」初探〉《壙商學報》第 5 期，頁 156-169。

吳韋璉（1995.5），〈從客家人喪葬禮儀看儒家禮制的沿革〉《壙商學報》第 7 期，頁 12-32。

林衡道（1970.2），〈臺灣客家住民的風習〉《臺灣風物》第 20 卷，第 1 期，頁 54-57。

許秀霞（2004.9），〈美濃鎮之雙姓祠堂及三姓祠堂〉《臺灣文獻》第 55 卷，第 3 期，頁 199-230。

許秀霞（2005.4），〈美濃鎮祠堂的規制與機能〉《客家文化通訊》第 7 期，頁 92-126。

陳益源（1998），〈為你說民俗（10）：檳榔傳情〉《國文天地》第 14 卷，第 6 期。

陳進傳（1994.3），〈宜蘭地區家廟祠堂初探〉《宜蘭文獻雜誌》第 8 期，頁 1-52。

黃榮洛（2001.3），〈客家人的喪葬禮俗瑣談〉《苗栗文獻》第 1=15 期，頁 12-21。

陳運棟（1998.10），〈客家研究的歷史課題〉《客家文化研究通訊》第 1 期，頁 7-11。

彭美玲（1999.5），〈臺俗「做十六歲」之淵源及其成因試探〉《臺大中文學報》第 11 期，頁 363-394。

彭學堯（2001.4），〈客家喪葬禮俗〉《新竹文獻》第 9 期，頁 94-106。

楊越凱（1981.12），〈客家喜慶婚喪舊禮俗述略〉《臺灣文獻》第 32 卷，第 4 期，頁 119-133。

- 廖財聰（1991.6），〈客家之婚喪禮俗〉《史聯雜誌》第 18 期，頁 113-123。
- 劉還月（1999.3），〈客家人的生命禮俗觀〉《社教資料雜誌》第 248 期，頁 16-18。
- 潘朝陽（1986.3），〈臺灣民俗宗教分佈的意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 12 期，頁 143-178。
- 羅煥光（1997.6），〈客家人的祭祀禮俗〉，《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第 5 期，頁 107-120。
- 羅煥光（1996.6），〈清末民初臺灣客家婚姻禮俗〉《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第 2 期，頁 69-83。
- 羅煥光（1997.3），〈傳統客家生育禮俗〉，《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第 5 期，頁 149-163。

附錄一：台東縣客家生命禮儀問卷

親愛的客家鄉親，您好：

我們是由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系主任許秀霞教授所帶領的「台東客家」研究團隊，希望透過學術的研究，建立起屬於本縣客家族群的文獻資料庫，以提供後代子孫參考、學習的典範。

本問卷的目的主要在瞭解台東縣客家族群的生命禮俗，包含婚姻、生育、成年與喪葬。問卷內容僅供作學術參考，絕無其他用途，資料也絕對保密。請依據您的經驗回答問卷內容，如有任何意見，亦請不吝惠予指教，感謝您的協助！

台東大學 華語文學系系主任許秀霞

暨「台東客家」研究團隊 敬上

許秀霞教授聯絡方式：(公)：089-517760

(手機)：0919-872533

(email)：shusha@nttu.edu.tw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 2、職業：☐軍公教 ☐商 ☐漁 ☐農 ☐家庭主婦
- 3、電話：
- 4、地址： 福村 路 號
- 5、年齡：☐20-30歲 ☐30-40歲 ☐40-50歲 ☐50-60歲 ☐60-70歲 ☐70歲以上
- 6、教育程度：☐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 7、本人族群背景：☐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新移民
- 8、配偶族群背景：☐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新移民
- 9、宗教信仰：☐佛教 ☐道教 ☐其他宗教：() ☐無特定信仰
- 10、結婚時間：民國()年，當時年齡：()歲，配偶()歲

二、婚前禮俗

- 1、認識另一半的方式：☐相親或親友介紹 ☐自由戀愛 ☐婚姻仲介
☐其他：()
- 2、結婚對象：☐全由父母作主決定 ☐自己決定請父母同意 ☐自己決定就好
☐其他：()

- 3、 提 親：☐男方親至女方家 ☐無 ☐其他：()
- 4、 合八字：☐命相館 ☐置於家中神案三天 ☐無
☐其他：()
- 5、 訂婚日期：☐雙方自行決定 ☐請命相館看日 ☐其他：()
- 6、 訂婚儀式：☐掛手指 ☐送聘金 ☐男方送禮 ☐女方回禮 ☐食茶☐壓紅包
☐宴客 ☐食餅 ☐其他：()
- 7、 訂婚禮品：☐文房四寶 ☐西裝 ☐戒指 ☐領帶夾☐其他：()
- 8、 喜餅種類：☐中式大餅 ☐西式盒仔餅 ☐其他：()
- 9、 訂婚聘金：☐女方全額收下☐只收乳母錢 ☐全額退回男方 ☐其他：
()
- 10、 訂婚宴客地點：☐男方家 ☐女方家 ☐餐廳 ☐其他：()
- 11、 新人先至婚紗店拍結婚照留念：☐有 ☐無 ☐其他：()
- 12、 訂婚時的禁忌：

☐男女雙方年齡若逢九不適合結婚。

☐訂婚前雙方不可請吃飯。

☐訂婚當天，男女雙方親友離開不相送。

☐新娘禁止吃自己訂婚的喜餅

☐祭拜時，香炷不得重插

☐其他：()

三、 結婚禮俗

- 1、 拜外祖：☐有 ☐無

拜外祖的時間☐結婚當天 ☐結婚前一天 ☐其他：()

所敬拜的外祖：☐媽媽的娘家 ☐祖母的娘家 ☐外婆的娘家
☐其它：()

拜外祖的祭品：☐豬肉 ☐魚肉 ☐雞肉 ☐粿仔

拜外祖的禮儀：☐樂隊隨行 ☐外家致贈準新郎紅包 ☐致贈外家「阿婆肉」

- 2、 拜天公：☐有 ☐無

3、 拜天公時間：☐結婚前一晚 ☐結婚前二晚 ☐無 ☐其他：()

4、 拜天公地點：☐男方家前 ☐其他：()

5、 結婚日期：☐雙方自行決定 ☐擇日館看日☐其他：()

6、 結婚前禮俗：☐新房安床☐新房門口掛上綴滿摺成扇形鈔票的門簾

☐請長輩食煙 ☐新娘挽面☐新郎、新娘洗雞蛋澡

☐新娘娘家送紙傘，表示圓滿☐其他：()

7、 新娘的嫁粧：☐裝有長命草、帶葉芋頭、蓮蕉、紙扇以及五種穀物的籬蒿

☐紙傘，表示圓滿

8、新娘挽面：☐由親戚挽面 ☐請好命人挽面 ☐無 ☐其他：()

9、結婚迎娶方式：

☐花轎迎娶：(1) 花轎轎夫：☐女生 ☐男生 ☐男女皆有

(2) 轎夫人數：☐4人 ☐6人 ☐8人 ☐其他：()

☐轎車迎娶：(1) 轎車數量：☐2輛 ☐4輛 ☐6輛 ☐8輛 ☐其他：()

☐其他方式：()

10、迎娶人員：☐新郎☐媒婆 ☐伴郎 ☐親友、鄰居 ☐其他：()

11、迎娶樂隊：☐有 ☐無

12、迎娶時辰：() 時。時間是由☐雙方自行決定 ☐擇日館看日☐其他：()

13、協助新娘「牽新娘禮服」的是☐好命婆 ☐花童 ☐女傭相

14、迎娶新娘：☐舅仔開車門 ☐拜別父母 ☐蓋頭紗 ☐丟扇子 ☐潑水
☐媒婆灑緣粉 ☐捧橘子 ☐跨火爐 ☐踩瓦片 ☐跨門檻
☐新郎家人迴避新娘 ☐請出轎 ☐進新房坐定位
☐新郎為新娘揭頭紗 ☐祭拜祖先 ☐拍結婚家族照
☐舅仔換花 ☐婦女頭插春仔花

☐其他：()

15、新人進入新房是否有「坐褲」的習俗：☐有 ☐無 ☐其他：()

16、宴客結束之後，是否還有「請媒」、「喝新娘酒」的習俗？☐有 ☐無

☐其他：()

17、結婚的禁忌：

(1) 婚前：☐安床之後不可空舖或單眠。

☐禁忌在七月結婚。

☐男女年紀忌相差三歲。

☐新娘房的鏡子用紅紙蒙住，新婚四個月內忌照他人。

(2) 結婚：☐迎娶入男方家門時，新娘忌踏門檻。

☐迎娶的人數或車數應為雙數，討個吉利。

☐忌屬虎的女生及孕婦前來觀禮或進新房。

☐婚禮當天，新床忌諱碰觸，而新娘更是不能躺下。

☐新娘進門時，夫家的人要迴避，避免與新娘正面沖煞。

(3) 婚後：

☐四個月內，若一方不在家過夜時，床舖上必須鋪上對方衣服，或請一同性朋友同睡。

☐新婚四個月內忌諱單獨參與他人婚禮，必須夫妻成雙成對前去參加。

☐如遇到穿黑衣服喪的人，禁止碰觸或說話，以免相犯沖。

(4) 其他：()

四、請回婿禮俗

1、請回婿日期：☐結婚隔天 ☐結婚後自行選一天

☐與訂婚一併舉行（請跳至第3題） ☐其他：()

2、新郎新娘回門時：

(1) ☐由一位長輩陪同至娘家 ☐與親友團一起至娘家

(2) ☐由舅仔親自迎接 ☐新郎新娘自行至娘家

3、準備物品：☐謝籃 ☐香菸 ☐餅乾 ☐檳榔 ☐其他：()

4、宴客後需帶回婆家的物品：☐甘蔗 ☐帶路雞 ☐甜米糕 ☐其他：()

5、有關結婚禮俗是從何得知：☐請教家中長輩 ☐親朋好友 ☐精通禮俗專家
(可複選) ☐依自己的經驗 ☐其他：()

※其它婚姻禮俗：

五、生育禮俗

1、生育情形：☐無生育孩子 ☐有生育孩子，()男()女

2、家中長輩是否給予生男生女的壓力：☐有 ☐無

3、祈子的神明：☐祠堂 ☐宗廟：() ☐其他：()

4、添丁的時候：☐至祠堂拜拜 ☐在祠堂懸掛新丁燈籠 ☐製作新丁板分送親友
☐準備麻油雞至新娘娘家報喜

5、親友坐月子的禮數：☐紅包 ☐送雞 ☐鮮魚 ☐米酒 ☐麻油 ☐味素
(可複選) ☐雞蛋 ☐尿布 ☐其他：()

6、坐月子的衣服：☐自己洗 ☐娘家母親洗 ☐婆婆洗 ☐先生洗 ☐請人洗
(可複選) ☐其他：()

7、坐月子的用餐：☐與家人一同吃 ☐房間吃 ☐另在小桌子吃 ☐在地上吃
(可複選) ☐其他：()

8、臍帶處理：☐收藏 ☐塞在屋外牆角 ☐丟棄 ☐其他：()

9、嬰兒命名：☐長輩直接取名 ☐父母直接取名 ☐命相館取名 ☐神明取名
☐取多個姓名再請神明擲筊決定 ☐其他：()

10、剃頭時間：☐滿月 ☐出生滿十二日 ☐出生二十四日 ☐其他：()

11、剃頭準備：☐雞蛋 ☐鴨蛋 ☐緣粉 ☐秤錘 ☐鉛塊 ☐蔥 ☐其他：()

12、胎毛處理：☐製成胎毛筆 ☐紅紙包起放門上 ☐丟棄 ☐其他：()

13、剃頭當天：生男—☐紅蛋分給全村 ☐紅蛋分給鄰居親友 ☐無

生女—☐紅蛋分給全村 ☐紅蛋分給鄰居親友 ☐無

14、彌月之禮：生男—☐辦滿月酒宴客 ☐做滿月圓 ☐油飯 ☐彌月蛋糕 ☐無

生女—☐辦滿月酒宴客 ☐做滿月圓 ☐油飯 ☐彌月蛋糕 ☐無

15、滿月習俗：生男—☐趕鴟鴞 ☐穿戴新衣帽 ☐戴項鍊戒指 ☐帽子插芙蓉

☐帽子繡帽仔字 ☐無

生女—☐趕鴟鴞 ☐穿戴新衣帽 ☐戴項鍊戒指 ☐帽子插芙蓉

☐帽子繡帽仔字 ☐無

16、收涎習俗：生男—☐掛酥餅收涎 ☐利用棉被四角收涎 ☐吃豬皮 ☐無

生女—☐掛酥餅收涎 ☐利用棉被四角收涎 ☐吃豬皮 ☐無

17、度晬習俗：生男—☐祭祖 ☐抓週 ☐吃蛋 ☐吃麵 ☐做圓仔 ☐無

生女—☐祭祖 ☐抓週 ☐吃蛋 ☐吃麵 ☐做圓仔 ☐無

※其它生育禮俗：

六、 成年禮俗

1、 是否為孩子辦理成年禮？ ☐有 ☐無

2、 辦理成年禮的年紀：☐十六歲 ☐十八歲 ☐二十歲

3、 成年禮的儀式：☐宰豬拜天公、祖先 ☐至祠堂拜拜後宴客 ☐無

七、 喪葬禮俗

(一)、 臨終

1、 將瀕死的親人移到祠堂大廳，面向祖先牌位的方向：☐有 ☐無

2、 祠堂內的祖先牌位必須以紅紙遮蓋：☐有 ☐無

3、 親人彌留時，先為其換上壽衣：☐有 ☐無

4、 壽衣的件數上衣以領、下衣以腰計算：☐七領五腰☐五領三腰、☐三領一腰

5、 壽衣的準備：☐往生者生前自行準備 ☐出嫁的女兒準備 ☐葬儀社準備

(二)、 殯斂

1、 亡者臉上覆蓋一張「千元大鈔」：☐有 ☐無

2、 在亡者的手上戴上戒指：☐有 ☐無

3、 亡者左手拿銀杖、右手持桃枝：☐有 ☐無

4、 在亡者的腳尾處必須擺上「腳尾飯」：☐有 ☐無

5、 子孫在亡者的腳尾處開始燒「腳尾錢」：☐有 ☐無

6、 鄰居親友弔唁致哀：☐致送奠儀 ☐致送香燭及銀紙 ☐協助喪葬事務

7、 為亡者舉行大斂（將遺體放入棺木之中）的時間是：☐死亡當天 ☐死亡隔天

☐出殯當天

8、 「大厝」(棺木)送至喪宅時：☐沿途敲鑼打鼓 ☐沿途吹奏八音 ☐無

9、 大斂之後，尚未蓋棺之前，是否開放親友瞻仰遺容？☐是 ☐否

10、親友瞻仰遺容之後，是否發給每位親友手尾錢？☐是 ☐否

11、棺木封棺之時，是否由族中長輩進行封棺？☐是 ☐否

12、大斂之後，祠堂大門是否關閉？☐是 ☐否

13、有關喪服之縫製：☐親友協助縫製 ☐由葬儀社提供

14、是否為亡者議取諡號？ ☐是 ☐否，

15、為亡者議取諡號的是：☐家族長輩，如叔公、伯公 ☐由家族會議決定

☐女性由外家長輩擇取

(三)、 出殯

1、 家奠是否分成孝子禮、宗族禮、六親禮、女婿禮？ ☐是 ☐否

2、 家奠時是否行三跪九拜之大禮？☐是 ☐否

3、 家奠時是否準備「全豬、全羊」為祭品？☐是 ☐否

4、 家族在進行家奠禮時是否宣讀祭文？☐是 ☐否

5、 祭文的撰寫者是 ☐家人自撰 ☐親友代擬 ☐葬儀社代擬

6、 出殯啓靈時是否鳴放鞭炮？☐是 ☐否

7、 女婿是否於出殯途中擺設香案進行「路祭」？☐是 ☐否

(四)、 墓葬

1、 墓葬時，由司公將孝子「斗」裡的「五穀米」，米、鐵釘丁、零錢、黃豆等灑上新塚，並分送給孝眷？ ☐是 ☐否

2、 墓葬之時，除了準備三牲、鮮花及水果之外，並有由孝子、孝女具名所獻上的「金包」、「銀包」。 ☐是 ☐否

3、 安葬完成後，將象徵亡者的魂靈附於大香，再將大香及遺像帶回自家祠堂。
☐是 ☐否

4、 是否為亡者做七？☐是 ☐否

5、 做七的時間是 ☐依據實際的日程，每七天祭拜一次 ☐依葬儀社的日課
☐ 時間已經縮減，每三天或四天做一次

6、 在「對年」前單獨祭拜亡者，為他舉行「分年」的儀式？☐是 ☐否

7、 是否有撿骨的習俗？☐是 ☐否

8、 親人撿骨之後，是否將骨灰罈遷入家族共用的「家統」，以便祭祀？☐是 ☐

否

其它喪葬禮俗：

(如能取得受訪者同意，可翻拍舊時照片最佳)

※本問卷到此為止，謝謝您的作答。※是否願意接受進一步訪談？

☐是 ☐否

附錄二：訪問對象一覽表

表一：採訪區域：台東市、東河鄉。採訪者：朱慧貞

受訪者 編號	姓 名	地 址	年 次	結婚 時間	採 訪 議 題
1.	劉江鳳英	東河鄉北源村美蘭42號	25	50	婚姻、生育
2.	邱仕發	東河鄉北源村美蘭30-1號	26	53	婚姻、生育
3.	周俊一	台東市正氣北路32號	32	59	婚姻、生育、喪葬
4.	江治富	東河鄉北源村北溪29鄰3-2號	42	68	婚姻、生育
5.	張宏增	台東市大同路254號	45	71	婚姻、生育、喪葬
6.	鍾立君	台東市中興路7號	54	80	婚姻、生育、喪葬
7.	劉字棋	台東市傳廣路151號	61	88	婚姻、生育

表二：採訪區域：關山鎮、池上鄉。採訪者：彭歲玲。

受訪者 編號	受 訪 者 姓 名	訪 談 日 期	現 居 住	受 訪 人 原 鄉	年 齡	備 註
1.	張勝雄	980624	池上	苗栗銅鑼	29 年次	退休校長
2.	吳阿煥 吳阿煥之妻	980702	池上	新竹湖口 台東美農	28 年次 27 年次	吳秀瑜的父母
3.	邱富松 邱富松之母	980702	池上	苗栗通霄	6 年次	農會理事長 傳統媒婆撮合 10 對
4.	吳秀瑜	980702	池上	新竹	54 年次	任客語支援教師 談媒婆經驗
5.	李鑾章 李鑾章之妻	980712	池上	苗栗銅鑼	25 年次	李振源議員的父母 媒人經驗豐富
6.	彭日妹	980712	池上		12 年次	
7.	海山寺師姐	980717	台東市		70 多歲	談媒婆經驗（待整理）

8.	戴新財 戴新財之妻	980827	關山德高	屏東	28 年次 30 年次	
9.	范媽媽 先生范淮榮	980827	關山市區	新竹	29 年次 28 年次	客家媳婦（本身閩南人）媒人經驗豐富
10.	萬慶金	980829	關山德高	苗栗	70 多歲	經常任喪葬理事會『三獻禮』
11.	戴運連 戴運連之妻	980829	關山德高	屏東 苗栗通霄	33 年次 34 年次	戴新財之弟，德高里里長，媒人經驗豐富
12.	曾金榮 曾金榮之妻	980829	關山市區	桃園龍潭	22 年次	經常任喪葬理事
13.	陳文瑞 陳文瑞之妻	980905	關山市區	新竹寶山 新竹峨眉	33 年次 35 年次	媒人經驗豐富
14.	劉成滿 劉成滿之妻	980905	關山德高	苗栗三義 苗栗鎮上	19 年次 19 年次	經常任喪葬理事
15.	張民龍 張民龍之妻	980915	鹿野瑞隆		22 年次 22 年次	
16.	邱美妹	980915	鹿野瑞源	苗栗	70 多歲	
17.	黃得財 黃得財之妻	980919	關山德高	新竹	17 年次	曾任老人會會長
18.	吳賴定妹 李黃香妹	980919	池上	苗栗三義 苗栗三義	25 年次 8 年次	兩位長者是好朋友，一起受訪
19.	徐滿妹	981108	池上		31 年次	提供嫁妝古董參考

表三：採訪區域：太麻里鄉、關山鎮。採訪者：郭愛珍。

受訪者 編號	受訪者姓名	受訪日期	現居住地	原鄉	年齡	族別	備註
1.	老太太	98.7.24	大王村		80	客家	不願透露個資
2.	邱嬌娘	98.6.20	三和村	關山鎮	42	客家	
3.	邱媽媽(王春花)	98.6.23	關山鎮	德高村	64	客家	
4.	黃秀雲	98.6.23	關山鎮	台東	70	客家	
5.	陳美寶	98.7.28	大王村	屏東	58	客家	介達國小老師
6.	鍾梁秀	98.6.4	華源村	彰化	63	先生客家	
7.	陳先生	98.6.4	華源村		80	閩南人	土工仔華源喪葬協助者
8.	賴煌金(與	98.7.30	舊香蘭	新竹	84	客家	7/29

	太太)						
9.	賴彌浮	98.7.29	舊香蘭	新竹	80	客家	7/29
10.	賴太太	98.7.31	舊香蘭			客家06 太太	7/29
11.	張嵩	98.9.20	華源村	彰化	70	土公仔 四十年	8/1
12.	張嵩的太太	98.9.20	華源村	彰化	65	閩南	8/1
13.	張嵩隣居	98.9.20	華源村	彰化	56		
14.	林世聰	98.8.11	三和村	雲林	45	閩南	三和村喪葬協助者
15.	王聰吉	98.8.11	三和村	雲林	43	閩南	
16.	林麗玲	98.8.11	三和村	台東.建和	41	閩南	
17.	張育瑋	98.8.13	美和村	苗栗	43	客家人	8/13
18.	賴允昌	98.10.15	泰和村	新竹	50	客家	(福昌葬儀社老闆)
19.	果宓法師	98.8.17	信行寺	她說不重要			
20.	巫美蘭	98.8.17	信行寺 助唸團	新竹	55	客家人	
21.	林秀珠	98.10.12	知本	台中.豐源	52	閩南人	
22.	黃文正	98.10.5	三和村	台中.清水	42	閩南	
23.	吳玲玉	98.10.5	三和秀山	北埔	40	客家	黃文正妻
24.	黃璟燦	98.10.5	三和村	台中.清水	84	閩南	黃文正父
25.	巫春子	98.9.6	泰和村	彰化	34	閩南	泰和村長之女
26.	巫萬得(前任村長)	98.9.6	泰和村	彰化	70	閩南人	泰和七任村長
27.	戴明福	98.7.30	新香蘭	台東	65	排灣	
28.	楊千惠	98.9.20	美和村	台中	49	泰雅	先生為阿美族牧師

東台客族群研究 記錄客家開拓史



更新日期:2009/05/13 20:15

【徐榮駿台東成功】

東海岸的客家開拓史，近年來也逐漸受到學術界的重視，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主任許秀霞，就因為受到客籍夫婿的影響，3年前開始，著手對東海岸地區的客家族群，作文史研究，透過口述歷史與深度訪查，在去年底終於完成了，史上第一部，成功鎮客家族群的研究論文。

這3顆疊在一起，看起來不起眼的石頭，其實是客家先民，祈求平安的土地公，不過卻是30年前，居民才為土地公正式建廟，柑仔山的另外一邊，還有一間宋家子孫合祀的家廟，這些客家先民遺留下來的，文化資產，透過文史工作者積極的訪查，才從耆老的口述，讓這些過往給故事生動起來。

過去跟成功地區，有關的客家族群文獻，只可以在部分地方的文史資料裡，看到蛛絲馬跡，直到3年前，才開始有學者針對客家文史，作單一的研究。

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的主任許秀霞，是客家媳婦，受到她丈夫的影響，還有對台東這個故鄉的熱愛，開始研究成功鎮的客家家族，也在訪查的過程中，深感東部客家紀錄的工作，刻不容緩。看著許秀霞，對客家文化這樣主動的記錄，身為她老公的溫文龍，十分的感動也全力支持。

透過文史工作者，以及地方耆老的協助，許秀霞主持的研究團隊，終於在去年底，完成了第一本，成功鎮客家家族的研究論文，透過珍貴的圖文資料，重新組合出，當年客家先民的開拓史，也為未來振興東部的客家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基石。